日欧比较文化

〔葡〕路易斯·弗洛伊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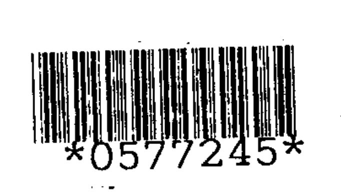


日本丛书•日本丛书

日本丛书•日本丛书

商务印书馆

日本丛书
日欧比较文化





日本丛书

日欧比较文化

〔葡〕路易斯·弗洛伊斯 著
〔日〕岡田章雄 译注
范 勇 张思齐 译



Luis Frois

KULTURGEGENSÄTZE EUROPA-JAPAN

1585

据日本岩波书店 1965 年出版的

冈田章雄译注本译出

日本丛书

日欧比较文化

〔葡〕路易斯·弗洛伊斯 著

〔日〕冈田章雄 译注

范勇 张思齐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972-3/K·171

1992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99 千
印数 0—2000 册	印张 4 1/4

定价：2.60元

《日本丛书》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组译日本学术论著。三十多年来，已出版有关日本哲学、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及宗教方面的译著一百多种，加上最近所组新译，已初步形成系列。为便于读者研读，现汇编为《日本丛书》印行。第一辑选目，刊印前曾征求学术界意见，幸蒙赞许，但仍难称美备，深望海内外读者有以指正。

此次汇编出版前，曾对各书体例、译名略作调整，有几种系据原纸型重印，不及一一改订，尚希垂察。

编　者

1991年4月

译　　序

意大利人马可·波罗遍游中国，留下了东方见闻录《马可·波罗行记》。在他之后约两个世纪，葡萄牙传教士路易斯·弗洛伊斯来到了日本，同样留下了他在日本的见闻录《日欧比较文化》。不过，这两本欧洲人写成的有关东方的书，其命运却有着天壤之别：《马可·波罗行记》成书后很快被人们争相传诵，而《日欧比较文化》却历经数世纪，直至本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得以刊行。

路易斯·弗洛伊斯是最早来到日本的欧洲传教士之一，他在日本长期居留达几十年，是一个有名的"日本通"。在日期间，他勤于著述，留下了大量的报告和著作，《日欧比较文化》就是其中之一。

《日欧比较文化》是路易斯·弗洛伊斯在日多年的经历、见闻、观察和比较的汇集，是研究当时日本民族的思想、宗教、风俗、社会状况的重要史料，而且也是对东西方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的早期著作之一。

路易斯·弗洛伊斯不是一个人类学家，由于历史的局限，他也避免不了当时西方的传教士、商人、殖民地官员和旅行家们对欧洲以外民族的猎奇心理的影响。出于对欧洲人与日本人之间所存在的倒置、差异深感兴趣而写下的这本书，自然在观察事物和对比材料的取舍上受到了局限。尽管如此，弗洛伊斯的这本书开创了日欧比较文化研究的先河。较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研究日本民族的名著《菊与刀》(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1946) 要早4个世纪。其筚路蓝缕之

功不可泯灭，仅就此点而论，《日欧比较文化》一书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

《日欧比较文化》一书的学术意义，我们认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展示了日本文化在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并与之融合之前的原貌。

明治维新以来，在世界史上长期沉寂的日本民族便在历史舞台上活跃起来，并逐渐在世界上占据了重要位置。但真正科学地开展对日本民族的研究却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人们有感于日本独特的民族性及其适应世界的能力，纷纷探讨日本如何成功地将西方文化与自身传统文化融为一体的原因。

然而，什么是日本传统文化即日本固有的民族文化，人们的认识并不是很清楚的。人们常常注意到日本民族文化中的中国文化因素，而忽略了日本本身的固有文化；人们普遍重视日本国民精神的研究，却缺乏对日本国民性形成的历史探讨。通过《日欧比较文化》一书，我们便能对日本文化在西方文化冲击之前的原貌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安土、桃山时代(公元 16 世纪)的日本，其文化呈现出一种复合文化的面貌。即在日本本土文化的基础上融合了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大陆区域文化因素。

外来的中国文化因素主要有，儒家思想及伦理观念、文学、文字、书法、工艺美术、水墨画、医学、书籍的印刷和装帧、饮茶之风习等等。外来的印度文化因素主要是佛教，这是通过中国和朝鲜传播到日本的。日本本土文化要素主要有，原始宗教神道、祖先祭祀与氏神崇拜，自耕自足的农耕经济，注重群体、维系血缘的家族组织，好勇善斗、重女轻男、注重孩子的教育和培养的社会风习，以及注意人与自然协调的观念等等。明人罗曰褧的《咸宾录》记述

16世纪的日本时说:“土气温暖，宜禾稻，无牛马虎豹羊鹊。兵有矛楯、木弓、竹矢，或以骨为镞。人性嗜酒，多寿考，其至百余岁者为常。男女相悦为婚，人皆多妻，不淫不妒。又俗不窃盗，少争讼。犯法者没其妻子，大者灭其门户。其死丧无异中国。灼骨以卜吉凶……男子魋头断发，黥面纹身。妇女披发跣足，间用屐。信巫好戏，重儒敬佛。其接见以蹲踞为恭，以搓掌为悦。饮食藉以槲叶手餔之，或间用笾豆。坐卧无几案，床帐编草为荐，文皮为表，席地坐卧。其喜盗轻生好杀，天性然也。”这段有关日本世俗文化的中国历史记载，正是日本文化在受到西方文化冲击之前较为真实的写照。不过，由于中国这类有关日本世俗文化的历史记载过分简略，人们很难据此来把握16世纪日本世俗文化的全貌，更难以对日本民族性和民族文化的形成作出历史的探索。而《日欧比较文化》一书中大量的、较系统的历史记载则弥补了上述研究资料的不足，并有助于人们对日本现在的文化、日本的民族性及其适应世界形势的能力等现实课题的研究和思考。因为日本安土桃山以及德川、江户时期的世俗文化，正是日本文化发展演变进程中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

二有助于澄清日本“儒家文化”的实质。

长期以来，人们常把日本划人“儒家文化圈”，甚至有人将其视为中国儒家文化的一个类型，因而常常忽略或混淆了中国与日本的儒家思想的区别。事实上，在某些重要方面，日本的儒教极不同于中国的儒家思想。在最初，日本的儒教与中国的儒家信奉同样的准则，但是，基于不同的本土文化背景，使得他们对这些儒家思想准则作出了不同的研究和解释，其结果是，在日本产生了一种不同于中国的民族精神、国民性与民族心态。《日欧比较文化》一书中所反应出的日本世俗文化正表明了这一点。

儒家把仁、义、礼、智、信作为最重要的美德，并且相信仁是人

类本质的美德，因而强调道德治理家国的原则，“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并把“仁”作为个体人格的最高点，即“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日本的儒教却忽略“仁”而强调忠诚。忠诚、礼仪、勇敢、信义、节俭乃是日本儒教的五个美德。

日本儒教的主要范畴是“忠”而非“仁”，这是与儒家思想大相径庭的。即使是忠，其意义在中国和日本也不相同。“臣事君以忠”在中国被理解为“臣子必须以不违背‘仁’去侍奉君主”，而日本则被解释为“家臣必须为自己的主君奉献一切以至生命”。为主君尽心效力的忠诚，在《日欧比较文化》中多有记载，屡见不鲜。比如当战斗进退维谷陷入绝境或城池陷落之时，常有侍从仆人随同主君剖腹自杀。“忠”以致被视为日本封建时代武士阶级的最高道德标准。

在儒家思想这一构成中国民族性的文化——心理结构中，从来就不强调“勇敢”在个人修养中的作用。孔子说：“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论语·宪问》)。中国的儒家思想认为，个体人格的修养达到“仁”，便会具有超乎寻常的勇气和献身精神，因而并不着意去强调勇敢，培养勇敢。而日本的儒教则把勇敢作为一个主要的美德，为武士阶级所推崇和遵循。《日欧比较文化》中就常有日本男子显示勇敢的情况。比如在“男性的风貌与服饰”一章中记载了日本武士夸耀脸上的刀疤(“向疵”)，鄙视脑后受伤的情况。对日本武士阶级而言，其个人品行的修养，除了“忠”之外，就要数“勇敢”了。

中国和日本对儒家思想准则的理解和解释的差异还表现在对儒家伦理观念的保持和对待上。中国儒家的伦理纲常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日本武士阶级对此是接受的。镰仓幕府1232年制定的宪法《贞永式目》明文规定，臣对主要忠，子对亲要孝，妻对夫要顺从。尽管如此，日本的伦理纲常与中国儒家的伦理

纲常还是有差异的，特别是在夫妻关系方面。例如妻子对丈夫的人身依附要小，人格要相对地独立些。比如《日欧比较文化》中第二章“女性的风貌和风习”中就记载了16世纪的日本家庭里，财产为夫妻各自所有，妻子甚至可以向丈夫发放高利贷。而且妻子被休并不被社会视为不名誉之事，再婚也并不困难。也有妻子主动离婚的。这种“夫为妻纲”伦理观念的差异，应该说与日本本土文化背景有关。在日本，性关系一直未受到严格控制和禁忌，妇女人格的相对独立，一方面是受到社会上性关系较自由的传统影响，另一方面也适应日本男子“多妻妾”和更妻的需要。

中国与日本“儒家文化”的区别，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中国是一个士庶官僚的儒家思想国家，而日本则是一个武士阶级的儒教国家。

三为东西方文化比较提供了可据资料。

日本传统文化作为东方文化的一个区域类型，具有东方文化的主要特征。在近代，日本文化包括其中的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审美情趣以及行为模式，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融入了不少西方文化的成分，在原有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当代日本文化，并成为促使日本近代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近代以来，日本成为东西方文化的交汇点。因此，对东西方文化进行比较，就不能不重视日本文化的演变过程。无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都可以从日本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融合过程中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

东西方文化的比较研究，其基点是正确了解这两大文化的原有内涵，即同样处在工业革命之前的文化原貌。从这个基点出发，我们才能正确了解两大文化的长处与不足，才能正确估价在新的工业技术革命浪潮中两大文化的不同结构及其影响。

《日欧比较文化》展示了16世纪日本与欧洲(笼统而论）文化

的原貌，提供了东西方文化研究的一个基点。使人们从日欧比较文化中得以窥视到东西方人在行为模式、价值观念、道德伦理观念、审美情趣等方面的差异，有助于人们对东西方文化的传统及其差异程度的了解，探索和研究东西方文化结构及其内在活力。

《日欧比较文化》除了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外，还是一本很有趣味性的书。书中涉猎范围很广，对16世纪的日本社会各个方面都有所记述，诸如人种体质特征、服饰、住宅、饮食、兵器、书法绘画、戏剧艺术、宗教、交通工具等等。由于作者是西方人，看问题的角度与东方人不同，因而全书特别注重并强调日本文化与欧洲文化的倒置性差异，读来给人印象很深。

总而言之，这是一本很有特点的、颇具学术价值的书，同时又是一部很有趣的读物。基于这种看法，我们译出这本书，将它献给读者。翻译的底本用的是1965年首次以日文形式刊行的冈田章雄的译注本。日本学者冈田章雄先生在参考上智大学版本将《日欧比较文化》译成日文的同时，增加了大量日本方面的资料，并作了精心铨释。他的注释使得路易斯·弗洛伊斯的原书更加充实完备，二者相得益彰。中译稿承姜晚成先生校阅一遍，谨表谢意。我们的译文尽可能忠实、简洁，如能得到读者们些许首肯，我们就心满意足了。

译　者

1987年8月20日于成都

目　录

《日欧比较文化》题解

冈田章雄

英语中有 topsy-turvydom 一语，是颠倒、倒置、相反之意。幕府末期及明治时期，英国人和美国人访问日本，介绍当时日本人的生活方式及风俗时，常常用这个词。如果以西洋的事物为前提来观察日本的事物时，确实会发现倒置的事物很多，感到相反的东西不少。在欧美人的访日著作中把这些事物作为极其奇妙的现象，从趣味本位出发而加以列举的记载很多。明治中叶，B. H. 张伯伦任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讲师，著有《日本事物》(Things Japanese)一书(1890)。书中，特设 Topsy-turvydom 一项，列举了许多实例。著者写道，有个东京女性问他，为什么外国人在许多方面都和日本人的做法相反。这的确只是由于传统和习惯的不同，如果站在日本人的立场来看，一定会感到西洋的许多事物是颠倒的。

这里翻译介绍的耶稣会传教士路易斯·弗洛伊斯(Luis Frois 1532—1597)的《日欧比较文化》是研究欧洲人和日本人之间所存在的颠倒、不同的最古老的记录之一。路易斯·弗洛伊斯是葡萄牙人，十六岁时加入耶稣会，渡海来到印度的果阿，进入圣保罗学院学习。在那里，他遇见日本人保罗·弥次郎(斡旋方济各·沙勿略来日本传教的萨摩藩武士)，又从方济各·沙勿略[1]那里听到

---

[1] 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co de Xavier, 1506—1552)西班牙传教士，参加创立耶稣会。1541 年以后，以果阿为中心传教，天文十八年(1549)从鹿儿岛踏上日本国

了许多日本的情况便燃起了前来日本传教的希望。弗洛伊斯作为神父来到日本是永禄五年(1562)，先在北九州地方传道，永禄七年(1564)受命赴京都，帮助在那里进行传教活动的伽斯帕尔·比勒拉①神父。在此期间所写的报告中，他对京畿地方的文化及风俗作了极为详尽的记述(参看《耶稣会士日本通信》京畿编)。后来，他被赶出京都，在堺城避难四年。永禄十二年(1569)，谒见织田信长，返回京都，受到优遇和保护之后，在传教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天正四年(1576)，他移居丰后，主要在大友义镇的手下生活了四年。由于耶稣会巡察员亚历山大·布瓦利尼亚诺来到日本，弗洛伊斯作为翻译再去京都，于天正九年(1581)谒见织田信长，接着，还在越前国北庄访问了高山飞骅守。这是传教士首次来到越前（本书第八章《关于马的记述》中，出现了越前。这可能是根据当时的见闻)。

天正十四年(1586)，弗洛伊斯随同副教区长伽斯帕尔·柯厄略巡视各地，在大坂谒见丰臣秀吉，受到款待。翌年，丰臣秀吉讨伐九州，接着就颁布了著名的“传教士追放令”，②后来，弗洛伊斯主要住在加津佐、长崎等地。庆长元年年底，他在长崎目击了二十六位圣人殉教事件。当年他六十五岁，与世长辞。弗洛伊斯是喜好写作的传教士，留下了大量的长篇报告，著有大部头的《日本史》。这些报告和《日本史》当然是了解基督教传教活动成果的重要史

士，在平户、博多、山口、京都、丰后、岛原、大村等地传教。在日二年三个月。1552年病死于广州附近的上川岛。——译者

① 伽斯帕尔·比勒拉(Gaspar Vilela, 1524—1571?)葡萄牙传教士，耶稣会会士。1556年赴日本，在丰后、平户传教。在日十五年，先后赴京都、堺城、奈良、长崎、福山等地传教。1571年因体弱去印度，死于同地。其书简收于《耶稣会士日本通信》中。——译者

② 日文汉字“伴天连”，是葡萄牙文padre的译音，本指神父，泛指传教士。“传教士追放令”即“驱逐神父令”，是锁国政策的一部分。——译者

料。同时，也是作者从第三者立场出发，对当时日本的政治形势、经济状况等所作的客观的记述，关于文化、社会、思想、宗教、生活、风俗也有极为具体的记录，是很难得的史料，对日本史的研究具有重大作用。

这部《日欧比较文化》，正如序文所说，是天正十三年(1585)在加津佐写成的，虽然不过是一本小册子，却证实了著者多年的经验和多方面的丰富知识，是一部值得珍视的、充满浓厚兴趣的记录。不过，它却同《日本史》一样，数世纪也没有刊行，直到今天。弗洛伊斯的亲笔草稿，现还藏于西班牙马德里市历史科学院的书架上。该书稿共40页，写在日本纸上，装订成册，纸页长22厘米，宽16厘米。约瑟夫·弗郎茨·休特 (Joseph Franz Schütte)于1946年在该书库中发现了这部草稿，在作了书志学的考证和研究之后，在葡萄牙原文旁边添注了德文译文，并就内容加上详细的注释，于1955年题为"Kulturgegensätze Europa-Japan (1585)"(《欧日文化对比》)，由上智大学出版。现在这个日语译本是根据葡萄牙原文译出的。翻译时，有赖该书之处很多，谨向休特先生表示感谢。

这部《日欧比较文化》是由耶稣会屈指可数的日本通弗洛伊斯于天正年间写成的，正因为如此，它不仅是欧洲人以好奇眼光写出的 topsy-turvoydom，可以轻率一读而过。原文的一行行都是阐明安土、桃山时代社会、生活、风俗史的重要史料。因此，我们在这部日文译本中，尽量针对其内容，列举了日本的史料供参考，并尽量附上详细注释，以便彻底理解原文。不过，问题涉及东西双方和一切领域，深感力不从心，没能作到十分满意，深感遗憾。或许还有重大的误解，内心不胜忡忡。我们衷心希望，各方面的专家今后对此进行进一步的钻研和考证，使这部生活史、风俗史、关系史的宝库——贵重记录有朝一日真正成为学术界共通的财富，得到充分的利用。

自　　序

谨将此书献给耶稣和圣母玛利亚

这是一本小册子，记述了欧洲人和日本人在习惯方面的对照和存在的差异。不过，我们在下面可以看到，有些事情表面上看来日本人和我们欧洲人一致。可是，这些事情并不是日本人中间共通的、一般的东西，而是日本人在和渡海前来做生意的葡萄牙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吸取过来的。他们的习惯和我们欧洲人相差悬殊，迥然不同，相距很远。在这样文化发达的、创造力旺盛的、具备自然知识的人们中间，居然竟有如此极端的对照，简直令人不能相信。为了避免二者相互之间的混乱，在得到天主恩惠之后，按章分类加以叙述。

1585年6月14日执笔于加津佐

第一章

男性的风貌和服饰

1．欧洲人大都身材高大，体格强壮。日本人在身高和体格上都比我们差。

注 现代日本人的身高和体格与16世纪相比已有相当大的变化，兹引当时史料以供参考。纪德·瓜鲁切利①评论日本访问罗马的少年使节团说："他们的身高比中等身材的欧洲人略低，这是由日本人的本性决定的。日本人一般都不高大。"当时日本少年使节都是十八岁左右的青年。

2．欧洲人认为大眼睛美丽，而日本人则认为大眼睛可怕，而眯缝的眼睛美丽。

注 因为欧洲人眼睑上的脂肪组织少，故双眼皮居多，睫毛显得长，而且上眼皮凹陷进去，一大睁开，内眼角就现出红色的泪阜。日本人的眼睛则上眼皮脂肪多，眉棱骨不突出，鼻根部低，所以单眼皮的居多，睫毛也不太明显。瓜鲁切利就曾记述说，日本少年使节团成员们眼睛小，目光锐利。为了使眼睛显得大，欧洲人还用蓝、紫等深色颜料化妆上眼皮。日本人往昔有在上眼皮上抹胭脂的化妆法，认为眼睛细小美丽。

3．欧洲人对灰白眼珠并不感到奇异，而日本人却对此感到奇怪，因为在他们中间灰白色眼珠是少见的。

注 瞳孔周围的圆形的虹膜部分，因色素的多少而颜色各异。色素多就呈黑色，色素少就呈亚麻色而渐淡。欧洲人喜欢碧眼，日本人则喜爱圆黑眼珠。因为黑眼珠一小，白眼珠（巩膜部分）就多，看起来就冷峭而锐利。白眼珠湿润带白光，给人以好像白瓷器那样的冷峭感。这是日本人视之为

① 纪德·瓜鲁切利（Gualtieri，Guido）16世纪末意大利的文学家。曾得到教皇西克斯图斯五世的信任。日本九州少年使节团访问罗马时，他写作、出版了这次使节团的纪行（1587年）。在日本使节记一类著作中，它是最准确的史料。——译者

心术不良的一个理由。在日本人的语言中，常用“以白眼相待”，“白眼视之”之类的语汇来表示瞪眼或睨视。在欧洲则没有这种表现。

4．欧洲人的鼻子高，有的人是鹫鼻。日本人的鼻梁矮，鼻孔小。

注　鼻梁呈直线，笔直，鼻根部没有多少凹陷的直鼻(西洋美术视之为最理想的希腊鼻)、所谓罗马鼻和钩鼻、鹰爪鼻、被称为犹太鼻的鹫鼻等是欧洲人中常见的鼻形。而在日本人中，多是鼻孔向前开放（俗称扁平鼻子），或者是棱角少而溜圆的所谓蒜头鼻子。日本人的鼻孔也较欧洲人的小，而且鼻子下端宽阔(瓜鲁切利语)。并参见第十四章47注。

5．欧洲人大都蓄有很厚的胡须。日本人一般胡须少而且形状也不好看。

注　在欧洲，特别是贵族有留须、髭的风习。而所留胡须的形状也有流行样式。据《庆长见闻集》“现今男儿无髭”条载，天正年间，留髭之风一度流行，但留须的很少。《醒睡笑》第一卷载，人们素称“美髯”的诸侯是“唐物”，意思是大唐人的胡须。

6．欧洲人以胡须来显示名誉和优越。日本人则凭结在后头部的很小的发结来显示名誉和优越。

注　参见第7条注。

7．欧洲人去理发时，若剃成秃头，则被认为是一种侮辱。日本人则自己用镊子将头发一根不留地全部拔掉。在拔头发时，会疼痛得流泪。

注　路易斯·弗洛伊斯在1565年（永禄八年）二月二十日寄给在中国及印度的传教士、牧师的信中说："(日本)男子露着头，是秃头。他们用镊子不断地拔头发，感到疼痛而流泪。只在后头部留下一绺头发，结成发结，对之非常珍视。"《庆长见闻集》载："愚老年少在关东都不用剃刀剃前额发和头发，而用大镊子拔，拔头发时头上流出黑血，十分吓人。"这种拔头发的工具写作“镊子”，就是“鼻毛镊子”。

8．欧洲人男女均多雀斑。日本人虽然面色也白，但雀斑却很少。

注 瓜鲁切利记载说:“据说日本很冷,所以日本人肤色白,这或许是事实。不过,日本少年使节团经过长途旅行到来时,肤色多少改变了,成了橄榄色。”当时来到日本的传教士们说日本人肤色白,或许是与黑人、印度人比较而言。比起黄种人来,白种人皮肤黑色素多而形成雀斑或褐斑,引人注目。

9. 在欧洲人中,有痘痕的男女轻易看不到。而在日本人中,痘痕很普遍,许多人因患天花而失明。

注 天花起源于印度,8世纪时传入日本,也称痘疮或疱疮,后经阿拉伯、埃及,于10世纪时侵入欧洲。在日本,天花和麻疹都是儿童易患的病。所以,有“疱疮定容貌,麻疹定命运”的谚语。痘痕脸并不希罕,因患天花而失明的人很多。

10. 欧洲人认为指甲长了不洁净,是没有修养的表现。在日本,贵族男女中却有人留着鹰隼爪子似的长指甲。

注 说日本人有留指甲的习惯,恐怕有些夸张。不过,日本有这样的风俗:有忌讳剪指甲的日子;认为夜里剪指甲不祥;出门旅行时剪指甲称为“出爪”,表示忌讳。

11. 欧洲人认为脸上有刀痕丑陋。日本人则夸耀脸上的刀痕,因为不好好治疗,越发显得难看。

注 日本武士把在战场上和敌人面对面战斗而在脸上留下的刀伤称为“向疵”(正面伤疤),认为是一种荣誉。反之,把背后的伤疤称为“后疵”(背面伤疤),认为是卑怯耻辱。

关于男子的服饰

12. 欧洲人的衣服基本上一年四季都一样。日本人在一年中三次更换衣服,即夏天穿麻布单衣,秋天穿夹衣,冬天穿棉衣。

注 欧洲男人服装也有冬夏的区别,但样式一样。在日本,男女都有按夏、秋、冬三季更换衣服的习俗。在4月1日穿夹衣,5月5日端午节后穿麻布单衣,9月1日又穿夹衣,从9月9日(重阳节)开始逐渐穿棉衣。

13．欧洲人认为穿花衣服是一种轻率可笑的行为。在日本，除了和尚和剃发的老人以外，普遍都穿彩色衣服。

注　剃发老人指将户主位置让给嗣子后而隐居的老人。僧侣和隐居者一般都穿没有花纹的黑色或灰色衣服，而其他男子都穿色彩鲜艳的有花纹或图案的衣服。

14．在欧洲，每年不断推出新的服装和衣着样式。日本人的服装却老是一样，没有什么变化。

注　当时欧洲男子服装年年流行新的款式，设计新的样式。日本和服则在款式上缺乏变化。

15．欧洲人习惯在紧身上衣或宽袖服上再套一件斗篷（capa）。日本人则在和服或麻布单衣上罩上一件前面开口的，带有彩色的极薄的无袖衫。



图1．欧洲人的斗篷

注　葡萄牙语的jibão或gibão就是英语的doublet，是15、16世纪穿的一种紧身衣。palote是当时穿的宽袖服。capa就是所谓的斗篷或外套。（图1）sambenito则是宗教裁判时受审囚犯所穿的袋状服装。可能就是无袖披肩或肩衣。（图2）

16．欧洲服装袖子瘦，长达手腕。日本服装袖子宽，男服、女服、和尚服的袖子都只到手腕的一半。

注　当时日本盛行的“小袖”，袖子短而袖口狭小，而且和服袖子是圆的。虽说袖口小，但与西服相比，和服袖口宽大得多。

17．欧洲人的裤子和衬裤是在前面开裆的。日本人的裙裤则



图2：宗教裁判时囚徒所穿的服装

是在两胯处开口。有小围腰(tanganho)或□□〔原文缺如〕arsão de sela 即鞍头。

注 当时穿的裙裤，下摆瘦，很窄。裤的下摆形成绑腿的，称为“伊贺裤”。样式相同，但缝上了指甲形别扣的裤子叫做“裁付裤”。这些据说是受了葡萄牙的 calcão 即裙裤的影响。裤的左右开口叫做“股立”(日本裙裤左右胯骨处的开口)，和欧洲人前面开裆的裤子形成对比。再有，tanganho 意为黑人用的小围腰；arsão de sela 相当于英语的 pommel 是马鞍前面突起部分，即鞍头。这里可能是在说明裤子的股部结构。

18．欧洲传教士和皇帝的裤子均用丝绸制成，并镶有金边。日本人的衣服虽然也用丝绸制成，但裤子却普遍是用棉布做的。

注 室町时代以后，使用棉布普及开来，所以棉布裤广泛流行。《庆长见闻集》载：“愚老年少，人们均穿棉布裤。现在则时兴用麻布做裤。”当时人们喜欢棉布质地结实。不过，肩衣若用棉布做，反倒显得不好看了。

19．在欧洲，女人不能穿男子的衣服。而日本人的和服和麻布夏衫，男女通用。

注 和服不像西服那样按照各人的身材来制作，因而服装缺乏个性，可以互相换着穿。不过，男女通用的说法有些夸张。

20．我们的衣服合身而紧瘦。日本人的衣服非常肥大，因此，可以很容易而且毫不羞耻地裸露出上身来。

注 西服是按照人的身材来制作的，和和服相比，确是紧瘦。和服可轻易裸露上身，这一点可能引起了作者（传教士）的兴趣。

21．我们因为衣服有钮扣，裤子上系裤带，不能轻易把手贴身伸进去。日本人男女身上都没有钮扣和裤带，所以，随时，特别是冬天，总是把袖子垂在外面，而把手贴身伸进去。

注 这一记述与前项（第20）一样，都是注意到了和服肥大的特点。

22、我们把好衣服穿在外面，把不好的衣服穿在里面。日本人却把好衣服穿在里面，把不好的衣服穿在外面。

23．我们总是衣服的面子质地比里子好。在日本，贵人的贴身衣服尽量用比面子质地好的料子做里子。

24．我们穿皮罩衣（dóbuqos），日语称"胴服"）时，毛皮挂在里面。日本人穿皮罩衣时则把毛皮翻在外面。

注 "胴服"，按«日葡辞书»解释，指"衣服的一种，日本的短室内服"，即民间通常罩在衣服外面的罩衣，皮罩衣则把毛皮翻在外面。

25．我们中间为了减轻苦恼而剪发剃头。日本人则因悲哀、丧事，或在失去主人恩宠时剃头。

注 剃发通常在步入佛门时进行，即削发为僧，不过，对主君或同僚犯下过失时，为了表示承担责任，往往也自动削去发髻或剃头。人们称为"圆颅"。

26．我们中间在想要加入某教团时剃须。日本人则作为抛弃世俗生活的印证，剪去后脑勺上很少的那一部份头发。

注 参看上一项。

27．我们欧洲人的衣服是从右往左合。日本和服是从左往

右合。

注　从陶俑和土偶可以了解，日本古代一般也流行左衽。奈良时代采取唐朝的风俗，朝服改为右衽。这种朝服后来变成了束带。老百姓的服装，根据元正天皇养老三年(719年)的诏书，把左衽改为右衽，这就成了后来右衽的起源。

28. 欧洲人的贴身内衣有折领，前面合上。日本人的麻布单衣，前面开口，没有折领。

注　据《日葡辞书》载，麻布单衣是“夏天穿的中间开口的朴素的衣服”。据《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八卷“衣服类”载，麻布大单衫是夏季必备的衣服。士庶人，通例是从端午到9月1日之间穿用。端午时穿浅葱色的，七夕时穿白色的，八朔(八月初一)穿白色的。

29. 欧洲人为了保管折叠衣服时，表面朝内，里子朝外。日本人则是表面朝外，里子朝内。

注　现在折叠保管西服时，上衣是里子朝外，两袖叠在左右两褪的缝线上，前面部分合拢起来，领子向内折，按身长叠成两折。和服则是里子朝向内折。

30. 欧洲人的手巾用薄布做成，并有刺绣、镶边。日本人的手巾，有的用粗布做成，有的干脆用纸。

注　这里是将手巾和手绢对照起来。手巾写作“帨”或“手巾”。《日葡辞书》载，“手巾是擦手、脸用的小毛巾。”《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八卷“衣服类”载，手巾即擦手之物，用棉布做成，洗澡时用以擦身。“汗帨”则是夏季置于怀中，供擦汗用，用布做成。

31. 欧洲人以脱帽表示礼貌。日本人则以脱鞋表示礼貌。

注　在主君面前，即使在户外，也要脱掉草鞋表示礼貌。

32. 欧洲人使用双锋的剑。日本人使用只是一面有刃的刀。

注　这里是对比欧洲的剑和日本的刀。在欧洲，罗马人起初用的也是单刃长剑。高卢人和日耳曼人使用一种叫做“斯巴达”(spatha)的斩断用的双刃剑，后来罗马人也采用了。称为“厄斯巴达”(espada)的剑就是从“斯巴达”剑发展而来的。刀剑按用途分为斩断用的和刺杀用的两类。“厄斯巴达”剑起初是刺杀用的，后来变成两用的了。15、16世纪有名的

"托勒多"剑是刺杀用的。参看第七章第7项。

33．欧洲人的剑鞘用皮革和天鹅绒制成。日本人的刀鞘则是木制的，上面涂漆。贵人的刀鞘还满饰金银。

注　《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一卷"兵器征伐具"载，刀鞘以厚朴木制作，轻软而防锈。大都漆以黑漆或红漆。有"摺剥"、"敲鞘"、"鲛鞘"等数种。

34．欧洲人的剑分鞘尾、把手和把端等数部分。日本人的刀则没有这些。

注　这里是在比较欧洲剑和日本刀。鞘尾指鞘的尖端所镶的金属。把手即剑柄，不过，这里是否指的是十字形剑柄。把端指柄端所附圆型手握部分。

35．欧洲人，在木材或动物身上试剑。日本人主张在死人身体上试刀。

注　为了试刀的利钝而在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尸体上砍，叫做"试斩"，又称"据物切"(刑斩)。江户时代，将军试佩刀时，要举行庄严的"据物切"仪式。后来便有了以此为职务的"据物家"。不仅砍尸体，也砍判处死罪的活囚或夜间行人(称为"街斩")，都是出于试刀这同一目的。

36．欧洲人携带剑或弯刀时，弓状那面朝下。日本人则凹状那面朝下，而弓状那面朝上。

注　当时，通常是佩带大刀时，刀刃往上翘，佩带刀时刀刃朝下。

37．下雨时，我们欧洲人戴雨帽，穿雨外套(beden)或雨衣，或戴宽檐毡帽。日本人不分贵贱，均戴尖斗笠，穿蓑衣。

注　雨外套原为摩尔人所用。日本人用蓑衣和斗笠。

38．欧洲人认为，散步对保养身体很起作用，有益健康并可散心解闷。日本人根本不散步。他们对散步感到不可思议，认为只是为了工作，或者是为了悔过。

39．欧洲人对于刀或最有价值的东西施以美丽的装饰。日本人的最有价值的东西没有装饰，也不施以装饰。

注　日本也有用黄金或白银装饰的大刀，但只用于仪式。实用的刀剑是不像

欧洲刀剑那样施以装饰的。

40．我们欧洲人认为，在主人坐着的时候，仆人不站着就不礼貌。日本人认为，如果仆人也不坐下就不好。

41．我们欧洲人治丧用黑色。日本人治丧用白色。

注 瓦利尼亚诺①说："白色对于我们欧洲人来说是可喜的、欢乐的颜色。而对他们（日本人）来说，却是治丧的、悲戚的颜色。他们认为黑色和桑椹色才是欢乐的颜色。"（见巴克塞《日本的基督教世纪》77页）东西方的风习对于白色和黑色的对照，引起人们的兴趣。至于丧服，在镰仓、室町时代，武士们第用染成淡灰色的细麻布素服。江户时代，男子穿麻布上衣和裙裤、长上衣和裙裤、条纹上衣和裙裤等。女子穿上下身皆白的衣服，系洁白的衣带。丧服本来是以避免华丽为主，所以才用了白色。据庆长十五年（1610）举行的细川幽斋的葬礼记载，警卫武士都穿白色小袖衣和裙裤，扈从则穿无徽的外套，舍人戴礼帽穿白色礼服，死者的爱马系上白缰绳，马身裹上白绸。此外，刀枪剑戟和骨灰盒等都用白绸裹上。女佣人头缠白绢，孝子忠兴束淡灰色腰带。

42．走路时，为了不弄脏衣服，欧洲人撩起衣服的前襟。日本人则撩起后衣襟，以至后身完全露出。

注 这里是指为了不弄脏衣服，日本人撩起后衣襟，这种撩起后衣襟掖在腰带上叫做"尻紮"（shirikarage），也叫做"爺端折"（jinjinbashiori）、"東络"（azumakarage）。直到明治时期，小孩撩起后衣襟掖在腰带上还叫作"爺端折"。女子也有把左右下摆提起掖在腰带里的。

43．在欧洲侍从伴随主人时，连大脚趾头也不准露出来。在日本，侍从伴随主人在街上行走时，侍从竟把裤腿卷到大腿根。

注 这大概是记载男仆把后襟撩到屁股那么高的情况。这种情况常见于当时的风俗画中。

---

① 瓦利尼亚诺（Valignano，A.，1537—1606）汉名范礼安，字立山，耶稣会的意大利传教士。1573年到印度果阿，后到澳门，1579年作为日本巡察使去日本，在九州、近畿、丰后等地传教，在日本传教工作极为成功，后得到织田信长的许可在日本传教，并建立教会和学校。1582年劝说九州三大名派出少年使节团赴罗马，他也同行。1590年再次赴日，翌年谒见丰臣秀吉，要求取消禁止基督教的禁令，未果。因日本禁止基督教，1592年他避往印度，以后又三次赴日，后在澳门去世。——译者

44．欧洲人有了痰总是吐出来。日本人却把痰咽下去。

注 现在的日本人常常被指责随地吐痰，上述这种对照令人费解。恐怕是出于礼貌，因恐对于对方有失礼貌才不把痰吐出而吞咽下去。这在作者看来，可能感到奇异。

45．欧洲人只用一只手操纵佩剑。日本人由于刀太重，总是用双手操纵。

注 参看第一章 32 项注。欧洲自从使用火器以来，刀剑便变得细小了。反之，供斩断用的日本刀太重，通常用双手操纵。

46．我们欧洲人穿皮鞋，贵人则穿天鹅绒作的鞋。日本人不拘贵贱，都穿草鞋。

注 草鞋(alparca)，欧洲人称稻草作的凉鞋。

47．在欧洲，贵族如果在主君面前脱鞋，那简直是疯狂的举动。在日本，穿着鞋出现在任何主人面前，都被认为是缺乏教养。

注 参看第一章 31 项注。

48．欧洲人是穿着鞋进屋。日本人认为进屋不脱鞋是不礼貌的，必须在门口把鞋脱下来。

49．我们欧洲人洗脸洗手时，只将袖子挽到手腕上边。日本人洗脸洗手时却要脱去上身衣服，光着膀子。

注 参看第一章 20 项注。

50．我们欧洲人以单膝着地表示礼貌。日本人则是五体投地(脚、手、头触地)表示礼貌。

注 这里是把单膝着地的骑士礼，与跪下而两手触地的俯伏礼对照起来。

51．欧洲人戴的是有棱角的无檐帽或布制的圆帽。日本人戴的是一头尖、另一头呈袋状的绢制头巾。

注 这里说的一头尖、另一头呈袋状的头巾可能是指古代礼帽，日语叫"乌帽子"(eboshi)。

52．欧洲人认为补缀的百衲衣是极其下贱的。在日本，贵族

也极为珍视全用小块布缀成的和服或罩衣。

注 认为用破布片缀成的衣服既丑陋又下贱，这在东西方都一样。这里指的可能是当时精通茶道的人士之间流行的、用锦缎碎片缀成的外衣之类。

53．在欧洲，用剪刀裁衣服。在日本，用刀裁衣服。

注 裁缝用的刀是裁衣刀，也是一种剪刀。《日葡辞书》载："裁衣刀是一种大型的铁制刀，用来裁衣服。"

54．在欧洲，男子如果携带扇子，扇风取凉，就会被人认为是柔弱的表现。在日本，男子经常把扇子掖在腰带上，不用扇子会被认为是下等人、低贱。

注 在欧洲，只有妇女才携带扇子。而在日本，男子经常带着扇子，作者对此觉得奇异。

55．欧洲人用蜡烛给贵族和王侯作先导开路。在日本，使用年久干燥的长竹束或稻秸束。

注 当时本来已经使用灯笼了，这里指的是松明、松油烛之类。松明本来是用松木作的，后来也用其他木材了。松油烛系用长六十厘米左右的松木细片烧焦尖端后涂上松脂作成。手执处卷上纸，所以也叫"纸烛"。也有用竹帘子卷着稻秸束捆起来做成的（木炬）。

56．在欧洲，烤火取暖时对着火露出一只脚，就会给人以奇异之感。在日本，站起烤火取暖的人，竟毫不羞耻地公然撩起后衣襟烤屁股。

57．在欧洲人之中，贵族如果照镜子，便被认为是柔弱的行为。日本人中的贵族一般在穿衣时谁都照镜子。

注 在日本，照镜子正衣冠是武士身份的一种修养。《叶隐》里有这样的话："装束的修养须不断照镜子改正。"另外，镜子不仅是映照身影的工具，当时人还有一种迷信，认为照镜子可以避灾祸。

58．在欧洲，穿纸做的衣服要受嘲笑，被认为是疯狂的举动。在日本，和尚和多数王侯穿绸丝前身和带袖的纸衣。

注 这里说的是纸衣。《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八卷"衣服类"载，纸衣产于奥州白石、骏州安倍川，纪州华井、摄州大坂等地。华井纸衣品质特优。用

从魔芋根取的浆糊，把厚纸粘合起来，然后涂上柿漆、晒干，再用脚踩手揉以使柔软。此外，奥州白石产一种纸衣，用手捻纸成线，织成纸布，用以做外套。(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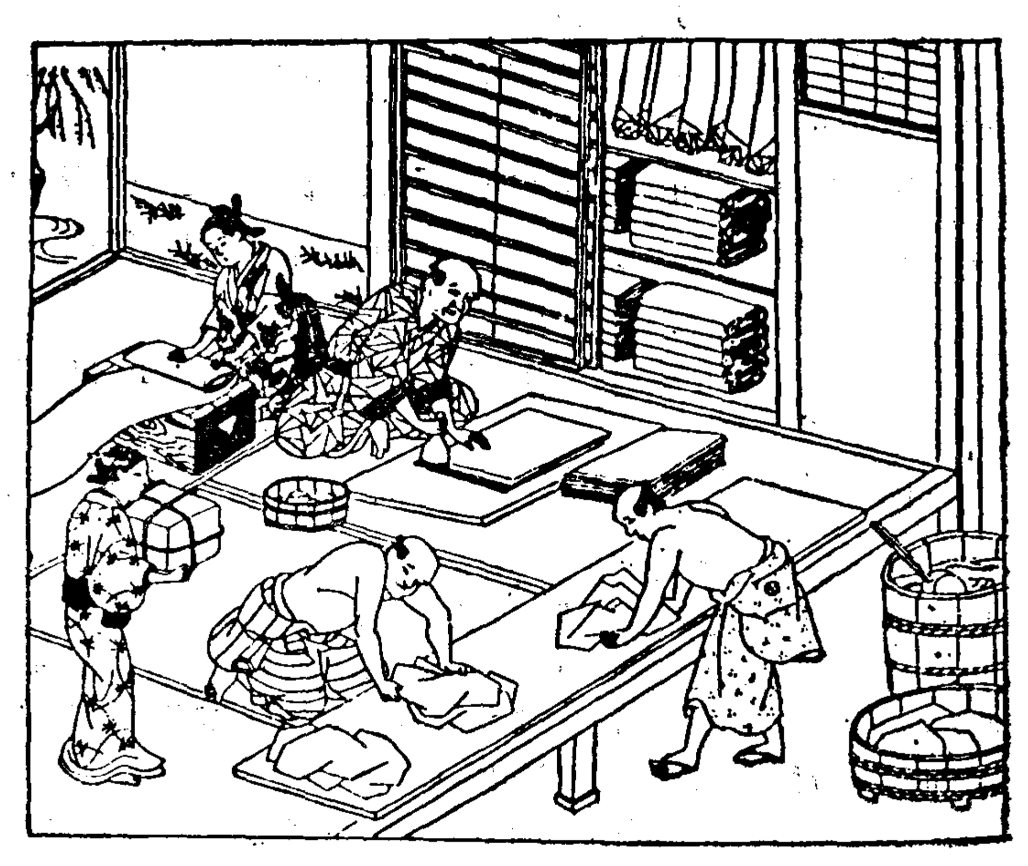


图3：制造纸衣(《日本山海名物图会》——江户时代——)

59．我们穿室内服的时候，日本人则穿麻布夏衫套上一件无袖罩服。

注 大约当时的出家人、医生和精通茶道的人所穿的无袖罩衣，也称“无袖”。

60．我们洗衣服时，用手搓，日本人用脚踩。

注 洗衣物用脚踩的风俗，早在《信贵山缘起绘卷》上也有所描绘。我想通常也兼用手搓。作者在这里为了和欧洲形成对照，特别夸张洗衣物用脚踩。

61．欧洲人走路时把手巾或纸等装入衣服口袋里，而日本人把东西统统揣进怀中走路。如果揣进的东西很多，就显得了不起。

注 这是记载日本人把纸等揣入怀中的风习。郑舜功的《日本一鉴》中写道："又多藏纸于襟内，以便唾涕，不致污席。"幕府末期，访问长崎的贡察罗夫也记述幕府官员的装束。写道，"怀中好像装了一家小百货店，其中有烟管、钱包、擦汗手巾及一卷涂有浆糊的，结实的纸等。"再有出席宴会时摆出的糖果、点心等"一切都放进宽敞的怀中。"往和服的怀里装东西的风习，在外国人看来，是很奇异的。

62．欧洲人使用衣服口袋。日本人使用腰带上悬挂的小布袋。

注 腰带上吊的袋是"燧袋"或"香袋"等，用皮或锦制作。

63．口袋，欧洲人用来装钱。日本贵族和士兵却用它来装香料、药品和打火石。

注 燧袋本来挂在腰刀上，里面装打火石，火镰、火绒、硫磺等，也用来装药品和金钱。

64．我们欧洲人在室内洗澡，避开别人。在日本，男男女女，连和尚都在公共浴场洗澡，还有，晚上在门口洗澡。

注 在欧洲，16世纪前后，公共浴场也很发达。黑死病流行后，此风废除。日本自中世以来，权门贵族便在其府邸中设有浴池。另外，寺院广泛为民众施浴。到了室町时代，开始出现公共浴场。永享二年（1430），朝鲜特使朴瑞生来到京都。他在《世宗实录》第四十六卷中记载："日本之浴，无少大，好沐浴洁身。故大家各置浴室。每閭閻亦累置浴所。其浴室之制，甚巧。而使稳温汤者吹角，闻者争纳钱浴之。"另外，还有洗盆浴的。

65．欧洲人在下雨时一般穿长统靴或普通靴子。日本人在下雨时光着脚走，或者脚穿木屐，手持拐棍。

注 木屐的原文是 chapīs de pao，是指欧洲古代女性穿的高跟软木鞋，这里可能指的是木屐。《七十一番歌合》中有图，说明怎样制作木屐。（图4）

66．欧洲人脚上穿的靴子，用厚而结实的皮革制成。日本人却用手套、袜子一样的软皮来制作。

注　参看第一章69项注。



图4：制造木屐图(《七十一番歌合》〔模本〕——室町时代——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67．欧洲人的手套在手腕处折回。日本人的手套有时长达肘部。

注　这里说的是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人使用的保护手背的"手甲"或护腕("腕贯")。由于手指没有盖上，可以自由活动。参看第二章25条。

68．欧洲人如果穿上没有剪裁的衣服，会被认为是疯狂的举动。日本人的毛皮罩衣却是从牡鹿身上剥下来未加剪裁的一张毛皮。

注　参看第一章24项。

69．欧洲人的短统靴，长靴和鞋子都有靴底、或作成后加上的鞋垫。日本人的革履却没有鞋底，而是整个一张皮革。

注　日本的袜子叫"足袋"，分"革足袋"和"袋足袋"(棉布足袋)两种，用鹿皮做的革足袋即革履从镰仓时代起就有了。冬天人们多穿皮足袋。江户时代，鹿皮中最上等的要算台湾出产的麂皮。暹罗产的鹿皮次之。

70．在欧洲，穿只到脚半截的拖鞋是要惹人笑话的。在日本，只穿半截的拖鞋却显得漂亮，穿同脚一般大的鞋只有和尚、妇女和老年人。

注　有一种草鞋，没有后跟，称为"足半"。普通的草鞋，穿着走泥路时，往后

溅泥，所以，干脆截去后跟。据«歌林杂话集»“嬉游笑览 器用部”载：“随从们穿的都是足半(无跟草鞋)，穿长草鞋的一个也没有。”可见无跟草鞋是武士们通常穿的，即使现在，山村地方还有人穿无跟草鞋。(参看次条注)

71. 欧洲人走路时全脚掌着地。日本人走路时穿“足半”，只脚尖着地。

注 这是描述穿“足半”走路时的情形。«日本一鉴»记载：“履以草作，半于足掌，自底左右缀一横梁于中，中缀一鼻，联着底前，约入沿里凡寸许，内于拇指(趾)凹间。凡行步，跟不着地，尖脚而行。”

72. 欧洲人无论是在冬天还是在夏天，都不穿薄得可看见肌体的衣服。在日本，到了夏天，人们穿薄衣，可以完全看见肌体。

注 在日本，夏天人们穿麻布单衫，纱稀质薄，可见肌肤。

73.欧洲人的裙子及室内服，边缘是整齐的。日本人的麻布夏衫和和服，不论男女前缘都短一手掌左右。

74. 欧洲人黑衣决不用白线缝。日本人用白线缝黑衣却一点也不觉得不合适。

注 我想此处是指缝纫时所用的绷线。绷线中有一种“装饰绷线”。把白丝线用在黑色衣料上就会留下起装饰作用的针脚。

第二章

女性的风貌和风习

1．在欧洲，未婚女性的最高荣誉和最珍贵的是贞操，以及女性的纯洁未受到侵犯的贞洁。日本女性根本不重视处女的纯洁。即使失却了处女的贞洁，既不会丧失名誉，并能结婚。

注　当时重视处女的纯洁和贞操的观念很淡薄。基督教传入日本时，教会曾大力纠正风俗，对信徒灌输了重视纯洁的观念。

2．欧洲女性以金色头发为贵，并为此下种种工夫。日本女性嫌恶金发，为使头发变黑竭尽全力。

注　日本自古以来就欣赏女性的黑发，如形容黑发说：发如黑色射干籽，黑发碧绿、发如乌鸦湿羽等。瓦利尼亚诺也说："我们赞美金发、白齿，而他们却把牙齿染黑。"参看本章第4项注。

3．欧洲女性将头发分出缝来。日本女性则剃去部分头发，掩盖分缝。

注　江户时代，梳发髻时，因须垫上小枕垫作底垫，故剃去头顶中部的头发，这叫做"中剃"。所谓剃去头发，掩盖分缝，可能是指这种"中剃"。

4．欧洲女性用芳香的香料使头发散出芬芳。日本女性老是涂抹发油，结果头发发出恶臭气味。

注　涂发用的油中，有一种水油，用来防止头发枯干。古时把棉花浸入丁香油里使用。当时也用香油，茶油和胡桃油。《女镜》载："抹发用普通香油，有的丈夫讨厌。可用胡桃油，一是头发变黑，二是没有气味。"江户时代用的涂鬓油，是把南五味子切碎放入筒中，加水浸泡而取得的粘液。江户时代初期，有所谓沈香油，由蜡里加上松脂制成，专门用来胶结头发和胡须之用。

5. 欧洲女性很少在自己的头发中添加其他头发。日本女性买进许多从中国的葡萄园来的（从中国大量输入之意）蔓草①(即假发)。

注 这里指的是为了调整发型而用的假发。这种假发是用妇女的头发做的。都市里有收集或收买脱落头发制作假发的“假发商”。书中说从中国输入，意义不详，大概是下面的意思。直到今天，梳日本发型时，仍然把一个叫做“赤熊”的假发垫在发髻下边。所谓“赤熊”，原来是从中国大量输入的牦牛毛，白色的叫作“白熊”，染成黑色的叫作“黑熊”，染成红色就叫作“赤熊”。日本战国时代的武将们用“白熊”来装饰甲胄和令旗，这又称为“唐頭”。可能把大量进口这种毛理解为用于假发。或者像今天埃塞俄比亚的妇女用牦牛毛来做假发似的，日本曾用那种毛作假发也未可知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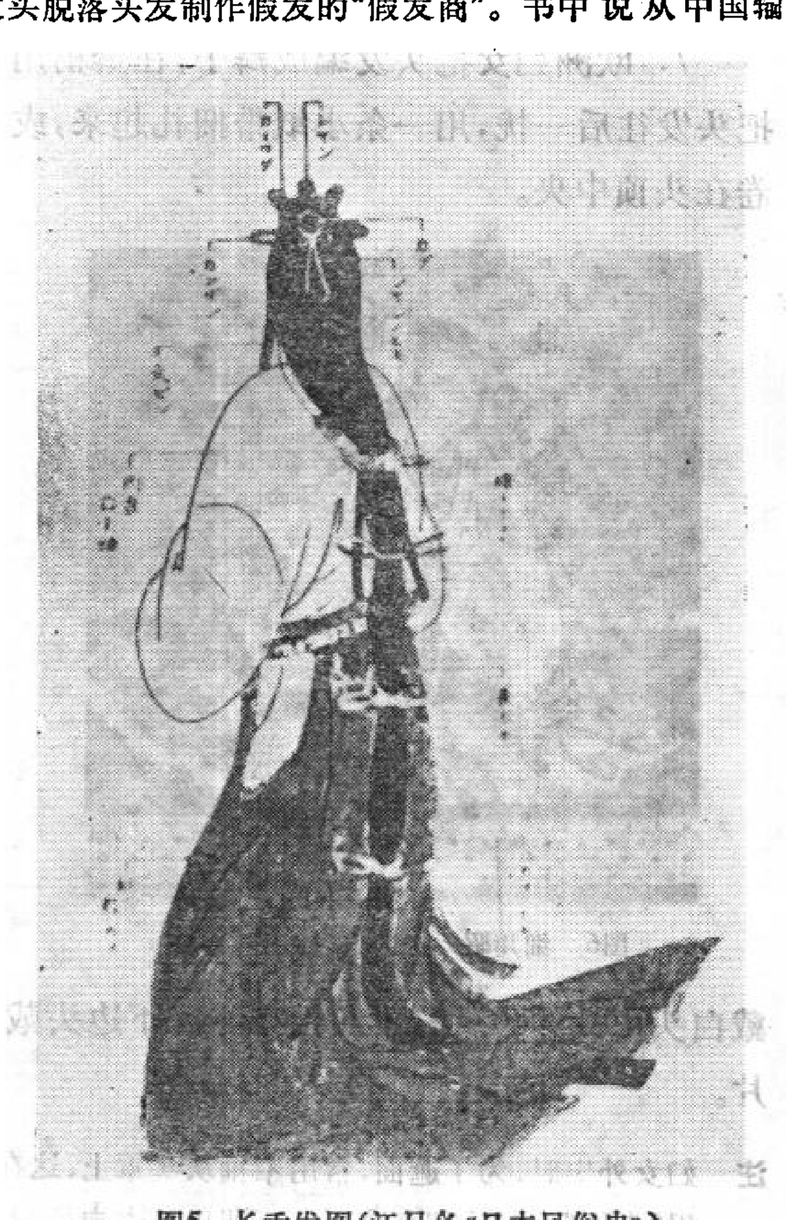


图5: 长垂发图(江马务《日本风俗史》)

---

① 日本古代用蔓草为女孩的玩偶作假发。——译者

② 在现代日语中，“赤熊”一词本来就有假发的意思。——译者

6．欧洲女性为了装饰她们的头部，大量使用头发饰具。日本女性通常不在头发上装饰任何东西。贵族妇女不束发。

注 从平安朝时代以来，贵族妇女大都沿袭垂发的风习，民间妇女，既有垂发的，也有结发髻的。《日本风土记》记载："女子富贵者披发细纷，贫者以发束髻，以使二用"。(图 5)

7．欧洲妇女把头发编成辫子，在辫稍用发带扎结。日本妇人把头发往后一拢，用一条小纸带捆扎起来，或者用一条纸带把头发卷在头顶中央。



图6：细川昭元夫人像(桃山时代)

注 把头发根部用发绳结扎起来的垂发发型叫做"根结垂发"。当时民间妇女盛行的除垂发外，还有结发之风。或在顶上梳个发髻，或在后头下部结成束发。此外，还有学习明代风习结成所谓"唐轮"即中国式发髻的。(图6)

8．欧洲女性头戴白头巾或纱巾。日本女性在斗篷下边头戴碎棉做的棉帽或白布片。

注 妇女外出时，为了遮面，常用窄袖从头罩上，这在剧中可以看到。本来是用"步障"或"行障"来遮面的。即用日本扁柏制成六尺见方的一个框架，上面蒙上白绢，自己用两手举着走路。后来变成只用白绢遮头的头帕，后来又演变成用一层窄袖遮盖了。(见《苍梧随笔》) 我想这里所说的斗篷，是指窄袖，即在宽袖之下，戴着棉帽或白绢。

9．欧洲女性在家中洗头洗发。日本女性则在公共浴场洗头

洗发，那里有特设的洗头洗发的地方。

注　关于公共浴场，请参看第一章64项注。在《骨董集》里有关于宽永时期的公共浴池的一帧古图的说明："当时男女很少有擦鬓发油的，而是用南五味子的浸液来擦头发。因此容易沾灰尘污秽，故每次入浴都要洗头发。这样一来，洗澡的人都披头散发。"在池塘外，另设有洗头发的地方。东京国立博物馆所藏传菱川师宣所作的画卷上，清楚地描绘了浴池的部分情景。

10．欧洲高贵的女性拖着很长的长裙走路。宫廷、武家的日本妇女把接成四、五束长达198厘米的长发串拖在地上走路。

注　这是就长长地拖在后边走路这点，把欧洲妇女拖着衣裙和宫廷女官、武家妇女拖着大垂发对照起来。所谓大垂发，是在脑后头发上接上假发，在接头处系上发绳，还扎上红白饰带。

11．欧洲女性注重美丽而整齐的眉毛。日本女性把眉毛一根不剩地用镊子全都拔光。

注　江户时代，妇女一般是剃去眉毛。古时是用镊子拔眉毛，这种风俗，本来是由平安朝时代继承下来的，当时妇女用眉黛描眉。（参看次项）

12．欧洲女性用化妆品把额头涂白。日本的高贵妇女在盛装时，额上多少抹些黑色涂料。

注　日本妇女用镊子拔去眉毛，用眉黛描眉，是从平安朝时代流行的。所说额头涂上黑色涂料，可能是指这种描眉。还有一种化妆叫做"际黑"，即在发际涂上黑色化妆品。

13．欧洲妇女经历短暂岁月头发便白，日本女性因涂发油，即使到了六十岁，头发也不变白。

注　参看本章4项。

14．欧洲女性在耳朵上扎孔佩戴耳环。日本女性不在耳朵上扎孔，也不戴耳环。

注　中国自古就有戴耳环的风习。《倭名抄》载："珰释名云，穿耳施珠曰珰，美美久佐利①，"即"耳锞"。又称"耳玉"、"耳金"等。不过，日本却无

① 美美久佐利（みみくさり），即"耳锞"的日语读法。——译者

此风。《日本一鉴》说："女人耳不孔环"。(见《穷河话海》卷三，身体项)。

15. 在欧洲，面部化妆品或美容粉等如果抹得显眼，就认为化妆术不高明。日本女性则左一层右一层地施"白粉"，认为这样才更加美丽。

注 "白粉"一词原由"白色东西"转变而来。当时的白粉有两种，即以铅为原料的铅粉和以水银为原料的水银粉。浓抹施粉，以京都人为甚，在井原西鹤的《本朝町人鉴》载："本来不擦粉脸就很白，却用冷水涂粉两百遍"等，即此一例。

16. 欧洲女性千方百计使牙齿洁白。日本女性却尽力用铁和醋把嘴和牙染得像〔原文缺如〕……那么黑。

注 这是说日本妇女婚后用铁浆把牙齿染黑的风习，这种铁浆叫"黑齿铁浆"。《日葡辞书》载："铁——用以染齿的颜料。""涂铁"即把牙染黑。据《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五卷"容饰具"载：制造黑齿铁浆的方法是，把旧铁放入容器中，加入少量米屑，浸于水中，放在温暖地方，夏季三日，冬季七日后，便生铁锈。这种汁液呈黄红色，味道略甜为佳。先用五倍子（五倍子虫在有节的树干或树枝上所作的瘤状块）粉末涂在牙齿上，然后再涂上铁浆，这样反复数次，牙齿就变成乌黑。

17. 欧洲女性在手腕上戴金银手镯。地方上的高贵的日本妇女用细线在手腕上缠绕五六圈。

注 手指、手腕疼痛时，用线缠绕数匝，作为诅咒，此处大概指此。

18. 欧洲女性在颈项上系宝石和金锁。日本不信基督教的女性什么也不戴。信仰基督教的女性戴圣物匣或念珠。

注 挂项链的风习，日本古时亦有，不过早已不时兴了。当时，在基督教的信徒中间，男女都把圣物匣或念珠挂在颈上，作为信仰的标志。

19. 欧洲女性所穿衣服袖子直达手腕。日本女性所穿衣服的袖子只到胳膊肘，对于裸露胸部和手腕并不觉得不体面。

注 参看第一章16项注。

20. 欧洲女性如果光脚走路，会被认为是疯子或不知羞耻。

日本女性不论贵贱，一年有大半年时间都是光脚走路。

注 日本女人一般都光着脚。欧洲人对此觉得极其奇异。

21．欧洲女性把腰带束得很紧。日本的高贵女性却束得很松，腰带总是向下垂着。

注 日本妇女的腰带，与欧洲的腰带不同，幅宽，要缠绕好多层，因而束得很松。本章第40项讲到在妇女妊娠时紧束一种叫做“岩田带”的腰带。

22．欧洲妇女戴镶有宝石的戒指或其他首饰。日本女性不戴任何戒指，也不戴金银制作的首饰。

注 当时日本还没有戴戒指或其他首饰的风习。当时戒指叫“指金”。据《从日本长崎渡海到异国的海运》的“马尼拉”一项记载，舶来品即欧洲产品有“金带扣、金戒指等物品”。也许已有一部分人按西方风俗戴戒指了。到了江户时代，已有把荷兰运来的金耳环用作带扣的例子了（见稻叶通龙《装剑奇赏》）。戒指的输入或许是为了别的目的而使用的也未可知。

23．欧洲女性用绦带系着钱包和钥匙走路。日本女性也系有几根金箔装饰的带子，但上面什么东西也不挂。

注 日本妇女的腰带与皮带不同。幅宽，不能系上钱包或钥匙。

24．欧洲女性的服装，前面没有开襟，从脚直遮蔽到地面。日本女性的衣服，前面全都有开口，长度达到脚背。

注 这里说的是窄袖便服。

25．欧洲女性携带价格昂贵而散发芳香的手套。日本女性则佩带直到胳膊肘、手指全部露出的护手。

注 参看第一章67项注。

26．欧洲女性穿很长的黑斗篷。日本高贵女性披一件白绢的罩衣。

注 这里讲的是日本妇女披在衣服外边的白色罩衣。这种罩衣是从平安朝时代穿在“唐衣”下面的“袿”（妇女礼服）演变而来，衣料主要用绫和绉绸。

27．欧洲的斗篷没有袖子，也没有彩色。日本有一种当作衣

服穿的彩色的麻布夏衫，也当作斗篷穿用。

注　当时穿一种窄袖麻布夏衫。颜色淡雅，多为浅绿色或淡青色。

28．欧洲的士兵正装时穿制服。日本的女性总是穿固定四色的花和服。

29．欧洲人走路，丈夫在前，妻子在后。日本人走路，妻子在前，丈夫在后。

30．在欧洲，财产为夫妇共有。在日本，夫妻各有自己财产的份额。有时妻子向丈夫放高利贷。

注　在镰仓时代，武家的女性在结婚时，一般以化妆费、服装费等名义，从父母那里给一块领地。这种财产，只能生前使用，死后收归娘家长子所有。由于还有夫妇财产各自分开的习惯，所以妻子带来的土地叫嫁妆田，带来的金钱叫嫁妆金，或嫁妆银、嫁妆钱等。丈夫也有向妻子借用的。

31．在欧洲，涉及罪恶另当别论，但离弃妻子是最不名誉的事。在日本却可以随时随便休妻。妻子也不会因此毁损名誉，还可再嫁。

注　在日本，夫妇离婚叫作“离缘”，也叫作“休妻”。固然也有经同妻子娘家商议后离婚的情况，但一般是按丈夫单方面的意志来处理，只是形式上须交给妻子一张离婚书（离缘状、休书），没有离婚书，妻子就不能再婚。

32．丈夫离弃妻子，一般由于本性卑污。在日本，却常常是妻子抛弃丈夫。

注　在日本，除特殊情况外，丈夫有离婚的权利。进入江户时代的习惯是，如果丈夫擅自变卖或典当妻子带来的财产，妻子的娘家可出面要求离婚。如果丈夫遗弃妻子；妻子违背丈夫意志回了娘家而丈夫没有及时提出要求妻子回家的诉讼；或妻子讨厌丈夫而走出家门（当尼姑）时，婚姻便告解除。

33．在欧洲，如家族中有一人被人拐骗，则整个家族便陷于生命危险境地。在日本，父、母、兄弟可将此事隐瞒起来，轻易摆脱过去。

34．在欧洲，把闺女或处女关在家里，极为重要，因而严格执行。在日本，女儿也不向父母打个招呼，自己就可到喜欢的地方去上一天或好几天。

35．在欧洲，丈夫没有许可，妻子不能走出家门。日本女性可以不告诉丈夫，随便到自己喜欢的地方去。

36．在欧洲，家族中成员的情人，不论男女，都很受到重视。在日本，却极轻视他们，就像互不相识似的。

37．在印度，为了避雨防晒，仆人光着脚给女性打伞走路。在日本，女性各自自己打伞步行。

注 持着伞步行的妇女的风姿，在当时的日本画中经常看到。

38．在欧洲，虽然也有堕胎的情况，但毕竟不多。在日本，堕胎极为普遍，有的女性一生中竟然堕胎二十次。

注 日本当时称堕胎为流产。在传教士的报告书中屡见不鲜。柯利雅德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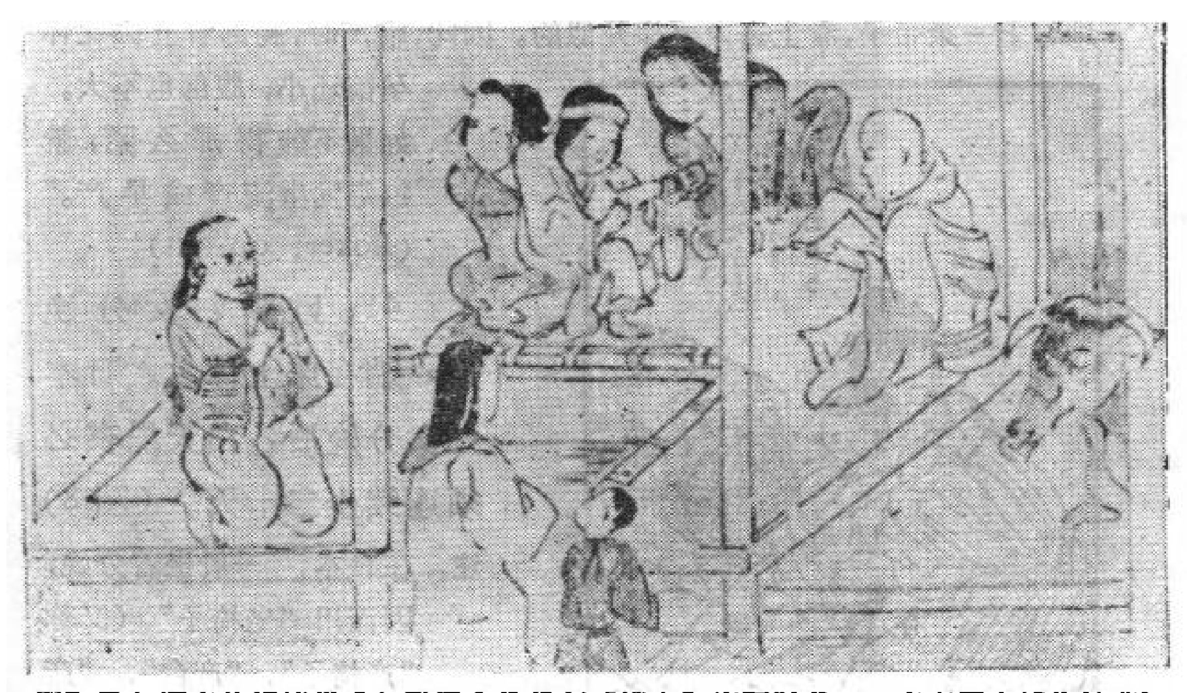


图7：孕妇顺产的祈祷仪式（《融通念佛缘起》[模本]，室町时代——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

① 柯利雅德（Collado, D.？—1638）西班牙多米尼克会传教士。1619年来日本，受到迫害，仍在长崎附近传教。著有《日本文典》、《日本语词典》等。——译者

在«忏悔录»中载有日本人通过“扭腹”或“用药”来堕胎的事例。

39．在欧洲，婴儿生下来后把它弄死的情况极少，可以说几乎没有。而在日本，妇女如果认为不能抚养，就用脚踩住婴儿喉部把它憋死。

注 与堕胎一样盛行的是杀婴。尤其是男婴，似乎多被弄死，郑舜功在«日本一鉴»中写道，日本所以女多于男。是因为“抑非少生，若生男多，俗通厌之。其生母当生产时，审系男产，男多必厌，即执儿身，乃捉儿首扭杀之。其残忍也如此。欲女多者，俗妻妾多之故也。”(图 7)

40．在欧洲，为不伤害胎儿，孕妇松系腰带。在日本，直到临产，妇女紧系腰带，紧得插不进手指。

注 在日本，自古以来就有妊娠五个月时行“系带仪式”的习俗。所系之带，用白绫或布，长八尺，宽一幅，紧紧束在腹上。这种带子叫“岩田带”。关于这种风习，瓦利尼亚诺记述如下：“他们日本人的妇女，妊娠之前，在宽松下垂的衣服胸部，极宽松地系一根带子。但一旦怀孕，便在胸部紧紧地缠上一条带子，看上去像要挣开似的。因此，临产时，胸部看上去比怀孕前还小，腹部也不大。如果不缠得那么紧，就每每发生流产或早产。”(Boxer, op. cit)



图8：救助昏晕在产椅的产妇

41．欧洲妇女分娩后，躺在床上休息。日本妇女分娩后，白天黑夜必须连续坐二十天。（图 8）

注 在日本，一般坐着分娩，因而用“坐椅子”（又称“产椅子”，“产台”，“产笼”)。在农村等地，人们用草袋子或草束垫起来，让产妇坐在上面。产后一般仍坐着休息。据文化年间«越后长冈领风俗问状答»中记载的产床

礼法是:“临产……很少用产台。把十二束稻草来堆置左右，叫作‘枕藁’上置褥垫，后边高高堆起睡眠盖的被子。……产后经十七夜，撤去一边的稻草束，以后逐日略微撤去另一边的稻草束，二十一天后恢复平常状态”云云。(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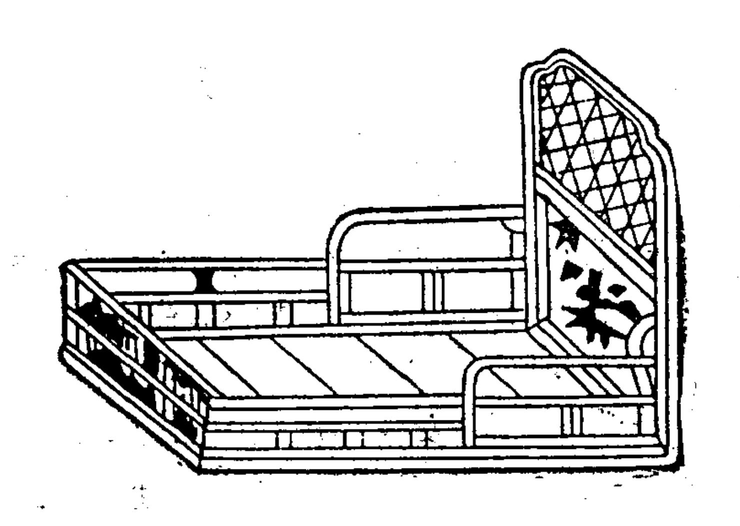


图9：产椅(《女用训蒙图汇》)

42．在欧洲，分娩后防止与室外空气和风接触。日本妇女分娩后则洗澡，敞开门窗。

注 稻生恒轩在《蝗草》“四、产后”中写道：“产后坐浴(腰部以下)无妨，但次数多了，可能感冒。”似乎并不一定禁止接触室外空气。

43．在欧洲，修女厉行隐居、隔离。在日本，尼姑庵几乎成了卖淫妇的花柳街。

44．在欧洲，修女一般不出寺院。日本的尼姑经常外出游玩，并常到军营(“阵立”)去。

注 “阵立”即军营。足见尼姑出卖色相很盛行。

45．我们欧洲女性，撰写文章并不太普及。而日本的高贵女性，如不会撰文，便被认为身价低贱。

注 善于撰文认为是上流妇女的修养。《乳母草纸》一书写道：“你的手笔尽管非常漂亮，切不可到处随意散布。文章是文人之花，随意表达思绪，彼此有隔阂，以文章去了解其人之心，也会出丑。”

46．我们欧洲人，男子给女性写信，要在信上署名。在日本，却没有必要在给女性的信上署名。女人自己也不在自己写的信上署名，连年月日也不写。

注 所说日本情况，多少有些夸张。不在信上署名和具年月日，是极其亲密的

关系或属简略形式，应该说是例外。私人文件一般多不写年或省略月份。

47. 欧洲女性的名字取自圣徒。日本女性的名字则用如下字样：锅、鹤、龟、靴、茶、竹。

注　在欧洲，女性的名字多取自基督教圣者、圣徒的名字，例如：玛丽亚、多萝茜娅，玛德琳娜、特丽莎等。这里所举的日本女子名字中，靴(履)可能是当时叫做"芥下"的一种草鞋。《日葡辞书》中载："'芥下'——草履，类似稻草编的凉鞋。妇人用语。"

48. 在欧洲，女性穿皮鞋或巴伦西亚[①]贴金鞋(可能是用巴伦西亚所产呢料做成之意)。日本女性则穿涂漆的木鞋。穿这种木鞋时，大脚趾与其他四趾分开。

注　涂漆木鞋指木屐。

49. 欧洲妇女骑马时双腿横骑鞍上或并坐椅上。日本妇女则同男人一样姿势骑马。

50. 为了女性骑用，在欧洲，骡子背上的椅子里放上坐垫。在日本，为了高贵女性骑用，马鞍上铺一张白布单。

注　高贵妇女骑马时，通常是在鞍上铺上一块布，称为"防垢"，用防马汗污衣。《正亲町院御即位记》记载永禄三年(1560)毛利元就晋京时的情况，提到妇女骑马的礼法："一是在马鞍上铺一张油布，将鞍包上，以防污垢。"伊势贞丈的《安斋杂记》中引家藏的旧记婚入之记载"妇女的'防垢'长八尺二寸，两边下摆各长七尺二寸"。又说，"'防垢'是妇女骑马时铺在鞍上的覆盖物，看上去仿佛下摆下垂很长"。

51. 在欧洲，一般是妇女做饭。在日本则是男子做饭。贵人们认为烹调做饭是一种庄重的事。

注　在日本，正式的宴膳要由男厨师、大师傅来做。烹调有"四条流"，"大草流"，"小笠原流"等流派，以技术精湛为荣。"狂言"的《鲈庖丁》中可以看到其中的例子。(图 10)

52. 在欧洲，男子当裁缝。在日本则由女子当裁缝。

---

① 巴伦西亚，西班牙一城市名。——译者



图10：厨师（《七十一番歌合》）

注 在日本，裁缝、刺绣等自古以来就是女子的事情。在《七十一番歌合》里，可以看到裁缝师傅的形象。

53．在欧洲，男子用高桌吃饭，女子用矮桌吃饭。在日本，女子用高桌吃饭，男子用矮桌吃饭。（图11）

注 在日本，吃饭时用方木盘放食具。方木盘有有腿的和无腿的。所谓矮桌，可能指的是无腿方木盘。

54．在欧洲，认为妇女喝葡萄酒是有失礼貌的。在日本，妇女饮酒极为普通，节日常常喝醉方休。

注 在欧洲上流社会中，女子在公开宴席上喝葡萄酒，被认为是有失礼貌的行为。在日本，当时并不禁止妇女饮酒。《乳母草子》写道，饮酒是妇女的一种修养，“饮酒时，贵人不太高兴，推杯换盏也很冷淡，就不太合适。再者，几经推杯换盏，结果心情不快以至扫兴，中斥人等，就更不应该了。要切记这点去喝酒为好。”



图11：食案（《真如堂缘起》——室町时代——）

55．欧洲的女性大都吃鱼、肉。日本贵妇人一般不吃肉，很多人连鱼也不吃。

注 在日本，一般没有食肉的风习，但吃鱼。不过，上流社会的女性，由于信仰、吃素关系，很多人连鱼也不吃。

56．欧洲女性即使披着斗篷，与人交谈时也要遮面。日本女性必须从头上脱下斗篷。因为披着斗篷讲话是不礼貌的。

注 头上罩着斗篷说话是不礼貌的。狂言中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如《因幡堂》）。

57．欧洲贵族女性和来人讲话时，面对面谈，并不遮掩。日本贵族妇女与生人谈话时，要藏在屏风或帘子后面。

注 高贵的妇女要隔着屏风或帘子与客人交谈。自古以来，日本有句谚语："鬼和妇女，最好不见人"，见《提中纳言物语》。

58．在欧洲，女性可以到任何一座自己想去的教堂去。日本的异教妇女是不能进入禁止她们去的寺院的。

注 这可能指禁止女人去的高野山和比睿山等的佛寺。

59．在欧洲人看来，女子搬运滴水的东西是很奇怪的，而在日

本，女婢用提桶提水却是寻常的事。

60．在欧洲，女性站起来迎接客人。日本女性则坐着迎接客人。

61．在欧洲，女性走路时，为了不让人看见，戴上头巾。而日本女性走路时，头戴毛巾，用两端把脸遮起来。

注 这里是把日本妇女的遮头巾或掩面巾同欧洲妇女的头巾对比起来。

62．欧洲妇女至死保存头发。日本妇女到了老年或成了寡妇时，就剃掉头发，用以表示居丧或悲哀。

63．欧洲女性坐凳子、椅子和藤椅。日本女子则坐在塌塌米（席子）上。双足并拢，折向身后，用一只手支撑身子。

64．欧洲女性用右手拿水杯饮水。日本女性用左手拿起酒杯，再用右手饮酒。

注 日本女性是否真的用左手拿起酒杯，再用右手饮酒，不详。不过，用一只手接受过来是合乎礼节的。«唐锦装束抄·六»载："女子不用左右两手，用一只手拿酒壶，也用一只手接受酒杯。"参看第六章第28项。

65．欧洲女性用几条绸带来编头发。日本女性则在背后一处束拢头发。有时用很脏的手巾来拢。

注 参看本章第10项注。

66．在欧洲，一箱白粉即足够全国女性使用。在日本，虽从中国大量进口白粉，仍不够用。

注 白粉的原料是铅和水银。虽然日本也多少出产一些，但大部分却从中国进口。因此，白粉也叫"唐土"。据宽永年间«从日本长崎到异国渡海港口航运载货»中"天川"（即澳门）条载，"日本买来的货物"中，有水银和唐土。«日本风土记»载：作为日本人喜爱的商品而从中国运往日本的有"粉，女人擦面之用"。再有，16世纪末，葡萄牙船从中国运往日本的商品的数量价格表中，列举大量的白粉。参看本章第15项注。

67．缝纫时，欧洲女性在指尖戴上铜顶针。日本女性缝纫时，掌中戴上细长皮条，或在指头中间稍缠点纸。

注 裁缝方法，欧洲和日本不同。欧洲是在右手中指尖端戴上顶针，一针一针地缝。在日本，当时人们在中指根上缠上用皮革、布片或纸作的一个箍（也叫顶针）；不动指头运针。这种缝纫方法叫做“捉针”，要用长针。江户时代，为此用金属制出了圆的、皿状的顶针。

68．欧洲人拆开针脚时用小刀割。日本女性则把缝线完全抽掉。

注 欧洲人缝纫时，用“缉”的方法缝，因此，不能像和服那样，割断了针脚，便可抽出线来。

第三章

儿童及其风俗

1. 欧洲的男孩剪发。日本的男孩在十五岁以前，头发任其自由生长。

注　在日本，小孩三岁以前，每个月剃四、五次发。三岁那年的“霜月”（即阴历十一月），举行“蓄发”（或称“削鬓”）仪式。男孩五岁（女孩四岁）时，举行“深削”仪式，把头发梳下来。此后，男孩直到“元服”（即成年）时，则结发髻，梳成朝后下垂的长发。这叫做“儿姿”。还有，发稍垂到肩以下部分剪掉，这叫做“喝食姿”。

2. 欧洲的孩子要长期包在襁褓里，把手捆在里面。日本的孩子生下来就穿上衣服，手一直自由活动。

注　香月启益在《小儿必用养育草》中写道："日本的风俗是，给生下婴儿穿的衣服上有带子，两三岁以前，松松地束带，到了四五岁，就像大人那样束带了。"又写道："如果生了孩子、亲戚、邻居或好友就给孩子做新衣服，印染上龟、鹤、松、竹的图案，或缀上金箔银箔，叫做'产衣'，兼备酒肴送来，表示祝贺。这是自古以来的礼俗。"

3. 在欧洲，为了让小孩睡觉使用摇篮，为了教给小孩走路，使用小车。在日本，这些东西一概不用，只靠大自然给与的帮助任其成长。

注　据《小儿必用养育草》载，孩子生下来后十五天内，用带子束好，由乳母抱着睡觉。再过十余天后，放在床上睡。"放在床上睡时，先铺上棉褥，头部稍放高些，枕好枕头，拉起屏风，以便冷风不至从头部吹入。晚上点着灯睡觉。衣服也要随着天气寒暖而调整厚薄。乳母经常伴睡旁边，不让婴儿一人独睡。"

4. 在欧洲，成年妇女一般是把婴儿抱在胸前带着走。在日

本，几乎全是由小姑娘背着婴儿走。

注　幕府末期来到日本的欧洲人，在见闻中，也多描写少年男女背着孩子游玩的情况。这里所说的是把这些情况加以夸张，和欧洲加以对比。

5．我们欧洲人对于婴儿，只用一条布片来捆，在前面打结。日本婴儿的衣服中有许多带子，并在身后打结。

注　这里讲的是婴儿衣服上的带子。在日本，为了让保姆背孩子，在后面打结。

6．欧洲的孩子到了四岁还不知道自己用手吃饭。日本的孩子三岁就会用筷子吃饭。

注　在日本，孩子出生后一百二十天时开始喂饭，举行“初食”仪式。由于从小就让孩子习惯使用筷子，到了三岁他就能自己动手吃饭。

7．欧洲人惩罚孩子通常用鞭子抽。日本人很少这样干，他们只用语言(?)谴责孩子。

注　在弗洛伊斯1565年2月20日寄出的一封信里写道：“教育孩子，决不施加惩罚，而用语言告戒。对六、七岁的孩子也就像对七十岁的老人一样，认真地用语言加以谴责。”

8．我们欧洲人从世俗的老师学习读书写字。日本的孩子全部在寺院从和尚学习。

注　当时的寺院发挥了教育贵族、武士和庶民子弟的作用。一般是六、七岁进入寺院，从僧侣学习四、五年后下山回家。朝鲜宋希璟著《老松堂日本行录》写道：“其男子二十岁以下学习于寺者。”

9．欧洲的孩子先学读后学写。日本的孩子先学写，后学读。

注　当时日本佛寺的教育注重习字。作为一个例子，玉置吉保著《身自镜》写道，吉保十三岁行元服礼(成人礼)后即入寺，首先从“伊吕波歌”学起，接着学习假名文，真名文(汉文)，然后读《庭训》、《童子教》、《实语教》等。到了十四岁，学草书、行书，读《论语》、《朗咏》、《四书》、《五经》、《六韬三略》等。十五岁时学习楷书，听讲《古今集》、《万叶集》、《伊势物语》、《源氏物语》、《八代集》、《九代集》等，并学做和歌。到了十六岁，就下山回家。

10．欧洲的教师教给孩子教义和高贵正确的礼貌举止。日本

和尚教给孩子弹奏、唱歌、游戏和击剑等，并和孩子做禁忌的行为。

注 僧侣的禁忌行为指的是男色。这种风习在当时广泛流行，又称为“众道”，首先来日本传播基督教的方济格·沙勿略在报告中写道：“僧侣们在把武士的子弟大量安排在寺院教给读书写字的同时，还和他们一起搞犯罪勾当。一般人由于对此已习惯了，即使不喜欢也并不觉得奇怪。”

11．欧洲孩子即使长大成了青年，也当不了使者。日本孩子哪怕才十岁，在充当使者时，其判断力和思考力就像五十岁的人一样。

注 《小儿必用养育草》载：“应学习各种礼貌习俗。小笠原家① 等人从八岁起就规定了‘素礼百返’，每天进行学习，例如行动举止要有礼貌，身体着席、膝盖转动，进退要适度，腰佩短刀鞘不能触及他物，迈过门槛要小心，不要踩席子边等等。要自然而然习以为常。这样长大成人后，在人面前举止就会安详。要当武士的，可充当使者派往他国，或他国来使时，也会应付。使者和奏者的任务，做得都会得体。”可见充当使节是学习各种礼仪的目标。

12．欧洲男子二十岁还不带剑。日本孩子十二、三岁就带刀或短腰刀走路。

注 武士子弟一经成年就视为一个成年武士而带刀。

13．欧洲的孩子举止动作不稳重，不注重优雅。日本的孩子这一点非常完善，值得赞赏。

14．欧洲的孩子在公开的演戏表演中羞羞答答。日本的孩子不害羞，潇洒自如，满面笑容，而且演得落落大方。

注 这里可能指的是武士子弟演出的舞蹈及能乐等。

15．欧洲的孩子在深厚的宠爱、温情、美食和锦衣中长大。日本的孩子是半裸体，在几乎没有什么宠爱和快乐的情况下长大成人。

---

① 小笠原家的礼法在德川幕府时代发展成为典型的封建礼法的一个流派。——译者

注　《小儿必用养育草》载:“保婴论提到,为使小儿平安,要保持三分饥寒。按徐春甫的说法是,要保持三分饥一分寒。所谓三分饥一分寒是说,十份东西,少吃三份,十件衣服少穿一件。”

16. 欧洲人父母有事直接和子女商量。日本则一律通过使者或中间人进行。

注　武士阶层,一般即使是父子也像他人一样,保持严格的距离。

17. 欧洲人在领洗或行坚信礼时,要找人当教父。在日本,少年初次带刀或改名字时找人当代父。

注　举行元服仪式时,把乌帽子(礼帽)给行元服礼的少年戴在头上的人,叫“乌帽子父”。行了元服礼后,要改掉童名,正式另起一个名字。这时一般承袭父祖的本名、或乌帽子父、贵人的名字中的一个字。

18. 我们欧洲人儿子外出时跟在母亲后面走。在日本,儿子很少〔大了决不〕跟在后面走。

19. 欧洲人施行坚信礼后并不改变名字。在日本,一生中要改五、六回名字。

注　琼·罗德里克兹(汉名陆若汉)在《日本大文典》中“关于日本人依据其流派而使用的异教徒名”一项中就日本人一生中不同时期所起的名字列举了如下十种:“一、幼名。二、暂名(元服父给起的男孩名)。三、唐名(中国名)。四、官(官职名)。五、受领(附有国名的官位名)。六、实名(“名乘”)。七、法名(道号)。八、赠官(谥号)。九、名字(家名)。十、氏、姓。”

20. 在欧洲人中间,孩子经常到亲戚家中去,与他们亲密交往。在日本,很少到亲戚家去走动,对待亲戚如同外人一样。

21. 在欧洲,父母死后由儿子继承。在日本,为了把财产让给儿子,父母在生前自动及早隐退。

注　这里说的是关于隐退的风习,《日葡辞书》说:“隐退即隐居,把继承权交给儿子,放弃土地财产等而蛰居。日本一般这样作。”

22. 为了新生儿的健康,欧洲人刺破皮肤放血。日本不放血,而是用火块烧。

注　刺破皮肤放血(英语叫scarify),请参看第九章第2项注。所谓用火块

烧，指的是，把燃烧的艾绒放在新生儿头上熏烤。«日本风土记» 第二卷“生育”项里说，孩子生出第三天表示祝贺，“用艾丸如米大，于所生之孩儿顶中灸三焦(穴位)，以保一生无恙。”①还有在剪掉新生儿脐带后灸烤的习俗。«小儿必用养育草»载：“有人剪掉婴儿脐带，在剪掉处用艾灸两三次，认为这么做其子肯定无病，茁壮成长。城里的人不这么做，筑紫人和东部人偶尔这么做。”

23．在欧洲，只有女性才使用化妆品和白粉。在日本上流社会中，十岁以下少年儿童外出时，同样使用化妆品。

注 贵族及武士的少年一般使用化妆品。据«日本一鉴»的«穷河话海»、“服饰”条载：“夷稚子妆如女人，虽不蒙头，多赋脂粉。”

24．欧洲儿童所穿衣服袖子瘦，而且肩部收拢。日本儿童衣服的袖子肥大，袖子在腕上开有斜口。

注 婴儿的衣服，腋部劈有开口。据«小儿必用养育草»载：“总之，婴儿的衣物，最好用细棉做，拈线绸也行，腋部劈开口。”又，“幼儿穿腋部开口的衣服，为的是屈伸胳膊方便。再者，小儿如日升月圆一样生长很快，阳气盛，热力壮，两腋下开口，以散其热。”

① 原文为汉文。——译者

第四章

僧侣及其风习

1．在欧洲，人们为了赎罪、拯救灵魂，而加入教团。日本和尚在安逸和休养中过日子，为了逃避劳苦而加入教团。

注　以下至第九条均系从天主教立场批判佛教寺院僧侣的腐败堕落的情况。当时的佛教僧侣中，每多勾结权势者，贪图世俗的权利，耽溺安逸淫乐，沉湎于酒色都是事实。

2．欧洲神职人员受职后立即宣誓保持灵魂的纯洁和肉体的清净。和尚们竭力干所有内心肮脏、和肉体上一切禁忌的罪孽。

3．欧洲神职人员对上帝发誓过远离世俗富贵的贫困生活。日本和尚靠施主吃喝，用尽一切手段图谋自己发财致富和荣华。

4．欧洲人对修道院长宣誓，表示服从。和尚各自随意行动，符合其愿望时才听从高僧的指示。

5．教团的现世财产，在欧洲是大家共有。和尚都拥有私产，他们为把财产捞到自己手中而赚钱。

6．在欧洲，小教区内的居民都属于该小教区，而不属于某一个圣职者。和尚则在他们中间分配信徒。这是为了每个和尚从分得的信徒那里接受礼物。

7．在欧洲人中，神职人员不顾个人各自的情况而谴责人们的罪孽。日本和尚则向施主献媚，称赞他们的罪孽，以便他们的收入不致被人夺走。

8．欧洲的僧侣为了表示蔑视世俗，不穿丝绸衣服。日本和尚，穿锦着绣，为了对世俗显示骄傲和虚荣，身穿丝绸衣服招摇过

市。

9．在欧洲，正派的僧侣厌恶并害怕地位和名声的晋升。在日本，和尚认为晋升价值巨金，谁都拼命追求。

10．欧洲僧侣经常祈求和平，战争对于他们来说是莫大的痛苦。根来寺[1]的和尚们以战争为职业，为了参加战斗受雇于领主。



图12：比睿山延历寺的僧兵(《七十一番歌合》)

注　弗洛伊斯在1585年10月1日由长崎寄出的信中记述了丰臣秀吉讨伐根来寺的情况。说那个寺院的和尚们以参加战事为业，经常进行锻炼，善于使用火绳枪和弓箭，以每天造箭为宗规。"日本诸侯在都城附近地方交战时，就雇佣这些和尚。"

11．欧洲人为完全遵守对上帝的誓言而努力。日本和尚表面扬言不吃鱼、肉。不过，几乎所有的和尚背地里都吃。不吃的是因

---

① 根来寺：和歌山县真言宗的总寺院。——译者

为怕人看见，或者是因为吃不到。

注　沙勿略于1552年1月29日寄往交趾的信中写道："僧侣、尼姑公然饮酒，暗中吃鱼，并巧妙撒谎。"由于僧侣公然饮酒吃肉，讽刺和尚的故事也很多。

12．欧洲僧侣任何时候都不为领主和王侯传达命令。日本的王侯领主让和尚做传令使并在战略上利用和尚。

注　这里说的可能是指为武将所利用、在外交工作等方面活跃的和尚。其中特别著名的有，为织田信长效劳的朝山日乘，为毛利氏及丰臣秀吉所利用的安国寺的惠琼等。这些人称作使僧、阵僧。《日葡辞书》载："阵僧——持某种传令前往军旅的和尚。"至于"武略"，该词书载："武略——武士的计谋，战争的策谋和诡计。"

13．在欧洲，僧侣如果结婚，就成了背叛者。在日本，和尚如果厌恶信仰，就结婚，或者当兵。

注　净土真宗允许僧侣娶妻。拿起武器进行战斗则很普通。

14．在欧洲的教团里，后继者不靠继承，而凭选举或德望来决定。在日本，僧侣中的长老是由自孩提时作为继承人而培养的弟子来继承。

注　通常，由寺院住持从弟子中选一有才德的来当接班人。

15．欧洲人出于虔敬的念头，或者出于对善德的内心热情而加入教团。和尚们为了彼此继承财产，或者为了获得现世的名誉而加入教团。

16．欧洲僧侣竭力为获得心地纯洁和清净而修行。日本和尚把寺院，庭院及住处收拾得很洁净，但灵魂却极丑恶。

注　基督教传教士对佛寺的建筑、庭园等的壮丽和洁净都极为赞赏，但对教义内容却经常非难，这是理所当然的。

17．欧洲人极力避免伪善、虚伪和阿谀奉承。日本和尚们却靠这一套为生，认为这是生活下去的最好方法。

注　参看本章第7项。

18．欧洲僧侣剃胡须，剃光头。日本和尚每四天剃一次头发和胡须。

19．欧洲僧侣头戴头巾或僧帽。日本和尚平时不戴冠帽。只在寒冷时戴袋状僧帽或棉帽。也有的和尚戴有遮耳的像马首似的头巾。（图13）

注 在日本，僧侣戴的帽子，所谓有遮耳的像马首的头巾，或许指的就是这种帽子。外出时，通常戴头巾或棉帽。



图13：戴帽图（《七十一番歌合》）

20．在欧洲，僧侣高度评价礼貌和善良的模范。日本和尚经常赤脚走路，夏天穿全身几乎都透露的麻布夏衫，谁都不以为耻，也不觉得不体面。

21．欧洲僧侣保持中庸，节制饮酒，尤其节制饮葡萄酒，保持适可而止。日本和尚虽然禁止饮酒，但醉倒在路上的却屡见不鲜。

注 五戒中有不饮酒一条。但和尚通常都饮酒。《醒睡笑》的“自我堕落”一条中讽刺当时僧侣嗜酒、生活堕落的笑话很多。

22．欧洲僧侣没有在世俗剧或滑稽剧中弹奏、唱歌的习惯。日本和尚却惯于弹唱，经常以此为乐。（图14）

注 时宗的僧侣以跳舞为教化的方法。

23. 欧洲人相信来世的荣光、劫罚和灵魂不灭。禅宗的和尚们否定这一切。他们认为,除了生与死,什么也没有。

注 禅宗著名的一休宗纯的歌:"世界万物,生来死去,释迦、达摩、谁都如此。""人世就是吃了拉出,睡下起身,然后唯有一死。"由此可见一斑。



图14: 佛经舞蹈图(«融通念佛缘起»)

24. 我们欧洲人倡导唯一的上帝、唯一的信仰、唯一的洗礼和唯一的天主教会。日本佛教有十三个宗派。这十三个宗派在礼拜和尊崇方面都不一致。

注 1565年2月20日,弗洛伊斯由京都寄出的信中也说,佛教分为十三个宗派。罗德里格兹的«日本大文典»中列举了佛教十二个宗派。即:法相、三论、俱舍、成实、律宗、华严、天台、真言、禅宗、净土宗、日莲和时宗。所谓十三个宗派,可能是把其中的禅宗分成曹洞和临济两派,也可能把净土宗分成净土真宗和净土宗来计算的。

25. 我们欧洲人最憎恨恶魔。日本的和尚却尊敬、崇拜恶魔。他们为恶魔修建寺院,供奉许多供品。

注 参看第五章第8项。在佛教寺院内有供奉阎魔、天狗、风神、雷神的,作者可能把这些东西看成了恶魔。

26. 在欧洲,寺院和僧院的办事处属教团全体所有。在日本,

和尚如果厌烦了，就把寺院、办事处（全都）卖掉。

注 这里讲的可能是：丧失了外护者的寺院，外护者改了宗的寺院，或者兼管、隐居的寺院成了废寺而由别的宗派重建的情况。

27．欧洲的司祭传授秘迹（指洗礼、圣餐等）时，身披袈裟。日本的和尚外出访问时，为了名誉而穿袈裟。（图15）

注 佛教僧侣一般举行法会时穿袈裟。«日葡辞书»载："袈裟——带穗的、类似绶带的装饰，是和尚披在衣服上的法衣。"

28．欧洲的司祭把它展开带在脖颈上。日本和尚的袈裟像披肩带，比欧洲的大，形状也很不同。

29．欧洲的僧侣懂得医疗，从对上帝的爱出发免费治病。日本的医师多半是靠报酬而生活的和尚。

注 在京都或奈良的大寺院里，也有僧侣从事治疗和调剂的。不过，当时的医师中多剃发、打扮成僧侣装束，作者可能把他们看成僧侣了。

30．欧洲的僧侣如果手持烫金扇子走路，会被认为是疯狂的行径。日本的和尚在说教、外出时，为了显示威严，手里一定要拿烫金扇子。

注 所谓烫金扇子，可能指日本僧侣用的半折扇。参看本章第32项注。

31．欧洲人站着布道说教，挥手以作姿势。日本和尚坐着讲经，手不动，用头部作姿态。

注 参看本章第32项注。

32．在我们欧洲，布道说教时穿白法衣，不披袈裟。日本和尚穿黑衣和袈裟，手持烫金扇子讲经。

注 弗洛伊斯1565年2月20日在由京都寄出的信中对佛教僧侣讲经的情况作了详细记载："说教师的席位比周围人高，上面悬挂丝制天盖，下面放着一把美丽的椅子，其前面的几案上放着经书和铃铛。说教师身穿华丽的、光彩夺目的衣服，手握金扇（大概是半折扇），尊大而倨傲，极其威严地坐在座位上。"弗洛伊斯还在同年4月27日的信中，作了同样的记述，说僧侣"穿着下白上红的丝绸长衣"。

33．欧洲传教士在布道坛上说教。日本和尚像大学教授一



图15：衣和袈裟(«七十一番歌合»)

样，在椅子上坐着说教。

注 参看前面一项。

34．我们欧洲人把临别赠的念珠和圣者的遗物等无偿地送给别人。日本和尚把用纸写的各种护身符授给别人时索取很多钱。

注 可能指的是护符及法胤一类的东西。1564年7月15日伽斯帕尔·比勒拉的信中写道："讲经的和尚在讲坛上分发一种纸条，说是有了它就可以不受恶魔的妨碍，平安无事地进入天国，已经陷入恶魔手中的人也获得解放进入天国。天国，按他们的语言，叫作"极乐"，意即快乐的场所。对于这种纸条，也索取金钱。"

35．方济各会的僧侣对一些死者免费赠给该会的修道服。和尚们在信男信女生前就往他们手里放进写有法华经的纸衣服，说是供死时穿用。和尚借此捞取报酬。

注 第五章第21项注。

36．欧洲的司祭在教会为死者举行葬仪。和尚在死者家中一再举行法事，并在那里大吃大喝。

注 所谓一再举行法事，可能是指死后的首七、二七、五七、六七、七七、百日的祭祀。参看第五章第24项注。

37．对欧洲僧侣来说，黄色是华丽的色调。日本和尚则以黄色为荣誉色。喜欢穿黄色和绿色衣服。

注 日本僧侣身上穿的衣服(直裰)，因宗派各有规定。所谓黄色或绿色，可能指的是绯色、忽绿忽紫的闪光色、红黄色和嫩葱色等。

38．在欧洲人中，一个教团对别的教团不抱憎恨的念头。日本的和尚为了自己的势力和利益，憎恨别的宗派。

注 例如，在莲如的制诫里，也有严厉告诫不要诽谤他宗的条款。不过，当时各宗派都大肆诽谤别的宗派。这从当时经常进行宗派争论，便可了解。

39．施妖术者在欧洲要受到惩罚和制裁。日本一向宗的和尚和在山中修炼的修验僧(山伏)本身就是施妖术者，他们为此而感到欢喜。(图16)

注 所谓妖术，在这里可能指进行“加持祀祷”。山中修炼的僧侣姑且不论，这里特别举出一向宗的僧侣，可能是指他们提倡通过念佛显示奇迹、假托亲鸾、莲如显示奇迹，或者在念佛中显示了采纳旧佛教的祈祷性的咒术。



图16：山中修炼的修验僧(《七十一番歌合》)

40．俗人的袜子是黑色或淡黄色的。和尚和高贵妇女的袜子是白棉布做的。

注　当时一般穿皮袜子，白棉布袜子很珍贵，价格高昂。这可从《多闻院日记》元龟2年12月14日条的记载了解到：

“新做了一双棉布夹袜，手工钱四十五文，棉线钱十五文，白皮里子三十五文，共花九十五文，此外还要三尺棉布。”

41．在欧洲，主人死时，仆从们哭着送到墓地。在日本，有的人切腹自杀殉死，大多数人切掉指尖，投入焚尸火中。

注　当时的习惯是主君死时，家臣和仆从要殉死(这叫做“追腹”，即追随主君，切腹自杀)。还有把小手指尖切掉，投入焚尸火中的习惯。驻平户的英国商馆馆长理查德·柯克斯在1621年9月25日的日记中记述了松浦信实葬礼时的情况：“许多友人把小手指尖两个关节切下来投入火中与尸体一起焚烧。他们自己认为这是很大的荣誉，也是对死者的一点贡献。”

42．在欧洲，基督教徒拍打胸膛乞求上帝的慈悲。在日本，异教徒拜佛时极其迅速捻动手中的念珠。

注　这里是说祈祷时迅速捻动念珠的动作。

第五章

寺院、圣像及宗教信仰

1．我们欧洲的教堂，进深长而正面窄。日本的寺院正面宽而进深短。

注 日本的寺院建筑分九间四面、七间四面和五间四面几种，正面宽而进深短。欧洲的教会建筑则是正面窄而进深长。布瓦利尼亚诺谈到在日本修建教堂的体会时认为，其他建筑物应该按照日本风格来建筑。但“建筑天主教堂应当保存我们欧洲的惯例，礼拜堂进深要长，不能像日本人建筑寺院那种习惯，正面弄得很宽。因为天主教堂形式不可模仿日本寺院，他们的寺院是恶魔的殿堂，而我们的教堂是上帝的殿堂。”（见冈本良知《南蛮屏风考》第92页）

2．欧洲的教堂里，有高高的合唱台，有供唱圣歌人坐的椅子或凳子。日本的和尚坐在祭坛前面的席子上祈祷。

3．欧洲人为了一齐合唱，在一个台子上放置几本歌谱。日本和尚们却在各自面前有个小台子，各自手持一卷经书。

注 这里是把天主教会堂所用歌谱之类和日本和尚所用的经书作比较。参看下一项。

4．欧洲人把书折叠起来用钉子钉上。日本和尚们的书卷着，用带子捆。

5．欧洲人的圣像大部分是画在祭坛上的图画。日本和尚寺院里的圣像都是雕像。

注 天主教堂里的圣像也有用雕像的。佛寺也不一定都用雕像，许多寺院也用佛画。作者在这里可能为了对比强调了差异。

6．欧洲的圣像用各种色彩来绘。日本的佛像从上到下都

涂金。

注　佛像并非都是金像，因为天主教的圣像没有涂金的，作者在这里作了对比。

7．欧洲的圣像都按照人的身长来作。日本的佛像中有看起来简直像巨人一样的庞然大物。

注　这里讲的是雕像，基督教不制作大佛、丈六佛那样的巨大圣像。

8．欧洲的圣像美丽，使人产生虔敬之感。日本的佛像形状像在火中被烧的恶魔形象，使人产生丑恶、恐怖的心理。

注　所谓在火中被烧的恶魔圣像，可能指的是密教寺院中作为本尊供奉的五大尊明王，即：不动、降三世、军荼利夜叉、大威德和金刚夜叉，或其他的明王像。

9．欧洲教堂的钟安放在极高的塔上。日本寺庙的钟放在低处，伸手就可摸着。

注　以下至第11项，是将欧洲基督教会的钟和佛寺的梵钟作对比。教会的钟通常悬在高高的钟塔上，用绳拉动钟身，撞击内部的钟舌而鸣。鸣钟之法有一定的方式和技术，叫做鸣钟法。佛寺的梵钟悬挂在钟楼里，从外边用吊撞木去撞钟。

10．欧洲的钟内有钟舌，摇动而鸣。日本的钟不动，从外部用槌似的棍棒撞之而鸣。

11．欧洲的钟在祭日连打连鸣。日本的钟没有钟舌，不能连打连鸣。

12．在欧洲的修道院里有铁制的钟。日本的寺院都用水钟。

注　水钟，指漏刻。是6世纪末从大陆传到日本的，古时用它来报时。据《延喜式》载，在阴阳寮设置漏刻博士。有关文献表明直到镰仓时代，仍用漏刻为计时工具，后来据说废除了（见桥本万平《日本的时刻制度》）。另据《日葡辞书》载，"漏刻，和钟相同，利用砂或水计时的工具。""时计即时钟。砂时计即沙漏。"

13．欧洲人昼夜合共二十四小时。日本人是夜里六个时辰，白昼六个时辰。

注　时间的数法是，把从"明六"(日出时)至"暮六"(日没时)的这段时间分为六个时辰。按六、五、四、九、八、七来数。一个时辰约为两小时。《下学集》载："夜半子九时，鸡鸣丑八时，平旦寅七时，日出卯六时，食时辰五时，禺中巳四时。日中午九时，日昳未八时，晡时申七时，日入酉六时，黄昏戌五时，人定亥四时。"

14．我们欧洲人数时间，从一、二、三数到十二。日本人的数法是：六、五、四、九、八、七、六等等。

15．我们欧洲人用树枝装饰教堂，用芦苇和水仙、菖蒲遮盖教堂。日本人嘲笑这种作法，说我们把教堂弄成丛林或小园子。

注　例如欧洲有树枝主日(复活节前的星期日)活动，这天信徒拿来棕榈枝和橄榄枝祈求祝福。这种活动今天还有。当时在日本的教堂，这天也有信徒奉献木柴的习惯。

16．欧洲的蜡烛体大头小。日本的蜡烛，头大体小。

注　日本蜡烛以从黄栌采下的木蜡为原料，主要用手工方法制成。西洋蜡烛当时以蜂蜡(高级品)、兽蜡、鲸蜡为原料。把纱线灯芯浸进溶化了的蜡中，提上来再浸下去，反复提上浸下，直到浸成适当程度为止。(到了后来，东西方都把蜡浇注到模子里来制造)。两者形状之所以不同，可能由于制法不同(参看次项注)。

17．欧洲蜡烛用线作灯芯。日本蜡烛用木材或芦苇作芯。

注　据《倭汉三才图会》第五十八卷火类载，蜡烛的制法如下："用苇缠卷灯芯为芯。木蜡一贯和油一升①合炼。握掌涂之。待芯干，又涂之。如此数次而成。谓之卷挂。"

18．欧洲人祈祷时把念珠往前拨动。日本人祈祷时把念珠往后拨动。

注　天主教会所用的念珠与佛教徒所用的念珠本来是完全不同的，这里是就祈祷的姿势进行了比较。

19．在欧洲，人死了，头发原封不动地安葬。在日本，无论男女，死了都要把头发剃掉埋葬。

---

① 贯，日本重量单位，合3.7公斤。升，日本容积单位，合1.8公升。——译者

注　参看本章第21项注。

20．欧洲人的墓细长。日本人的墓是圆形的，有半个木桶那么高。

注　在欧洲，把遗骸纳入寝棺埋葬，墓石仿照原来石棺的形状，是长方形的半圆椎体(日本基督徒的墓碑中，也有这种形状的)。弗洛伊斯所说日本的墓是圆形的，可能是指五轮塔式或其变形的样式。

21．欧洲人死了后，脸朝上平放。日本人死了则被安放成坐姿，把脸埋在双膝之间捆起来。

注　弗洛伊斯在1565年2月20日寄自京都的信中对佛教葬礼作了详细记述。其中讲到了收敛死者的舆(即棺)。"舆中，死者的头放在膝上，像在祈祷似地双手合十，头朝下边，眼望不幸灵魂殡葬之处。身穿白衣，用作纯洁的标志。白衣上边套着纸衣，可看出偶像写下的经文，相信凭其功德得到拯救。"关于纸衣上写有法华经，参看第四章第35项。

22．我们欧洲人埋葬死者。日本人大都把死者烧掉。

注　佛教一般实行火葬。关于火葬的情况，详见前项弗洛伊斯书简。

23．欧洲人把圣像和护符放在房间里。日本人把圣像和护符贴在面对道路的门口。

注　这是在说门口贴护符的风习。在第21项弗洛伊斯的信中还说："俗人家中备有许多写着文字的纸条以防恶魔。"

24．欧洲人在举办死者葬仪之后，亲属人等便蛰居家中，闭门不出。日本人却在葬仪之后，备办酒宴款待和尚和参加葬仪的人。

注　前引弗洛伊斯的信中还写道：〔收捡尸骨那一天〕，很多和尚前来举行仪式。此后经过七天，又举行仪式。……这样，第七天，第七月，第七年以及每月十五日，必在家中举行法会，和尚便在该家享受酒宴并索取报酬。

25．在欧洲，违背教义就被认为是背教者，变节者。在日本，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一再变节(即改宗)，也并不认为有损名誉。

26．欧洲人的洗礼要同时举办很多礼节和仪式。在日本，为了加入某一宗派，只把一本经书顶在头上就行。

注　可能是在出家时举行头顶经文的仪式。

27．我们欧洲人向唯一万能的上帝祈求一切现世及来世的幸福。日本人向诸神乞求现世的幸福，向佛只祈求拯救灵魂。

注 弗洛伊斯于1585年8月21日由长崎寄给耶稣会总会长的信中说，日本有两种偶像，向佛祈求赦罪和来世的救助，向神祈求一切直接的幸福、健康、长寿、富贵、子女以及战胜敌人的胜利。

28．欧洲人把圣像画在木板上。日本人把圣像画在卷轴上。

注 这是关于画像的记述。在佛寺里，一般把佛像画在卷轴上。而基督教的圣像大多画在木板上。参看下一项。

29．在欧洲，优秀的祭坛油画有时价格极为昂贵。日本人画画不用油彩，而用墨。画的水墨肖像有时价值数千克鲁沙德。

注 这里讲的是用墨画的禅宗佛相。一克鲁沙德等于日本十匁①。

30．欧洲的高僧骑骡子。日本的高僧坐轿子。

注 在欧洲，僧侣一般不骑马，骑驴或骡。从《堂·吉诃德》中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在日本，当时的贵人、高僧一般坐带屋顶形的板舆。据伊鲁曼·路易斯·达鲁麦达在1565年10月25日从福田发出的信中说，他从京都前往堺市时，是坐轿子的。"轿是用甚轻的木材造的，大小恰可供一人舒适地坐在里面。四方形，两侧有窗，窗可由坐轿人随意开关。由两人抬，如路途遥远则由四人换班。高贵的人皆备有自用的轿子，喜欢把轿子制造得精美，富丽堂皇。"

---

① 匁：旧时日本金币的计量单位，为一两的六十分之一。——译者

第六章

日本人吃饭和饮酒的方法

1．我们欧洲人不管吃什么都用手抓着吃。日本人不论男女从孩提时起就用两根棍子吃东西。

注 在欧洲，在饭桌上用叉子吃的习惯是进入17世纪以后才开始的。在此以前，则用手抓着吃。日本人用两根棍子即筷子吃饭的习惯是古代从大陆传来的。

2．欧洲人通常吃用面粉做的面包。日本人通常吃用米煮成的饭，但不加盐。

注 在欧洲，即使今天，煮饭时一般都加盐。煮饭不加盐，在欧洲人看来感觉奇怪。从本章第58项我们可以看到，在葡萄牙，不加盐煮的饭是当作止痢疾的药吃的。

3．欧洲人的饭桌，在没有摆饭菜之前就放在那里。日本人的饭桌，是摆好了饭菜之后从厨房端出来。

注 这里是把饭菜拿到饭桌上吃的欧洲风习，同日本把饭菜摆在食案上端出来的习惯作对比。

4．欧洲的饭桌高，有桌布和餐巾。日本的饭桌矮、方形，是个涂漆的大方盘，没有桌布和餐巾。

注 在欧洲，饭桌上铺桌布，每人都用一个餐巾。在日本则用涂了漆的方形食案或木方盘。有带腿的，也有没腿的。参看第二章第53项注。

5．欧洲人吃饭时，坐在椅子上，把腿伸开。日本人吃饭时，盘起腿来，坐在席子上或席地而坐。

注 这里是把日本人坐在席子上或地上吃饭的风习与欧洲人坐在食桌旁吃饭的风习作对比。

6. 日本人把全部饭菜摆在一个食案上或分别摆在三个食案上端出来。欧洲人的菜碟是一次一次地端出来。

注 参看本章第3项注。分别摆在三个食案上是指"二膳"(二道菜)、"三膳"(三道菜)等。(有时甚至有五道菜)。

7. 在欧洲,吃饭没有汤也可以。在日本,吃饭无汤不行。

注 日本吃饭,没有汤可不行。

8. 欧洲的餐具用银或锡制成。日本的餐具用木制成,涂上红漆或黑漆。

注 这是在说食桌使用成套的餐具,日本用朱漆或黑漆的碗。

9. 欧洲人做饭时用煮锅或陶钵。日本人做饭时,用铸铁锅等器具。

注 这里讲的是烹饪用的锅或釜。欧洲做饭多用铜锅。

10. 欧洲人放火支子(三脚架)时,腿朝下。日本人放火支子时,腿朝上。

注 作者注意到放在火炉或火盆上的火支子腿朝上的放法。关于这一点,布瓦利尼亚诺也说:"他们日本人放置火支子时,圈朝下而腿朝上。"

11. 欧洲人通常和妻子一起吃饭。在日本,这种事极少。因为夫妻的食案是分开的。

注 在日本,家长的权力很大,妻子没有地位。吃饭时妻子也不能和丈夫同席。

12. 欧洲人喜欢吃烤的鱼和炖的鱼。日本人则特别喜欢吃生鱼。

注 日本自古就生吃鸟肉和鱼肉。当时这些东西统称为"生物"(即鲜物),已经有"生鱼片"了。《日葡辞书》载:"生鱼片,是配上一种荷兰芹吃的生鱼食品。"

13. 我们欧洲人吃水果,都吃熟的,生吃的只有黄瓜。日本人任何水果都不等熟就吃,黄瓜则要等变黄、熟了以后才吃。

14. 我们欧洲人切瓜时竖着切。日本人则横着切。

注　据«日葡辞书»把瓜注作甜瓜，其实说到瓜一般指白瓜或香瓜。欧洲人吃甜瓜时通常竖着切。可是，请客人吃香瓜时，横着切才合乎礼节。«研钵»(三十七)载："有人问为什么俗礼向贵客进瓜时，先去其皮，要从头上横切去一片丢掉？这并不一定。"

15．欧洲人嗅瓜嗅其顶部。日本人嗅瓜嗅其底部。

注　这里也是把甜瓜与香瓜作了比较。

16．欧洲人吃水果，吃完以后把皮扔掉。日本人吃水果，先剥皮，扔掉果皮后再吃。

17．欧洲人用未熟的葡萄来给食物调味。日本人采生葡萄用盐腌。

注　欧洲人烹饪时用生葡萄作的酸果汁(英语 Verjuice，法语 Verjus)。在日本，当时管葡萄叫"虾蔓"，因葡萄的卷须与虾子的口须相似。管山葡萄叫"虾葛"。伽斯帕尔·比勒拉在1565年的报告中写道："日本野生葡萄丰富，品质优秀。爬蔓的葡萄少，也不吃。现在有了也开始吃了。"和梅子一样，未熟时摘下来盐腌。

18．我们欧洲人的食品，除了面包以外，都盖好了端出来。日本却相反，只有米饭盖着。

注　米饭放在桶里，盖上或蒙上。面包不盖放在饭桌上。在欧洲，菜肴通常盛在器皿里盖上端出来。

19．在欧洲，人们喜欢吃甜的。而在日本，人们喜欢吃咸的。

注　从奈良朝起，日本人就用甘葛(甘蔓)当作甜味。当时，砂糖是进口货，价格昂贵，直到江户时代，很少用砂糖作调味料。从室町时代起，由于受到中国的影响，就有用砂糖作的点心了。另一方面，由于从古以来日本就有丰富的盐，广泛用来作为调味料和保存食品之用。日本人之所以喜欢咸味，是因为认为甜味食品是奢侈品。

20．在欧洲，由仆从来收拾饭桌。在日本，每多由吃饭的贵人自己动手收拾自己的饭桌。

注　这里说的可能是茶道的礼法。例如，«茶道早合点»载，"喝过一次后，洗净碗碟，置于盘内，可按主宾所作方式。……一、主人出去取盘献给主

宾时离开座席，要把自己的盘拿到厨房那边去。”

21．我们欧洲人饭前饭后都要洗手。日本人手不接触食品，因而无需洗手。

注　参看本章第1项。不过，就茶道座席时，用水洗手是合乎礼法的。这里为了对比，作者没有提到。

22．欧洲人吃面条时，要切断，吃热的。日本人把面条浸在冷水里，也不切断，面条很长。

注　这里讲的可能是通心粉或细面条之类，日本则是挂面。《日葡辞书》载：“挂面即Letria。”Letria又叫Aletria，即英语的vermicelli。

23．我们欧洲人吃面条时，用砂糖、鸡蛋和肉桂皮。日本人吃面条时用芥子和辣椒。

注　这里讲的是吃挂面的佐料。

24．欧洲人喜欢吃母鸡、鹌鹑、馅饼和胶质甜点心。日本人喜欢吃野狗、鹤、大猿、猫和生的海藻等。

注　胶质甜点心是玉米粉加牛奶、砂糖等作的胶质食品。（法语blanc-manger）

日本有吃狗肉的风习。据《落穗集》载：“我们年轻的时候（中略），赏给武家街坊和下人的东西，再没有比狗更好的了。到了冬天一旦遇见狗，就打死吃狗肉，欣赏其美味。”关于猿肉，在《类柑子》里载：“昔日，在四谷的宿店前有猎人集市。猎来野猪、鹿、羚羊、狐、貉、兔等类贩卖。其中有盐腌的猿肉，一再提出来卖，如同摆弄鱼禽一样。”（见《嬉笑游览》）幕府末期，江户欣赏猿肉的情况，外国人屡有记载。吃猫肉一事，不敢苟同。或许是把狸、獭等误认为猫了。再者，所谓生的海藻，可能是海苔、海带和裙带菜之类。

25．我们欧洲人用文火烤大马哈鱼，或者炖着吃。日本人把大马哈鱼串起来，烤成茶褐色吃。

26．我们欧洲人喜欢喝凉葡萄酒。日本人饮酒，一年四季，几乎总是烫热了喝。

注　以下几条都是将葡萄酒和日本酒加以比较，并比较饮酒时的礼法。

27．我们的葡萄酒系用葡萄酿成。他们的酒都是用米酿成。

28．我们用一只手喝酒。他们总是用两只手喝酒。

注　据第二章第64项讲，妇女用一只手接过酒杯饮酒是合乎礼貌的。男子用双手接过杯子饮酒比较普遍。

29．我们饮酒时坐在椅子上。他们跪着饮酒。

30．欧洲人用银杯、玻璃杯或瓷杯饮酒。日本人用木酒杯或陶瓷杯饮酒。

31．我们欧洲人都按自己酒量饮酒，不过量，也不会由别人纠缠不休地劝酒。在日本，人们絮絮叨叨、纠缠不休地劝酒，因而有的人喝多了呕吐，有的人烂醉如泥。

32．在欧洲人之间，如果用盛汤、鱼、肉的碗饮酒，就被认为讨厌得令人作呕。在日本，用空的汤碗饮酒是极普通的事。

注　汤碗就是盛汤的碗。这里是说把碗倒空了来盛酒喝。这在当时仿佛是一般的风习。《醒睡笑》第五卷里写道："饭后拿出酒来。我要喝凉酒。于是把冷酒盛在汤碗里，一连喝了三碗。"又说："第一杯斟在碗盖里，第二杯盛在中碗里，第三杯盛在汤碗里，第四杯竟然盛在饭碗里了，……。"这些都可作例证。

33．欧洲人日常饮用的水必须是凉的，清澈的。日本人喝水必须烧开，然后用竹刷搅和，放进茶叶。

注　所谓竹刷是指茶筅。茶筅是用来搅和茶叶末使起泡沫的小圆竹刷。这里讲的是饮抹茶的风习。抹茶，又叫末茶、碾茶、挽茶，就是茶叶末。

34．欧洲人把靠近锅底的锅巴扔掉或喂狗。在日本，却以锅巴当作饭后的点心，或是把它放在最后喝的汤里。

注　锅巴不扔掉而吃了，这说明日本人珍惜粮食。表现了日本人对米的心理。《日葡辞书》载："锅巴，锅底烧焦了的米饭。"

35．我们欧洲人是一开始吃饭就先饮酒。日本人是饭快吃完了才开始饮酒。

注　按照当时用餐的形式，一般是饭后才开始酒宴。约翰·罗德里克斯所著

《日本教会史》第三十一章里有详细记载。

36．我们欧洲人决不用不洗的汤碗、饭碗来喝水。日本人把饭碗中的汤倒掉后，就用它来喝热水。

注 在日本，饭后喝热水是一般的风习。在《醒睡笑》第五卷载："饭后一碗汤，风味特别香，令人赞赏不已。"天正年间(1573～1586)前去欧洲的少年使节团一行也是："出席宴会，也不饮葡萄酒，只按日本习惯，喝一口烧开了的水而已。"见巴鲁特里著《耶稣会使》、瓜鲁切利著《日本使节记》等。

37．我们用来剔牙的牙签很短。日本人剔牙用牙签，即木制的牙签，有时超过21厘米长。

注 在日本，剔牙用牙签。据《嬉游笑览》(器用部)载："不久以前，还没有像现在这样的牙签。过去端出点心时带的牙签，不仅是用来吃点心的，也是用来剔牙的。"据说长度从三寸到一尺二寸不等。牙签是进入江户时代以后才使用的。

38．在我们欧洲人中，喝酒醉得不省人事是件大耻辱，是很不名誉的事。在日本，却以烂醉为夸耀。如果问："先生感觉如何？"对方会回答："喝得烂醉如泥。"

39．我们欧洲人喜欢吃乳制品、奶酪、奶油和骨髓。日本人嫌弃这些东西。对他们来说，这些东西恶臭难闻。

注 当时日本尚无食肉之风，也不吃牛奶、乳制品等。不过，也有过一个时期，一部分人受到西洋风俗的影响，盛行吃肉喝乳。

40．欧洲人在食物中加上种种佐料调味。日本人则用酱作调料。这种酱是用米和发酵的谷物加盐混合制成的。

注 《日葡辞书》载："酱，用麦和米加盐调制而成。用来给汤汁调味。"

41．欧洲人不吃狗肉，吃牛肉。日本人不吃牛肉，作为家庭药剂，常吃狗肉。

注 见本章第24项。

42．我们欧洲人把腐烂了的鱼内脏视作嫌弃之物。日本人却把它用作菜肴，很喜欢吃。

注　日本自古以来就盛行用盐腌鱼肉及鱼内脏进行贮藏的调理法，称为“醢”，即所谓腌制品。据《日葡辞书》载：“腌制品，盐腌的鱼的内脏、鱼子等。”

43．我们欧洲人认为，吃饭时嘴巴发出很大的响声，把葡萄酒一滴不剩地喝干，是卑贱的举动。日本人对二者满不在乎，认为是洒脱的举止。

注　所谓嘴里发出响声可能指的是咂嘴。和把酒杯喝干一样，欧洲人认为是没有教养的举动。

44．我们用欢喜快乐的表情来夸奖主人的葡萄酒。日本人用一副哭泣似的苦脸来夸奖主人的酒。

45．我们欧洲人就席餐桌时虽然也谈话，但不唱歌也不跳舞。日本人直到饭吃完以前，几乎不说话。但是，一旦身体暖和起来，就又唱歌又跳舞。

46．在欧洲人中间，受招待的一方向设宴招待的一方表示感谢。在日本，正好相反，设宴招待的一方向被招待的一方表示感谢。

注　这里为了对比，有些夸张，但我想说的可能是茶道席上的礼法。

47．我们欧洲人喜欢吃油炸鱼。日本人不喜欢吃炸鱼。他们喜欢吃炸海藻。

注　我想日本受到中国烹调术的影响，当时已经有了用香油等炸的食品。所谓油炸海藻，指的或许是油炸海带之类的食品。关于油炸海带，《日葡辞书》载：“油炸海带，应该叫煎海带。用油炸或焙干的一种海藻。”

48．在欧洲，钓鱼被认为是贵人的一种休养。日本人则认为钓鱼是下贱人干的卑贱勾当，是一种工作。

49．欧洲人习惯上在饭后把牙齿弄干净，日本人一般是早上刷牙，即在洗脸前刷牙。

50．在欧洲，动物吃菜叶而剩下菜根。在日本，一年中有好几个月，穷人们吃菜根而剩下菜叶。

注　作者在这里对比东方和西方、家畜和人，有些夸张。我想作者说的是日

本人吃芜菁和萝卜，也贮藏这种蔬菜。

51．在欧洲，吃或赠送别人腐烂的鱼、肉，是不礼貌的。在日本，人们吃腐烂的鱼、肉。即使发出恶臭，也毫不踌躇地赠送给人。

注　这里讲的大概是当时普遍流行的醋腌鱼。醋腌鱼是自古以来流行的鱼的调理法的一种。其制作方法，据《倭汉三才图会》（第五十一卷“鱼之用”）“醋”项载：“按酿醋法，少涂盐，压之，一夜，拭净水气，用冷饭藏干桶，如糟腌法，而春秋四五日、夏秋一二日，熟。”据《日葡辞书》载：“醋腌鱼，为了储存起来生吃，掺饭、盐等做成的鱼。”因为是发酵食品，酪酸臭味很厉害。

52．在欧洲，有声誉的市民在自己家中卖小酒馆里卖的酒是卑贱的。在日本，极受尊重的市民自己卖这种酒，或由自己计量卖酒。

注　室町时代以来，酒商（酿酒店）和当铺，是由有钱有势的商人经营的。这种情况在欧洲传教士看来可能很奇怪。

53．在欧洲，人们喜欢饲养鸡和家鸭（兔和家鸽？）等。日本人不喜欢饲养这些动物。只是为了使孩子们高兴，饲养公鸡。

54．在欧洲，人们用面团做馅饼。在日本，人们去掉桔子果肉，用其皮填上芯子做馅饼。

注　这里所谓的日本馅饼，可能是柚酱。《倭汉三才图会》（第八十七卷、山果类）柚项载：“柚酱用真柚取出瓣为空壳，用瓣去核，和酱及胡麻、胡桃、栗、姜等，复盛空柚，置炭火上烧之，煮沸为食，僧家嘉肴。”《日葡辞书》载：“柚酱——味酸，填入酱焙制的桔子。”

55．在欧洲，猪肉炖了吃。在日本，将猪肉切成薄片生吃。

注　参看本章第12项。

56．欧洲人吃饭时没有盐也无妨碍。日本人缺盐就浮肿，生病。

注　不吃盐难受得很。这从向神佛许愿时，发誓“断盐”即在一段期间不吃含盐食物，便可了解。关于盐在生理上的影响，或许多吃盐的日本人更

敏感。

57．欧洲人总觉得日本人的汤太咸。日本人总觉得我们欧洲人的汤盐分少。

58．在葡萄牙，人们把未加盐煮成的米饭当作止痢疾的药吃。对于日本人来说，不加盐煮成的米饭，就像面包对于我们欧洲人一样，是极普通的食物。

注　参看本章第2项。

59．在欧洲人中间，渔民很受重视。在日本，认为渔夫是下贱的人，受人鄙视。

注　按照佛教观点看来，渔夫是以杀生为业的，因而受到鄙视。

60．我们欧洲人认为，宴席上，在客人面前打哈欠，是不礼貌的。在日本，却认为打哈欠是极其正常的事，一点也不介意。

注　参看本章第31项，第38项。

第七章

日本人的进攻性武器和防御性武器——附战争

1．欧洲人使用剑。日本人使用短剑。

注　所谓短剑，是指宽刃的短剑。

2．欧洲人的剑把刚好能用手握住，不长。日本人的剑把超过二十一厘米，超过欧洲人剑把的三倍。

注　参看第一章第45项有关日本人双手握刀的记述。

3．我们欧洲人用剑带佩剑。日本人把剑佩在带上的小钩上。

注　到了室町时代，小刀插在腰间。大刀用绳系在腰带上。后来，大刀也插在腰间了。

4．我们欧洲人把剑佩在身体一边，另一边佩短剑。日本人经常把剑和短剑都佩在身体左侧。

5．我们欧洲人的短剑很短。日本人的短剑并不太短，有的有日本刀一半那么长。

6．欧洲人的刀剑上挂着手套。日本人的刀剑上挂着没有用处的带子。

注　这里指的是刀鞘的绦带。

7．欧洲人习惯于使用冲刺的武器。日本人不大使用这样的武器。

注　欧洲的剑主要用于冲刺。这一点请参看第一章第32项。

8．我们欧洲人赠给贵人用最好的钢制造的刀剑。在日本，赠

给贵人带布剑带的木剑。

注　这里说的是作为礼品的木刀。

9．我们欧洲人的剑鞘，不装剑以外的任何东西。日本人的刀鞘，一方面用来装刀，另一方面装没有任何用处的簪子。

注　日本刀剑鞘上带着簪子。关于这种簪子，«千贺屋草»(九)载："佩带，是因为古时男子头发长，经常盘在顶上，用簪别住。戴盔时会把发弄乱，故把簪插在刀鞘上，所以留下簪子这个名字。……至于尖端作成耳勺样，并不是耳勺，而是骑悍马时用的器具。"

10．欧洲人的刀剑只要是新的，非常漂亮，价值很高。日本的刀剑，即使是新的也没有价值。极古老的值钱。

注　这里讲的是日本重视名刀的风习。

11．在我们欧洲人中间，平常只佩带一把刀剑，一把短剑，多了不带。日本人有时佩带两把日本刀和一把短刀。

注　据«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一卷"兵器征伐具")刀项载："武备志云，日本刀大小长短不同。每人有一长刀，谓之佩刀。其刀上又插一小刀，以便杂用。又一刺刀，长尺者谓之解手刀，长尺余者谓之急拔，亦刺刀之类。此三者乃随身必用者也。"

12．我们欧洲的小刀上通常有木制饰钉。日本的小刀上有铜或其他金属制的把。

注　以下讲的是刀剑鞘上的小刀。小刀，«日葡辞书»载："小刀——怀中小刀或小刀。"

13．我们欧洲人用刀裁东西时，从外向内裁，或者从左往右裁。日本人用刀裁东西时，总是朝外裁。

14．我们欧洲人祈祷时用的念珠用旋床制作。十字架也一样。日本人多用刀作，和用旋床作的一样漂亮。

注　这里讲的和16项一样，是说日本人用小刀的刻木工艺如何精巧。

15．我们欧洲人大都用剪刀剪指甲。日本人总是用小刀切指甲。

16．我们欧洲人从树上取树枝和树叶来装饰馈赠品，日本人用小刀来巧妙地雕刻各种花纹。

17．欧洲人的长矛有长而舒展的穗子。日本人长矛上的穗子又短又窄。

注 当时的长矛有镰枪、片镰枪、两镰枪和十字枪等。这里说的是普通的素枪①，它的穗子比欧洲骑士用的枪穗又窄又短。

18．欧洲人的长矛杆呈木质特有的颜色。日本人的长矛杆上涂漆，还有镀金的。

注 古时，长矛杆是白茬木。到了战国时代②，每多涂黑漆、镶螺钿、碎螺钿等。朱漆枪柄，除因武功者外，不得使用。

19．我们欧洲人用戟。他们日本人用镰形长刀。

注 长刀，又叫薙刀，源平会战时用于实战，到了室町时代成了广泛使用的武器。不过，从元龟(1570～1573)、天正(1573～1592)时起，主要使用长矛。后来由于传来火药枪，便于单骑直接交锋的长刀便废除了。

20．我们欧洲人用射石炮。他们日本人没有射石炮这种武器。但是，他们用火药枪。

注 射石炮是一种发射石头的大炮。

21．我们欧洲人把火药袋从肩上斜背在腋下搬运。日本人像携带遗骸箱一样，把火药箱挂在颈上搬运。(图 17)

注 火药袋，日语叫“口药入”。也用皮革方袋来装火药。一般行军的方式是，把这种火药袋或皮革方袋挂在颈上，捆在胸部。在《杂兵物语》中的“火枪步卒”、“荷枪者”等条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

22．欧洲人用的弓只有中等大小，用木制成。日本人的弓极大，用竹制成。

---

① 长矛头上有镰刀的叫镰枪，只在一侧有镰刀的叫片镰枪，呈L形。在两侧都加有镰刀的叫两镰枪。双镰刀同长矛尖呈十字形的叫十字枪。直尖无叉的叫素枪。——译者

② 日本的战国年代指从应仁之乱起到丰臣秀吉统一天下止的一百二十年间(1467—1588)。——译者



图17：带着枪、火绳、火药的欧洲士兵

注　从第22项至25项，作者就欧洲的弓和日本的弓作了比较。日本古代也用梓、卫矛等木材做弓。后来，人们把竹子贴在弓背上(伏竹弓)，缠上藤、桦树皮或皮革，以防止贴上的竹子脱落。日本的弓从古以来就比欧洲的弓长、大，这是日本弓的特点。

23．我们欧洲人用木材做矢。日本人连矢也用竹子做。

注　直到平安朝时，日本人用柳条做矢，但一般用竹子做。

24．我们欧洲人射箭时，身上穿着衣服。在日本，射箭时射手脱下上半身一边的衣服，露出一只胳膊。

注　这里讲的是日本人射箭时要露出一只胳膊。狂言《八幡之前》有一节说："把弓矢放在下边，把胳膊露出来。不，不，不是右胳膊，要露出左臂。来吧！拿起弓来……，搭上箭。"

25．欧洲人射箭时，不发喊声。日本人射箭时非大喊一声不可。

注 参看本章第51项。射箭、击剑等时，运气，大喝一声。作者感到奇怪。

26．欧洲人用盾牌、镀金的圆盾，或皮革制的手盾。日本人不用这样的盾，他们用门扉一样的一块平板当盾。

注 盾通常用长方形的扉状板，这叫“垣盾”，放在地上以防飞矢。小型的叫“手盾”、“持盾”。使用火药枪以后，排列竹束，以防子弹。欧洲一般用手盾。

27．我们欧洲人的武装很重。日本人的武装很轻。

注 这里是在把欧洲骑士的甲胄和日本的甲胄两相比较。当时，比起镰仓时代来，甲胄一般变为轻装了。

28．我们欧洲人的甲胄全用钢铁做成。日本人的甲胄是把角或皮革的薄片用捻线缝合起来的。

注 这里是在比较欧洲骑士的甲胄和日本人的甲胄。日本的铠甲是用铁或皮革的小片叠成鳞状，用彩线或皮绳或绢绳缀合起来。

29．欧洲人头盔上的羽饰是白色或褐色，非常美丽。日本人头盔的羽饰用雄鸡最长的羽毛做成。

30．欧洲人的头盔上有脸甲。日本人的头盔遮着恶魔的半截脸。

注 战国时代以后，用起火药枪来，甲胄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头盔上带有铁制的半面遮蔽面部，叫作“面頬”。欧洲人看上去很奇怪，觉得好像恶魔的脸。有的带牙齿和胡须，还有的鼻子那部分可以摘下来。

31．欧洲人的头盔是圆形。日本人的头盔带有金属板做的护耳和护颈。

注 这里说的可能是头盔后面下垂的遮颈部分。在它两端、盔檐左右还有向上翻起的部分。前者护颈，后者护耳。

32．欧洲人穿甲胄时，要在下面垫上一层厚布。日本人穿甲胄时，就像刚生下来时那样，赤身裸体披挂。

33．欧洲人中很少看到有不穿全副甲胄，就奔赴战场的。在日本，说武装起来，只是戴上护颈。

注 护颈，日文叫"鞆"。小卒有的只戴一个护颈（鞆）上阵。

34．欧洲人在战斗时，吹横笛，打军鼓，吹漂亮的喇叭。日本人只是吹声音不好听、嘶哑的螺号。

注 在战场上为了鼓舞士气，用乐器作为指挥士卒进退的信号，在日本除用螺号外，还用阵鼓、阵钟、铜锣等。

35．欧洲人手持战旗行进，战旗是四方形的。日本人各自用一根长竹棍挑着自己的旗，插在背上行进。

注 这里讲的是在战阵中，各自插在铠甲背上筒里用作目标的小旗。

36．在欧洲行伍中，有上士、小队长、十人组长、百人队长等。日本人对于这一切却不在意。

注 当时的日本部队，还没有像欧洲那样完整的编制。

37．欧洲人是骑着马战斗。日本人在非战不可时，却从马上下来。

注 像第八章"马"项所说的那样，当时日本的马比起欧洲的马来，体躯小，并未经充分的集体驯练，不适于骑马作战。

38．在欧洲，国王或队长付给士卒报酬。在日本，在战争持续期间，吃的、喝的、穿的，都由战士各自筹备。

注 参看本章第40条。

39．我们欧洲人为夺取土地、城市、村庄以及财富而战。在日本，几乎总是为夺取小麦、米、大麦而作战。

注 当时日本的战争，通常是为夺取军粮，切断敌人粮道。因而战士大规模地收割稻麦等农作物，并把它运走。这叫做"刈田"。这里是对刈田的夸张表述。在禁令中，每每禁止胡乱刈田。

40．欧洲人用马、单峰驼和骆驼等来运输士兵的服装。在日本，农民各自把自己的服装、粮食背在背上。

注 当时的日本，战争期间，一般强制征集农民用作农兵。或者当作阵夫（民

仆）从事后勤劳动。

41．在欧洲，自杀被认为是一种最大的罪行。在日本，在战争中筋疲力竭时切腹自杀却是勇敢的壮举。

注　弗洛伊斯在《日本史》第九十八章中写道，“高贵的主君、居高位的人物及一城之主为了不让敌人享受杀戮的乐趣而切开自己的胸膛、割断肠子是日本一般的习惯。”当战阵进退维谷之际，或城池陷落之时，主仆一起切腹自杀被认为是武士的荣誉。（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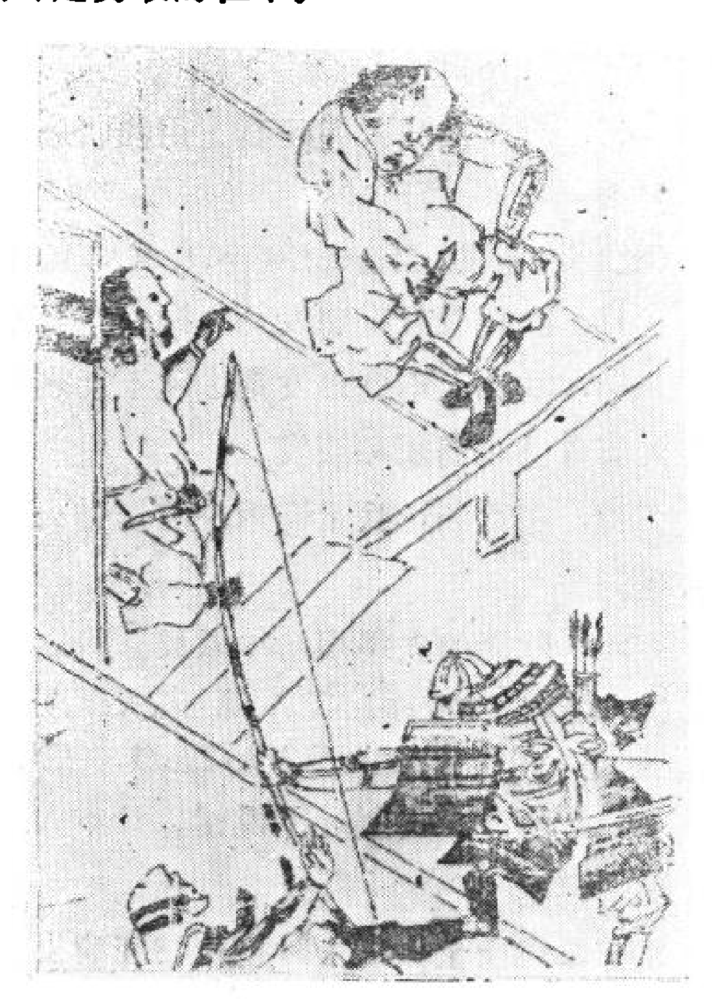


图18：剖腹图（《结城合战绘卷》——室町时代——细见亮市氏藏）

42．在欧洲，很少有背叛行为，背叛要受到极大的非难。在日本，背叛是司空见惯的，几乎不会受到非难。

注　当时还是下克上（下犯上）的时代，背叛主君并不稀罕。

43．在欧洲人之间，当刽子手要受到非难。在日本，不论哪一个骑士都执行死刑，自己却引为自豪。

44．在印度，异教徒及回教徒把“坎巴拉”当作团扇使用。日本人把“坎巴拉”用来作为头盔周围的穗子。

注　“坎巴拉”(canbalas)是梵语 cāmara 的转音。意即白牦（白牦牛）。用

白犛尾巴作的拂尘很珍贵。拂尘本来是用来驱赶蚊蝇的东西。这种犛牛毛从中国进口，人们称为“白熊”或“唐頭”，广泛用于当时武将的头盔装饰或令旗等。参看第二章第 5 项注。

45．欧洲人的剃刀厚而平。日本人的剃刀细，一侧弯曲。

注 当时日本的剃刀翘曲着。在和尚和沙弥的故事中，常把剃刀比作香鱼。

46．我们欧洲人在硬石上用油研磨。日本人在柔石上用水研磨。

注 这是说，欧洲人用油砥石研磨，日本人通常用砥石来研磨。

47．欧洲人只有理发师会剃。在日本，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剃。

48．欧洲人不到理发铺去就不能剃须。在日本，很多和尚和俗人都自己剃胡须和头发。

49．在欧洲，兵士们用左腕携带火绳。日本人用右手携带火绳。

50．欧洲的火绳用纺纱做成。日本的火绳用纸或竹皮做成。

注 日本用扁柏皮、竹子纤维和棉布做火绳，分别称为桧火绳、竹火绳和木棉火绳。用蓝靛染过的棉布火绳易燃，在战场上是最好的火绳。

51．欧洲人击剑时不说话。日本人每当击中或反手一击时必大喝一声。

52．瑞士士兵射击时把枪贴在肩上。日本人射击时像瞄准敌人一样，把枪贴在脸上。

注 当时日本的枪与欧洲的枪相比，枪托短。因此，瞄准时把肩伸向前面，把枪托贴在脸上。

第八章

马及马具

1．欧洲的马很美。日本的马相形之下远为低劣。

注 天正十九年(1591)，丰臣秀吉在聚乐第接见葡萄牙的印度副王的使节布瓦利尼亚诺和从罗马回国的少年使节一行。在当时副王的礼物中有阿拉伯马。关于这匹阿拉伯马，巴鲁特利编的《耶稣会史》载："阿拉伯产的马身躯高大、漂亮，由于性质活泼、调教得好，行走起步伐独特。相形之下，跟在后面的日本马显得又矮小又丑陋。即使在皇帝（丰臣秀吉）马厩中最好的马也简直像驮马了。"

2．欧洲的马即使在跑，也能一下子就停下来。日本马却乱蹦乱跳。

注 以下直至第4项是欧洲马术和日本马术的对比。

3．欧洲的马，可以坐在其臀部上。日本的马，却不惯于这样骑乘。

4．欧洲的马一匹和另一匹并行。日本的马总是一匹跟在另一匹后边。

5．欧洲的马伸展起尾巴，显得美丽。日本的马，尾巴扎起来，还打上结。

注 短短地扎起来的马尾巴，叫做"唐尾"。

6．欧洲的马，马鬃越长越好看。日本的马，马鬃剪短，在剩下的短鬃茬上，扎上稻杆以增加马的威势。

注 剪掉了鬃的马日文叫"刈法师"、"枪法师"。在《贞丈杂记》(第十三卷)"马之部"中载："一、所谓'刈法师'，指剪掉鬃的马。……《弓马故实》里说，马鬃留着不剪，属于二品，保留着鬃的本来样子。'枪法师'有各种品种。

所谓‘结发’，指把鬃剪掉，留六寸左右，用线扎成三十三束。”

7．欧洲的马都要钉上蹄铁。日本的马根本不钉蹄铁，而给马穿极不结实的草鞋。

注 直到幕府末期，日本人都给马蹄穿草鞋。关于蹄铁的知识是从葡萄牙人那里传来的。在《天正年间遣欧使节见闻对话录》（会话第十）载：“在欧洲，为了留下清楚的蹄迹，并为了经常骑乘，马蹄经得起长时间磨损，遂用铁制成蹄形钉在马掌上。由于钉蹄铁的小钉只穿过到没有神经的角质部分，马并不感觉疼痛。有了蹄铁，马就能驰骋山野穿行森林了。”在日本，只是用稻草制成鞋穿在马蹄上。享保年间，有个武士叫斋藤安盛，从荷兰人那里学习，试用蹄铁。即使骑乘远路，马也不痛苦。冰上、多石地方、滑道，蹄铁特别好使。（《安多武久路》下）。

8．在欧洲，我们骑马时，马伕在前边牵着缰绳。在日本，马伕沿着骑马前进的道路，为马担着草鞋同行。（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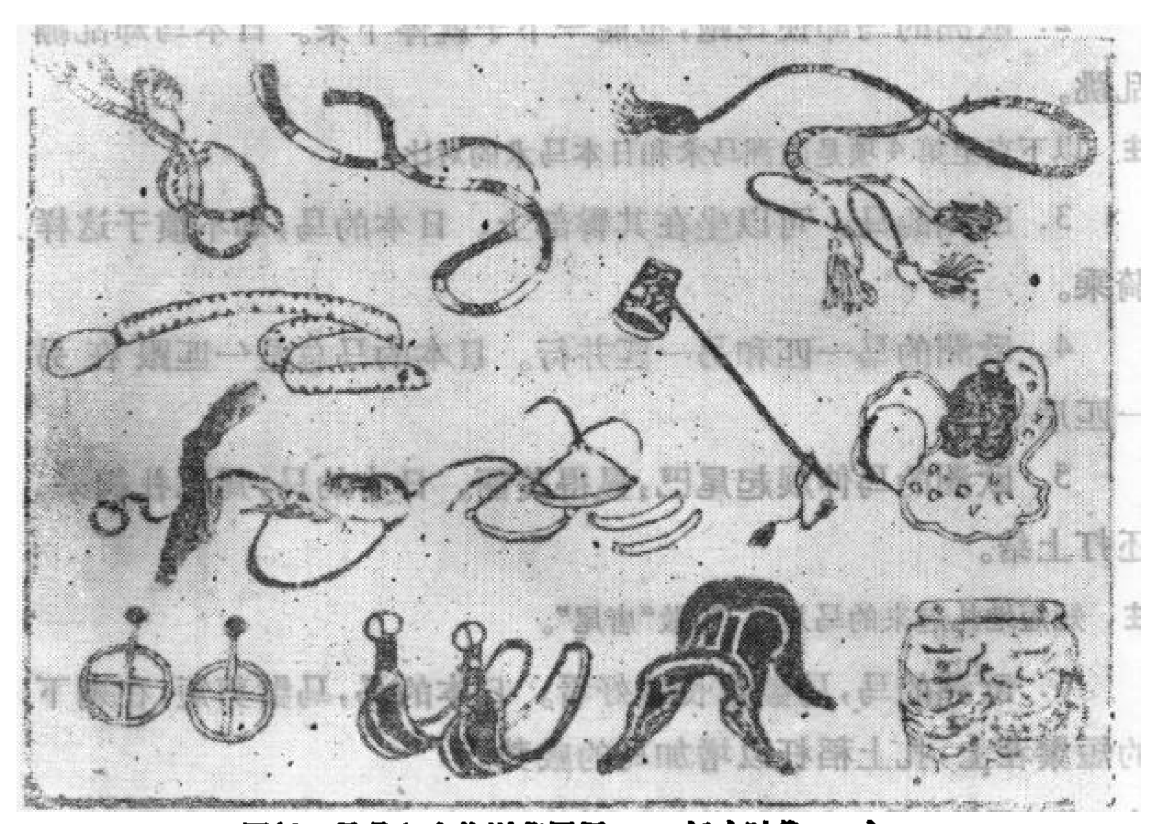


图19：马具（《人伦训蒙图汇》——江户时代——）

9．在欧洲，马勒上有马含的马衔（马嚼子）和小轮。在日本，

只有穿过马口的铁链。

注　这里讲的是欧洲和日本的马勒的样式。

10．我们欧洲人骑马时用左脚跨。日本人用右脚跨。

注　布瓦利尼亚诺指出，欧洲人从左侧骑，日本人从右侧骑。这是因为日本人用左手持弓骑马的缘故。因此，日本人称左手为“弓手”，右手为“马手”。《家中竹马记》(永正八年)载:“一、乘马时，不要从马前面走，要从后面靠近再骑。不过，起首就在马的右侧，靠近后翻身上马，不像样子，云云。”

11．欧洲人的马缰绳系用皮革精制而成。日本人的马缰绳系用染上彩色的布带拧成。

注　缰绳通常是用几股染了色的麻布拧成的绳。《贞丈杂记》(第十三卷)马之部载:“古时叫作马勒又叫指绳，和缰绳，都用白色、藏青色、浅蓝色布拧成三股绳，穿上马嚼子而牵拉。还有白色的和褐色的缰绳，用于战阵。”

12．在欧洲，我们有鞍和长镫。在日本，由于镫短，只能屈膝骑马。

13．欧洲人的镫是铁制的，前边开口。日本人的镫是木制的，前面堵着，像摩尔人的鞋，很长。

注　日本古时也用轮镫。当时已经普遍用脚掌全部踏进去的镫了。日文叫做“舌长”。

14．欧洲人使用马刺。日本人不用马刺，只用竹节很短的鞭子。

15．欧洲马鞍的鞍桥前部完全封死。日本的鞍桥前面有供手抓住的孔。

注　日本鞍桥前面有手抚的前轮。作者认为这就是供手抓住不放用的。

16．我们欧洲人在鞴、马饰、马具上用饰钉。日本马不用这些东西，只是翻披一件虎皮马衣。(图 20)

注　这里说的是“鞍覆”即鞍罩。鞍罩用丝绸、毛毡(呢绒)、虎皮、豹皮、熊皮和鹿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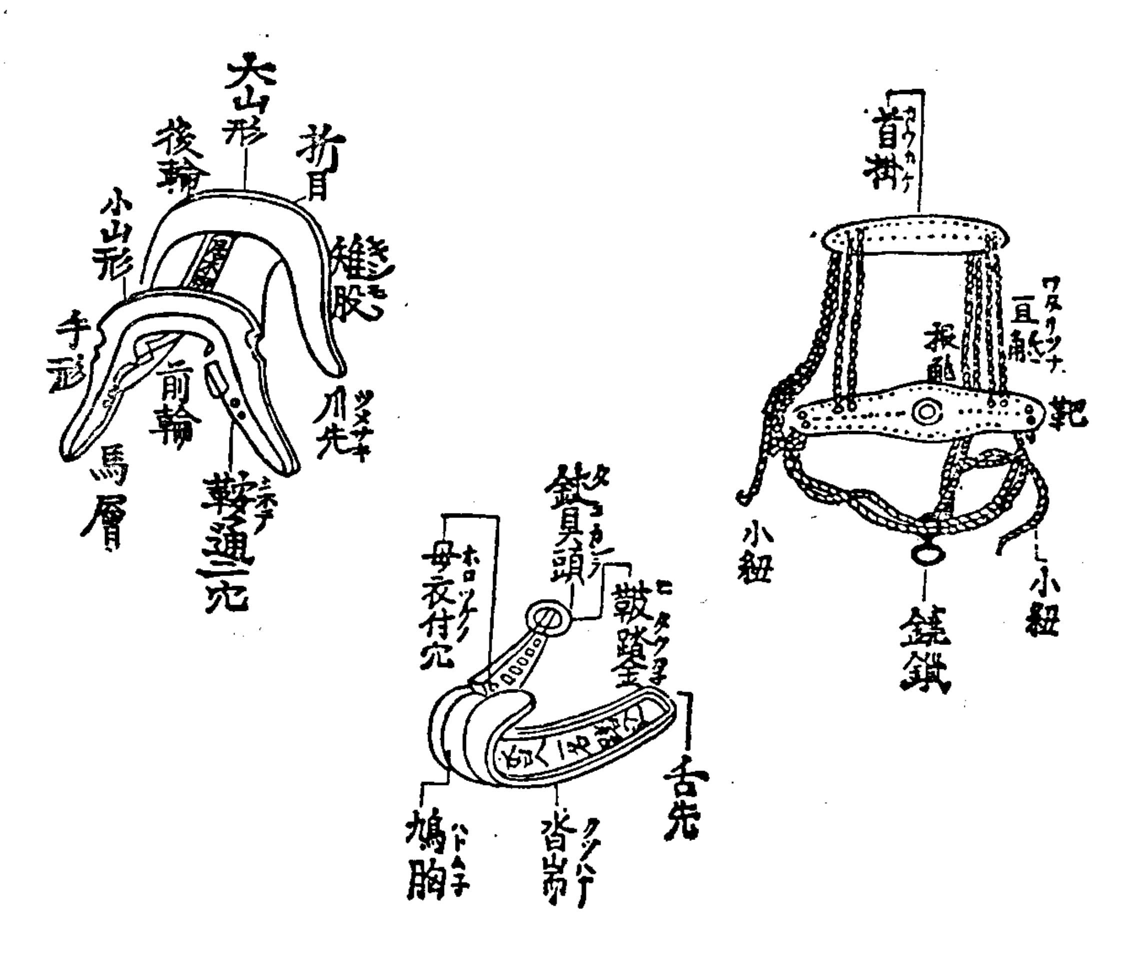


图20：马具(«倭汉三才图会»——江户时代——)

17．欧洲的鞍用皮革和毛织品做成。日本的鞍用木和漆做成。

注　在日本，鞍通常用木材做并涂上漆。«武家名目抄»（第八)载：大坪道禅鞍镫记云，鞍座无论用什么木材做，也要枯木。枯木不会着火，令人分外放心，看着喜欢，是好木材。也用泽栗和黄栌做鞍。”

18．欧洲人的马厩经常在房屋背后或楼下。日本人把马厩修在房屋前面。

注　由于武士重视马，所以把马厩修在宅邸前面。«贞丈杂记»载：“关于一公方老爷(室町将军)的马厩，据«诸家当用抄(北畠家记)»云，殿中马厩，在日常居室和对面之间有三间，东门前朝西有十一间马厩，上二所也有，有走廊通着。”

19．在欧洲，贵人家在居室欢迎客人。在日本，最初的接待是在厩舍进行。

注　作为一个例子，1586年(天正十四年）大友宗滴在大坂城访问丰臣秀吉时的记录是:“令在七间厩舍忍耐。奏者称尼子坊……经一再表白之后，宗滴才被允许会面，神气十足。”

20．欧洲人用马梳子来梳整马毛。日本人用手或绳子来梳整马毛。

注　日本也用木制的马梳子来梳整马毛，叫做去垢。不过，用绳子的可能也很多。

21．欧洲的马有草料桶。日本的马在木盆里吃草料。

注　这是把欧洲每一匹马有一只草料桶，而日本则用马槽做对比。原文selha是用于搬运鱼的有把手的木盆。

22．欧洲的马，在主人的厩舍里常卧下。日本的马，肚子被吊得高高的，昼夜几乎都站着。(图21)

注　在厩舍里把马腹吊起来的情况，见本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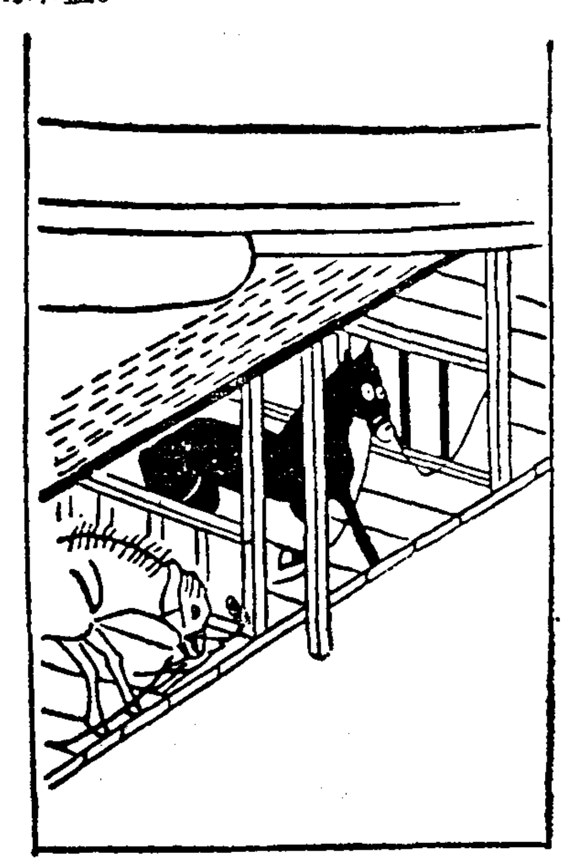


图21：厩舍(《倭汉三才图会》)

23．欧洲的马厩建在地上。日本的马厩一定要有地板。

注　在日本，马厩通常铺有木板。弗洛伊斯1565年访问京都的足利义昭的府邸，记述如下:“其马厩用杉木盖成，室内全部铺着上好的席子，适其召见诸侯。马分别各有一室，地面左右皆铺地板。铺席处是马伕所居之处。

24．欧洲的马在厩舍中就地撒尿。日本的马，有人用长柄杓接尿。

注　供厩舍中马匹用的柄杓有马柄杓和尿柄杓。据《日葡辞书》载："马柄杓是用来舀洗马用水的柄杓"；"尿柄杓是接马尿用的柄杓"。又，据《笺注倭名类聚抄》载，尿叫小便(ubari)，今俗称牛马的尿为尿(bari)。《日葡辞书》载："bari——马尿，接马尿；使马撒尿。"《武家名目抄》第八载：《加贺守贞满笔记》云，"尿柄杓，长五尺五寸，口七寸，深八寸五分。"

25．欧洲有骡、斑马、驴、驮马等。日本没有这些种类。

26．在欧洲，只有骡子披有长的布鞍鞯。日本武士的马披有圆的皮鞍鞯，其他的马披稻草编的鞍鞯。

注　这里说的是鞍下铺垫的东西，叫马鞯、鞍褥等。日本用稻草或毛毡，上面覆盖毛皮、皮革等。叫褥垫。《日葡辞书》在被褥条载："垫在鞍下的小褥子。"

27．在欧洲，武士骑马时，松开嚼子，手里只拿着缰绳，会被人耻笑的。在日本的丰后地方，领主的儿子们常常这么干。

28．在欧洲，纵马驰骋或骑马时，只用一只手拿缰绳。在日本，纵马驰骋或骑马时，人们总是双手拿缰绳。

注　据《天正年间遣欧使节见闻对话录》载，在欧洲："经过调驯的马，骑手只用一只手操纵缰绳，便能轻易指挥马。如使马跑圆圈等，令人不胜惊奇。""我们也相当掌握骑术，不过，像那样一只手握缰操纵，决办不到。"

29．在欧洲，人们只对马进行刺胳。在日本，经常进行刺胳，还在马的颚下安放一个大火块。

注　在日本，刺胳即针刺。安放一个大火块，指的是指灸。参看第九章第3项。

30．在欧洲，使马跑时放松缰绳，使马停下，就拉紧缰绳。在日本，使马停下时放松缰绳，使马跑时，拉紧缰绳。

注　这里为了进行对比，有些夸张。《天正年间遣欧使节见闻对话录》载："欧洲人经常使用两种骑乘法。一种是所谓的小步跑，拉紧缰绳以便疾驶。一种是松开缰绳缓步而行。"

31．我们欧洲人耕地只用牛。在日本，耕地用牛也用马。

注　在欧洲，马专门用于骑乘或拉车，还有作为驮马供役使，农耕不用马。

32．欧洲的驮鞍是用布或麦秆做的。日本的驮鞍用木做。

33．在欧洲，不套鞦是不能让马驮货物的。在日本的越前地方，人们不用鞦。

34．在欧洲，驮马系有颈铃或铃铛。在日本，人们给马系上手鼓似的马铃铛。

注　一说给马系上手鼓状的铃铛，就使人想起古代的墓葬陶马身上的杏叶及环铃①。当时也许用了这一类的东西。

35．欧洲的公牛高大雄壮性情暴躁。日本的公牛矮小温顺。

注　日本的牛属于朝鲜系统，与欧洲系统的牛的形状、性质都不相同。

36．欧洲的马夫使牛马驮东西时，自己什么也不拿，光牵着走。日本的马夫怜悯动物，自己常肩负着三分之一的东西牵着走。

注　这表现了日本人对牛、马的怜爱心情，这一部分是来自佛教思想。

37．在欧洲，让动物驮货物时，用眼睛估计重量。在日本，不过秤就不让驮。

38．在欧洲，不备鞍子的马由一个人牵着嚼子走。在日本，如果是老爷的马，不论它多么温顺，也要一个人在前边牵着缰绳，另一个人在后边拉着另一条缰绳，像捆绑起来的公牛似地牵着走。

注　这可能说明对主君的马的爱护。

39．欧洲人在鞍下横腹处系马肚带。日本人把马肚带系在前边鞍桥上。

注　在日本，马肚带系在鞍座上，其尖端在前轮的扶手处打结。《武家名目抄》(第八)载：《幕打样记》云，肚带系法如常，系在上边，勒紧后绕过前轮两个扶手，在右边那面打结。

---

① 杏叶是形如杏树叶的装饰用马具环铃是把青铜制的三、四个铃铛系在直径四、五厘米的环上，系在马的胸前或屁股上作装饰。——译者

第 九 章

疾病、医生和药剂

1．我们欧洲人易患瘰疬、结石、足痛风和鼠疫。这些病在日本是少见的。

注　瘰疬是结核性颈部淋巴腺炎的俗称，生长在颈部的鼠疮。患有梅毒性疾病时也有时呈现出同样的症状。《日葡辞书》载："瘰疬，生于颈部咽喉周围的肿疡、癌肿。"看来患这种病的当时并不稀少。结石是生在体内的管、腔中的胆石、尿石之类的石状固体物。痛风是关节、骨膜、骨髓等组织里不正常地沉积了尿酸盐，引起该部分特殊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结石和痛风都是由于吃肉而易患的疾病。日本没有吃肉的风习，所以患这种病的少。鼠疫又称黑死病，是使中世纪欧洲陷入恐慌的可怕的传染病，在印度和中国也流行过，却没有传到日本。明治中期，从中国传入，以一度流行而著称。

2．欧洲人实行放血疗法。日本人使用草做的火块。

注　放血，就是切开血管，使血流出的疗法。欧洲人认为这对解除体内疾病、增进健康有效。因此，在欧洲盛行刺胳（针刺放血）和使用吸脓器。中医也有针刺放血的疗法，这里为了对比，强调了灸治法。布瓦利尼亚诺说："他们日本人不放血。因此，给日本人的泻药都是芳香的、温和的。在这方面，日本人远比我们优越，因为我们欧洲人的治疗方法粗暴而残酷。"（见巴克塞〔Boxer〕书中引文）

3．我们欧洲人男子通常是在手腕上针刺放血。日本人则用水蛭吸血，或用小刀在额头上开口放血，马则用放血针。

注　用水蛭吸血、吸脓，是古已有之的医术。《倭汉三才图会》（第五十二卷虫部）水蛭项载："治赤白丹肿痈初起者，以竹筒盛蛭，合之令咂病处，血满自脱。"欧洲也为此而用水蛭。用小刀从头部取血，是中医的刺胳疗法，用三棱针刺头顶部、后头部，放出坏血。

4．在欧洲，施行洗肠或灌注。在日本，决不采取这种疗法。

注 洗肠是从肛门向直肠和大肠注入药物的方法。灌注是用灌注器注入水进行洗涤的方法，这时的灌注（seringa）也有注射的意思。注射是1800年以后使用的方法。据«伤寒论»载，日本也有洗肠的处方。

5．在欧洲，医生为药店开处方。在日本，医生从自己家里取药。（图22、23）



图22：医生（«人伦训蒙图汇»）

注 在日本，当时的医师也叫"药师"，诊察病人，并给病人调制药剂，也有从别处拿来药方，照方调剂。«七十一番歌合»医师项载："从您那里交来续命汤、独活散药方，现正配这些药呢。"

6．欧洲的医生给男女病人诊脉时，先按右腕，后按左腕。日本医生给男病人诊脉时，先按左腕，后按右腕，给女病人诊脉时，先按右腕，后按左腕。

注 东方思想认为，男属阳，女属阴。«小儿必用养育草»第二卷载，为小儿看

病，诊察其食指三节间的纹路，男诊左手，女诊右手。诊脉时也一样。不仅医术，在许多其他场合，也都讲究男左女右。例如，古代的“画指”(用食指)，中世以后的“按血印”(用无名指)、以血起誓(用小指)，都同样重视男左女右的差别。



图23：医生(七十一番歌合»)

7．欧洲的医生为了彻底弄清病情，要验尿。日本医生任何时候都不验尿。

注　验尿似乎是从西洋医学传来的方法。1566年10月20日发自志岐的路易斯·达鲁梅达的信中写道，他在五岛传教，给领主治病时，验了尿、诊了脉。

8．欧洲人由于肉体柔软，血流出得很缓慢。日本人由于肉体壮健，重伤、骨折、脓疡及灾祸时，血流得既多且猛。

注　江户时代，由于接受荷兰医生的针刺放血而陷于危笃的日本人很多，因此就有人判断，日本人血液少，针刺放血危险。比起欧洲人来，日本人的血液绝对量可能要少一些。

9．在欧洲，我们用线缝合伤口。在日本，用涂了胶的纸片来贴伤口。

注　在日本，用线来缝合伤口当时似乎还未实行。这里讲的大概是贴膏药。

10．我们欧洲人用药布进行治疗的一切场合，日本人均用纸来进行。

注　日本纸既柔软又结实，用于治疗，可代替绷带或纱布。

11．我们欧洲人用火烧脓疡。日本人宁肯死也不愿接受我们外科的残酷的疗法。

注　在欧洲，直到16世纪以前，外科手术用烙铁进行灼烧。葡萄牙外科手术也可能用这种方法。不过，这里说的可能是叙述武士勇敢死去的心境。

12．欧洲的病人没有食欲时，人们设法强迫他吃东西。日本人认为这样做残酷，听任没有食欲的人死去。

注　按中医，认为食物有损药力的发挥，限制病人的饮食。«养生训»载："服药时，甜东西、油腻东西、动物肉、各种水果、糕点、好吃的东西、生冷食物，凡一切塞气之物皆不可食。服药时，饮食多了，则药力停滞无力。……切不可贪口福而损药力。"

13．欧洲的病人躺在有床单、褥子和有长枕头的床上或折迭床上。日本的病人躺在地面铺的席子上，枕木枕头，身盖和服。

14．在欧洲，人们用母鸡和雏鸡作治病的药物。日本人却认为母鸡和雏鸡有毒，让病人吃鱼和腌萝卜。

注　参看本章第12条注。再有，布瓦利尼亚诺说："他们认为我们欧洲人让病人吃母鸡、雏鸡、甜东西和其他一切东西，都不利于健康。他们只让病人吃咸鱼、生鱼、酸橙、蝠螺肉等苦的或咸的食物。这些东西对他们来说实际上很好，从他们的临床经验中看得出来。"（见巴克塞书中引文）

15．欧洲人用拔齿铁、齿钳和鹦鹉嘴钳等拔牙。日本人拔牙时，用圆凿和槌子、拴在牙上的弓、矢或铁制的钉拔。（图24）

注　这里讲的是齿科医疗用具的对比。欧洲用具中的鹦鹉嘴钳可能是拔齿钳。日本用具中的弓、矢所指不详。或许是为了在牙上钻孔用的陀螺钻。«日葡辞书»载："陀螺钻，钻的一种，钻工用来制造数珠，另外，铜工艺师也用来加工铜工艺品。"

16．欧洲人在乳钵或捣臼（擂钵）中捣碎香料和药物。日本人在铜制的舟型容器中用带两个把手的铁轮来捣碎。

注　舟型容器是指药碾子（药研）。«日葡辞书»载："药碾子、药研，是把药研

成粉末的一种捣臼。"



图24：牙医（«人伦训蒙图汇»）

17．我们欧洲人把珍珠和小粒珍珠用作装饰品。在日本，只把珍珠研碎当药用，不作他用。

注 当时日本一般把珍珠研碎当药用。其功效，据«倭汉三才图会»（第四十七卷介贝部）珍珠项载："厥阴入肝经，故能安魂定魂、明目、治聋。"珍珠是用作精神安定剂的。

18．在欧洲，不经过考试不准行医，要受罚。在日本，为了谋生，不管是谁，想行医就能当医生。

19．在欧洲人之间，谁患了横痃，就被认为是肮脏的、羞耻的。在日本，男女都认为是普通的事，一点也不感到羞耻。

注 梅毒是由哥伦布从美洲大陆传到欧洲的疾病。日本的梅毒是由葡萄牙人传来的。所谓"横痃"一词，也见于«日葡辞书»，写作"mula，生在鼠蹊部的肿疡即横痃"。可是，当时的日本人即使患了这种病，也并不感到可耻。

第 十 章

日本人的书法、书籍、纸张、墨水以及书信

1．我们欧洲人用二十二个字母书写。他们日本人用四十八个假名和字体不同的、无限的文字书写。

注 当时的罗马字母只有二十二个大写字母。即：A B C D E F G H I (包括小写的i和j) L M N O P Q R S TV(包括小写的u和v)X Y Z。(即不含英文二十六个字母中的J、K、U和W)假名的四十八个字是伊吕波歌的四十七个加拨音假名ん。在罗德里克兹的《日本大文典》里，全部汉籍所用的汉字为209770个。

2．我们欧洲人从书籍里学到很多知识。日本人把整个一生用于理解文字的意义。

3．我们欧洲人横着从左往右书写，他们日本人竖着从右往左书写。

注 罗德里克兹的《日本大文典》载："日本人和中国人一样，从上往下写，从右手向左手移动。因此，他们的书籍或书写物是从我们书籍的结尾处开始的。"

4．我们欧洲书籍的最后一页结束处恰恰是日本人书籍的开头。

5．欧洲人认为印刷术是了不起的。日本人几乎全用手写体，因为他们的印刷术不起作用。

注 当时活字印刷术已从欧洲和朝鲜传到日本，不过，还没有普及开来。这里所说他们的印刷术可能是指木版刻印。

6. 我们欧洲人用鹅毛笔或其他鸟羽作笔来写字。日本人用野兔毛和竹杆做成的画家的笔来写字。

注 当时欧洲普遍使用鹅毛笔。日本的毛笔自古以来用兔毫、狸毫、鹿毫，其中兔毫笔最好。

7. 我们欧洲人的墨水是液体。日本人的墨水是块状，书写时要研磨。

注 这里讲的是墨和研墨。

8. 我们欧洲人的墨水瓶是角质圆形瓶。日本人的墨水瓶是用长方形的石头做成。

注 这里把砚台比作墨水瓶。

9. 欧洲的墨水瓶有盖子和笔拭。日本没有。

注 这里所谓的笔拭是指浸了墨水或墨汁的绵花、布或碎线。日本没有这类东西。如本章第21项所记，日本人有时把毛笔尖含在口里整理笔毛。

10. 欧洲的纸仅有四、五种。日本的纸张多达五十种以上。

注 日本当时用于文件的主要纸张有：麻纸、榖纸（楮纸）、斐纸（雁皮纸）、檀纸、情书用檀纸、杉原纸、奉书纸、宿纸、半纸等，而按产地命名的纸种类繁多。



图25：丰臣秀吉的签名花押

11. 我们只在公文上用公证人的记号。日本人除姓名外，每人还在书信中题写特别的记号。

注 这里所谓特别的记号是指花押（即“书判”）。通常是在署名下边画花押。有时不署名，只画花押。（图25）

12. 在欧洲人中间，公证人的记号决不改变。在日本，喜欢时就改变。

注 花押有时同时有两种以上写法（例如签署公文用一种花押，私人文件又用另一种花押）。由于其人的升迁或其他种种情况，有时一生中改变花押数次。伊达政宗（1567～1636）等人，前后用了大约二十种花押。

13．在欧洲，一切纸张均用旧碎布做成。日本纸全用树皮制造。

注 楮纸用楮树皮为原料，斐纸用黄瑞香的一种、桦树皮为原料，檀纸、情书用檀纸等用檀树皮为原料。

14．欧洲人写信，不多写就表达不了意见。日本人的书信极为简短，颇得要领。

注 这里是说日本文件的简洁。《书札作法抄》载："当时所谓的书札，讲究尽量少用词句，迅即达意。不论如何说理，而用词繁多，被认为是拙劣的书札。"

15．欧洲人写东西，如在行间行文，认为是没有教养。日本人在书信中却故意在行间书写。

注 日本人在信尾的余白所写正文未尽之意，叫作又启、再启、又及，有时写到正文的行间，因而称为"行间书"。

16．欧洲人的书信写好后折叠起来。日本人的书信则卷起来。

注 在日本，文件无论竖写的、折叠的，一般都不像欧洲那样折叠，而是卷起来封上。

16a．欧洲人写上写信的年月日，日本人只写发信的月日。

注 文件上写上日期，是为了印证文件的确实性。公文通常写上年、干支、月日等。而私人书信每多省略年份，有的连月份也不写而只写日子。在欧洲，大致写上年月日。

17．基督的纪元从基督诞生直到世界末日不变。日本的年代在一位国王在世的时期内可能变六、七回。

注 这里是在说使用元亀、天正等年号。

18．欧洲的书信用蜡或封蜡封上。日本的书信在封上稍加一点墨。

注 日本文件的封法有糊封、捻封、结封、切封、折封等，没有用蜡封的习惯。通常在封口写上"封"、"缄"等字样（或写一个记号✓）。《玉章秘传抄》说："一、昔日、封口写真名一二字。近来不然，用笔划一撇。短撇恭敬，

长撇失礼，女子则划两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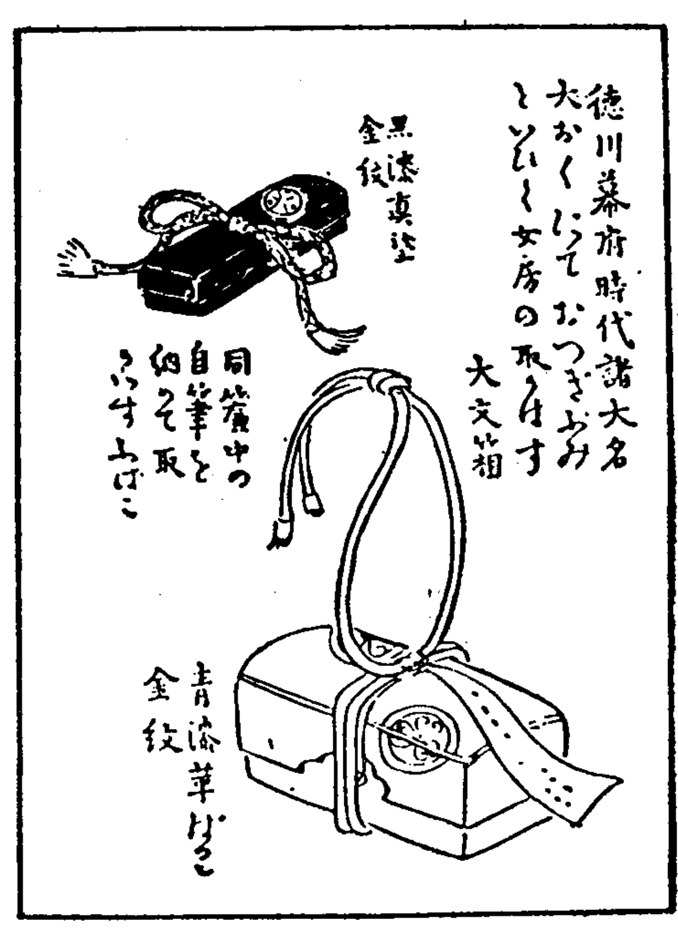


图26：信匣（《消息文之变迁》）

19．欧洲人的书信放在包里递送。日本人的书信放在涂漆的长方形小盒里递送。（图26）

注 传递文件时，通常用涂漆的美丽的“文箱”（信匣）。《日葡辞书》载：“文箱，文书之盒，供递送书信用的小盒。”

20．在欧洲，人们把纸铺在平滑的石头上，用铁锤敲打。在日本，人们把纸卷在圆木棍上，用另外两根木棍敲打。

注 这里讲的是造纸法。

21．欧洲人用黑布揩拭蘸上墨水的笔。日本人为了把毛笔弄干净，用嘴吮吸。

注 参看本章第9项。

22．我们欧洲人在桌子上写信。日本人在左手指头上写信。

注 在日本，写信时不面向几案，而用左手拿着纸写。

23．欧洲人用剪刀剪开封口。日本人用小刀裁开封口①。（图27）

---

① 原书作“封信”，显系“开封”之误。——日译者

注　这时用的小刀是一种叫“佐须加”的小刀。据《倭汉三才图会》（第十五卷艺才）佐须加项载：“按，每在砚筥①之小刀也。今制，鞘与把长同，每怀中，”通常这种小刀是放在砚盒中的一种文具。

24．为了吸墨水，欧洲人在纸上撒沙子。日本的纸本身就吸水。

注　欧洲纸，纸面光滑不吸水，写字后撒沙子以吸墨水。日本纸本身吸水，无须撒沙子。

25．欧洲人写的字很小。日本人写的字比大写字母还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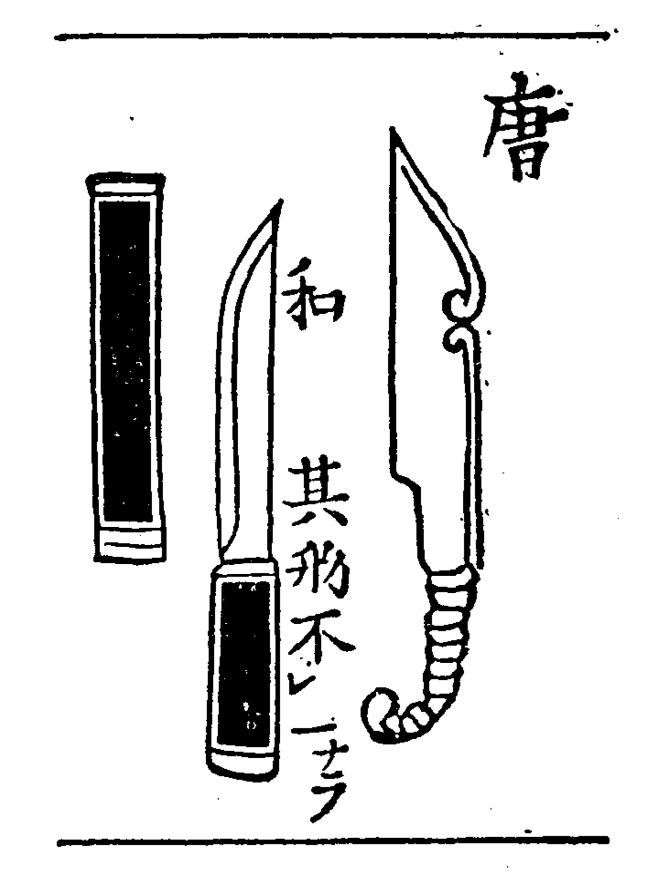


图27：小　刀（《倭汉三才图会》）

26．欧洲的诗，一首分为四行、六行或八行。日本的歌都只有两句，而且不押韵。

注　这里说的日本的歌指和歌，只有上句、下句两句，不像欧洲诗歌那样押韵。

27．欧洲人读书极快。日本人读书却慢吞吞地、一点一点地跳过字读。

注　这里说的是日本人读汉文体文章时上下反复的读法。

28．欧洲人坐在椅子上，在高桌子上写字。日本人坐在地面或席子上，在小而矮的台子（几案）上写字。

---

① 佐须加也写作“小刀”。砚筥是用竹编的盛放砚台的容器，即竹砚盒。——译者

29．在欧洲，人们把纸页的边缘缝合起来装订成册。在日本，人们将几处缝合起来，留下折痕。

注 这里讲的是书籍的装订。日本书的装订方式，是“袋缀”，即线装法。

第十一章

房屋、建筑、庭园和果品

1．欧洲的房子是高层的，有好多层。日本的房子很矮，大部份是一层。

注　第1至第6项是就欧洲和日本的住宅建筑样式作了比较。

2．欧洲的房屋用石头和石灰建造。日本的房屋用木材、竹子、稻草及泥土建造。

3．欧洲的房屋，在地下打基础。日本的房屋，在各个柱脚下放一块石头，这块石头是放在地面上的。

4．欧洲房屋的门扉大都安在柱子上，可以转动。日本的门扉几乎都在门槛上来回拉。

注　这里是就欧洲房屋的门(door)和日本房屋的"户"(to)作了比较。据《日葡辞书》载："门槛是供门在上面滑动而安在下面的木条"。

5．欧洲房屋的隔断用石头、石灰及砖砌成。日本房屋内的隔断是用纸做成的拉门。

注　这里讲的是日本房屋内的纸拉门和纸拉窗。《日葡辞书》载：纸拉窗——纸做的窗户；"采光纸拉窗——为了采光用纸做的窗户"；"纸拉门——一种表面和里面都用纸糊的门"。

6．欧洲的屋顶用瓦修葺。日本的房屋大部分用木板、稻草或竹子遮盖。

注　日本的住宅，瓦屋顶很少。多是木板屋顶、草屋顶和薄木片屋顶。

7．欧洲的房间用加工得很漂亮的木材装饰。日本的茶道房间模拟大自然，用从森林采伐来的不加工的木材建造。

注　罗德里克兹在《日本教会史》(第三十三章)记载茶室的情况，写道："是用

稻草、茅草盖屋顶，用从森林采来、未经加工的原木建造的小屋。”

8．欧洲的房间一般有大量采光的窗户。而日本茶道的房间根本没有窗户，光线暗淡。

9．欧洲人以宝石、金片、银片为宝物。日本人以古釜，古老裂璺的陶器、土器等为宝物。

注 日本茶道的道具(茶釜、茶壶、茶碗等)类被认为是珍贵的东西，价值昂贵，外国人对此感到奇异，当时的欧洲传教士们在报告中屡次提到此事。

10．欧洲人的房间用编织的挂毯、哥德麦西斯羊皮毯、弗兰多布帷等装饰。日本人的房间用镀金的或墨笔画的纸屏风装饰。

注 哥德麦西斯又叫哥德麦兴，系用熟山羊皮制成的壁毯。弗兰多布帷即荷兰制的哥白林双面壁毯。这些都是用来装饰墙壁的。作者把这些同日本的金屏风及墨笔画屏风作了对比。



图28：制造藤箱(《七十一番歌合》)

11．欧洲的房间地上用大绒毯和地毯装饰。日本的房间地板上用草席装饰。

注 这里说的是地上铺的东西，作者把欧洲的地毯同日本房间里的草席作了对比。

12．欧洲的房间用铁皮大箱、弗兰多布柜或西洋杉的大柜装饰。日本的房间用黑色牛皮箱装饰。

注 所谓皮箱可能是藤箱。《日葡辞书》载：“皮笼，是日本的一种皮制的箱子。”“藤箱，柳条或藤条编的箱子。”《倭汉三才图

会》（第三十二卷家饰具）藤箱项载，藤箱用藤条编织而成，以藤心为经，藤皮为纬，四角镶皮，漆成黑色。（图28、29）

13．欧洲人睡床或折叠床，睡在高处。日本人睡在房间里铺的草席上，睡在低处。

14．欧洲人总是将被褥铺在床上。日本人总是白天把被褥叠起来，放在看不见的地方。

15．欧洲人的枕头内装羽毛、麻或棉花，柔软而细长。日本人的枕头用木头制成，只有一种长约二十一厘米。

注 作者为了和欧洲对比，特别只强调了木枕头。



图29：制造皮箱（《七十一番歌合》）

16．在欧洲，人们用缎子或丝绸的天盖、覆盖和帷帐。在日本，人们夏季用布或纸做的薄蚊帐。

注 日本的蚊帐通常用麻制作，但也有像纸衣似的，用纸做的。

17．在欧洲，骑士自己打扫屋子有失体面，是下贱的。日本的贵族自己打扫房间，自己认为是件高尚的事。

18．欧洲人用薄薄的毛巾揩脸。日本人故意用粗布或粗麻布揩脸。

注 这里讲的是揩脸手巾。《日葡辞书》载：“揩脸手巾，是用以擦手揩脸的小毛巾。”

19．欧洲的厕所在房子后面、人们看不见的地方。日本人的

厕所在房前，对谁都开放。

注 这里讲的是民家前庭的“屋外厕所”。这里也为了对比有所夸张。日本室内厕所也在里边。

20．欧洲人坐着大便。日本人蹲着大便。

注 欧洲人自古大便时就有坐着的风习，古代罗马贵族用一种叫做“拉沙那”的椅子坐着解手。而回教徒及亚洲各国民族都有蹲着解手的风习。肯伯尔描述日本旅店厕所时写道：“解手用亚细亚方式即蹲着，通过地板缝隙排出。”

21．欧洲人对掏粪尿人付钱。日本则有人买粪尿，付出大米和钱。

注 在日本，掏粪尿的人要付肥料费，付钱或拿来大米、年糕、蔬菜作为谢礼。这种风习一直保持到明治、大正年间（见宫武省三著《习俗杂记》）。由这段记载可知这种习惯在16世纪末就已经有了。

22．在欧洲，人们把马粪投入菜园作肥料，把人粪扔到垃圾场。在日本，人们把人粪投入菜园当肥料，而把马粪扔到垃圾场。

注 在日本，马粪似乎不曾当作肥料使用。《倭汉三才图会》（第三十五卷农具类）粪项载：“大抵用人屎尿为良。”

23．欧洲人用铁锁来锁大箱子（金库）。日本人用绳捆小型钱箱，加上纸封条，或用中国的元宝锁锁上。

注 所谓钱箱可能是藤箱或柳条箱，有时用绳捆后加封封上，锁头有圆锁、元宝锁等，称作锁钥（见《倭汉三才图会》第八十一卷家宅）。《日葡辞书》载：“元宝锁，像虾一样的锁头或用铁条做的锁头。”

24．我们欧洲人的大箱子（金库）中还有秘密的小箱。日本人的小钱箱中还有“悬子”（小匣）。

注 《日葡辞书》载，“悬子”是一种抽屉，可能是匣边朝外的小匣。我想这里说的可能是小型藤箱里的“悬子”。

25．欧洲的木匠站着干活。日本的木匠几乎都是坐着干活。

注 正如本章第29项所载，在日本房屋是木结构，木匠预先对木材进行加

工，然后组装起来构成房屋。这种木匠活大都要坐着干。

26．欧洲人的螺旋钻用腕力钻孔。日本人一定要用锤子钻孔（原文缺如）。

注 «日葡辞书»说明钻，举出三种。即：刺针、钻、日本螺旋钻。这里说的是螺旋锥。这叫手钻。«倭汉三才图会»（第二十四卷百工具）里将日本的手钻和西洋钻作了对比说："按，锥（手钻），大钻也。柄横于头，如丁字样。先以三棱锥，次敲之，以柄扭拧。"又，"南蛮锥（西洋钻），捻如真糕饼形，功信于常。"图30上的西洋钻，像现在的 twist drill（扭钻）一样，钻头为螺旋状。日本钻要先用三棱锥开孔，用锤把钻打进去，马上就用腕力扭转很吃力，所以就用锤子敲打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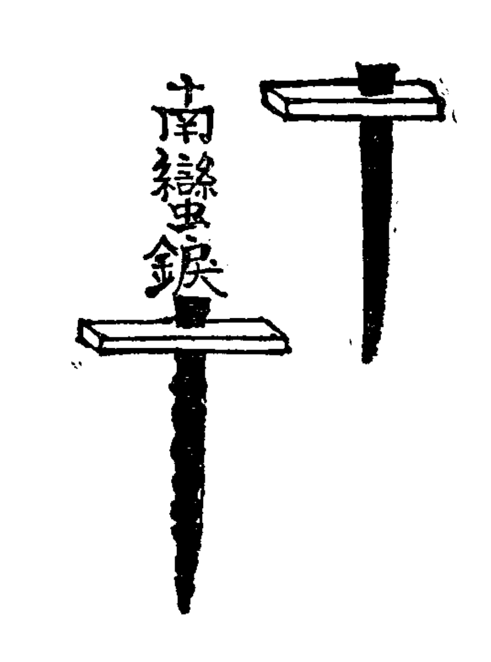


图30：钻和西洋钻（«倭汉三才图会»）

27．在欧洲，对木匠和其他的雇工，都不管饭。在日本，把饭菜送到工地，对什么也不干的年轻人也供应饭食。

注 在日本，当时供应木匠的饭食包含在一部分工钱里。

28．欧洲的手斧（锛子）很大，可做许多工作。日本的手斧很小，简直像个玩具。

注 这里说的是锛子。«日葡辞书»载："手斧即锛子。"欧洲的手斧呈鹤嘴状，尖端有刃。日本的手斧，柄端弯曲，比欧洲的简单。（图 31）

29．在欧洲，木材加工后就构筑。在日本，先把整个房屋的材料加工好，然后马上构筑。

注 参看本章第 25 项。

30．在欧洲，入画的人物越多越令人赏心悦目。在日本，入画

的人物越少越令人心旷神怡。

注　当时画有许多人物的风俗画屏风已经流行。这里为了和西洋画对比，作者只叙述了水墨画之类。

31．欧洲人特意在庭院里种果木树。日本人喜欢在庭院里种植只开花的植物。

注　日本人在庭院里种植樱、梅等供赏花的植物（不只是树，还包括花草），喜欢观赏四季随时开花。

32．欧洲人用暖炉取暖。日本人在房间当中放一个覆盖起来的被炉。

注　取暖用的被炉（炬燵）原来是从中国传来的，其名称按吴音读 kotatsu。《日葡辞书》载："炬燵，暖炉上放置木架，上有覆盖物，供冬天取暖之用。"



图31：日本的木匠（《七十一番歌合》）

33．在欧洲，人们雇用拉大锯的木工，但不借锯子。在日本，人们要按拉大锯的木工一天的工钱付钱借锯子。

注　当时，拉大锯的木工还不是一种独立的职业。雇主要看好锯子才雇工人拉锯。

34．欧洲人在庭院里种草坪供人坐用。因而十分重视草坪。日本人故意把广场上的草统统拔光。

注　日本没有像欧洲那样在庭院里种草坪的习惯，因此把草坪当作杂草锄掉。

35．在欧洲，人们把街心修低一些以便流水。在日本，人们把街心修高，两旁靠房屋处修低一些，以便使水沿低处流。

注 这里说的是街心高出一些的情况。《诙谐话》（第一卷第十三）有一段小故事说："一、有个人问：'京城里有没有稀罕的滑稽事'。'一时也想不到什么滑稽事。近来京城里大道修好了，城门当中高出来，像鱼背似的'。话还没落音儿，就被斥责说：'这话是旧闻了。'答曰：'正因为旧了，才弄成鱼背那样。'"

36．在欧洲，人们从地面直接跨进房门。在日本，进门前，要先过木或石造的桥。

注 由于道路呈鱼背状，家门口有一道沟，要跨过小桥才能进家门。

37．在欧洲，房屋的门面向道路。在日本，房屋的门面对庭院，尽量不临街。

注 城镇的民房并不全都如此。府邸内有大庭院时，门才面对庭院开。

38．在欧洲，人们修建正方形的、美丽的、有外壁的池塘。在日本，在幽深的地方，有个小河湾。人们在那里掘地修建中间有岩石和小岛的小水池或水塘。

39．在欧洲，人们设法让树木朝天挺拔生长。在日本，人们为了故意把树枝弄弯，树枝上吊上石头。

注 为使树枝弯曲，吊上石头等的方法，在江户时代臻于完善的盆景制造法也广泛采用。

40．我们欧洲人用银或陶制的洗面器洗手洗脸。日本人在木盆里洗手洗脸。其中最好的也只涂了漆。

注 在欧洲，人们用有美丽花纹的陶盆洗脸。在日本，人们用描金的、两边有耳朵的木盆（角盥）洗手洗脸。两边的耳朵是为了洗手洗脸时挡住衣袖。还有妇女用铁浆涂牙齿用的带耳木盆（耳盥）。

41．我们欧洲人用水缓缓流出的细颈瓶往手上倒水。日本人用木桶倒水，水一下子猛地流出。

注 这里讲的是欧洲用水壶，日本用手桶。

42. 在欧洲，人们一般不在屋顶上放东西。在日本为防备刮大风掀翻屋顶，人们在屋顶上放置石头、木材和竹子。

注 《洛中洛外图屏风》等清楚地描绘了屋顶上放置木材、竹子或压着石头的民宅。

43. 欧洲的松树大都结松仁。在日本，虽然松树上长有胡桃般大的松果，但却没有任何用处。

44. 欧洲的樱桃树结出非常好吃的美丽的樱桃。日本的樱桃非常小，而且味苦，但开出日本人非常喜爱的、极其美丽的花。

注 彼岸樱（日本早樱）和山樱开花供人观赏，果实很小。樱桃果实大而味美。樱桃是明治初年传到日本来的。

45. 欧洲人拿到芳香的月季或石竹时，先嗅其香味，然后看花。日本人却不大介意香味，只是赏花。

注 粉红色的花有石竹、瞿麦等。日本的石竹、瞿麦香味不浓。芳香的石竹有麝香石竹等，江户时代作为园艺植物传来的，叫荷兰石竹（荷兰语叫Anjelier）。

46. 欧洲人大量栽种月季、石竹及发出芳香的花草。在日本，这一类植物发出芳香的极少。

47. 欧洲人非常喜欢有玫瑰露、天使花等芳香的水。日本人对这类香味一点也不感兴趣。

注 日本没有使用香水的风习。

48. 我们欧洲人极其喜欢安息香及雏菊等的香味。日本人认为这些东西香气太浓，觉得受不了，或者根本不喜欢。

注 安息香是东南亚产的安息香树的凝固树脂的香料，有暹罗安息香、苏门达腊安息香等。在日本，自古也用安息香为原料，配合其他香料来燃点，并不单独点安息香。因为它的香味太浓，人受不了。参看第十四章第56项。

第十二章

船舶、航行习惯及船上工具

1．我们欧洲人有纳渥船、伽利昂船、卡拉贝拉船、伽勒船、弗斯塔船、卡突勒船、贝尔坎丁船等。在日本，这些东西完全没有。

注 纳渥船是葡萄牙人在东印度航海时大量使用的三樯帆船，船腹安装很多大炮，伽利昂船是西班牙人用的三层甲板大型船，卡拉贝拉船是葡萄牙人在亚速尔群岛方面用的船，伽勒船是在地中海用的帆橹两用船，弗斯塔船是大三角帆船，卡突勒船是在印度地方用的小型兵船，贝尔坎丁船是四角帆的双桅船。

2．欧洲的船有肋骨材和甲板。日本船没有这些东西。

注 欧洲型的船由龙骨、肋骨、纵通材、梁；外板、甲板等构成。而当时的日本船，船底有敷板，由此顺序向上钉有底层板、中层板、上层板，这些板由船舳和船首材结合起来，在舻处与舻板结合起来。舻板后边是大型的遮浪结构，这里安装可卸下来的舵，是以外层板为主要支撑材的板船结构（见石井谦治《日本的船》）。

3．欧洲的船大都只用帆。日本的船都用桨划。

注 欧洲的帆船不用桨划，只用帆靠风力在大洋里航行。而日本的船即使是帆船也必用桨划。

4．欧洲的船为防水渗入，在外侧填塞松脂和嘎拉嘎拉胶泥。日本的船只是把木板巧妙地拼凑起来，不使用其他接合剂。

注 嘎拉嘎拉(gala-gala)是马来语，又叫嘎拉，是用来填塞船缝隙的沥青和树脂的混合物。日本船不用这种东西，为了防止漏水，使用罗汉松皮制的填絮。

5．欧洲的小船，船尾高船头低。日本的小船，船头高船尾低。

6．欧洲的船用布制的帆。日本的船全用稻草帆。

注 直到室町时代，日本船的帆还用稻草编的帘，不过，从这时起已用绵布帆了。因此，弗洛伊斯的这一段记述有些夸张。《倭汉三才图会》(第三十四船桥类)帆、樯项载:“按帆，昔用草帘，中古用茅，近年用绵布。以捻线刺缝之，令不裂敞。凡绵布三幅为一端，而六七端，大舶有二十余端者。”

7．欧洲船的索具用麻和卡伊罗制作。日本船的索具，用稻草做成。

注 卡伊罗(cairo)是采自椰子皮的纤维。关于日本船的索具，《倭汉三才图会》矴(锚)项载:“缆，大抵用稻草搓成，大绳也。黄麻最佳，扁柏、蕨次之。至大碇，用苎麻，即加贺苎也。但不悬命期者，不用其大碇。”除了稻草绳外，还用黄麻绳、扁柏绳(用扁柏皮撕成的纤维拧成)、蕨绳(用干燥了的蕨根制成)、舟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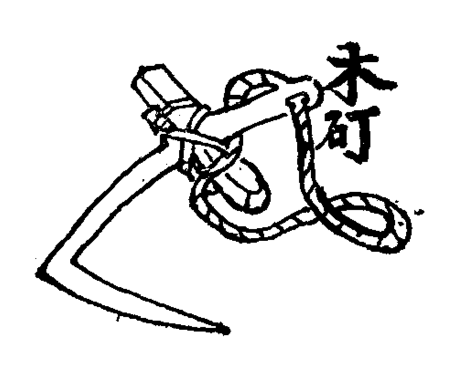




图32: 日本的矴(锚)(《倭汉三才图会》)

8．欧洲的锚用铁制。日本的锚用木制。

注 日本船的锚一般用木制，上面绑上石头。《倭汉三才图会》矴(锚)项载:“按矴，今之制用坚木，有枝而如钩者。尖锋贯柄，缚以槐，添石镇之。海舶矴(锚)，以铁为四钩，重一二百斤，最大者八百斤许。”这说明，17世纪日本已使用铁锚。(图32)

9．欧洲船在船首有船嘴和船首斜樯。日本船，船首敞开着，不适合于战斗。

10．欧洲的船夫坐着划船，不说话。日本的船夫站着划，几乎总在唱歌。

注 肯贝尔的《江户参府纪行》载：“（日本船）通常配备三、四十名櫂（船）夫。大都站着划船，他们采取的方针是随着船歌及共同的语言、音响的节奏，调整动作，并以此互相鼓舞。”

11．欧洲的橹通常由一根构成。日本的橹由两根构成。（图33）

注 橹和櫂都是桨（英语叫 oar），《日葡辞书》载：“橹櫂，就是葡萄牙文的 remos 和 pangayos。”櫂是 pangayo。”又，“櫂，就像 pangayo 似的是用它在船后边划的 remo。”装有这个 pangayo 的是印度特殊的船。

日本船的橹通常由橹腕和橹脚接合起来使用。不接合的叫棹橹（见《和汉船用集》第十一卷用具之部）。关于这一点，肯贝尔说：“橹由两部构成，为使起杠杆作用，中间用铰链连接起来，因而多少有点弯曲，操橹时，船夫要向两侧俯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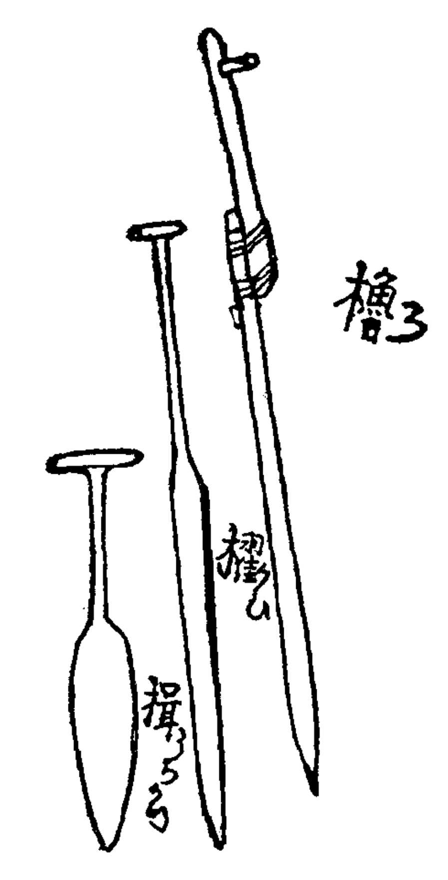


图33：橹、桨图（《倭汉三才图会》）

12．欧洲的橹有一个能够拆卸下来的扁平部，较宽大。日本的橹全是一根木材，较狭窄。

注 这里说的似乎是日本的櫂（桨）。

13．欧洲的船夫一面划船，一面把橹抬出水面。日本的水手划船时，总是把橹放在水里。

注 肯贝尔在《江户参府记行》里说：“在（日本）这个国家，划桨时不像欧洲那样把桨扬出水面由前面划下去，他们几乎把桨直插下水里，然后再抬起来。说起来只是把水搅和一下而已。这种运动轻松，而船前进迅速。这种划法，在水底较高、水面较狭的地方，或在船只相互交错行驶时相当方

便。”

14. 在欧洲船上，十分小心火灾。日本船到处都是稻草，却一点也不防火。

15. 在欧洲，为了保持名誉，贵人总是坐在船尾。在日本，贵人坐在船头。因而每每把衣服溅得濡湿。

注 肯贝尔说："日本船的前半部是客室。……最前边的客室是最上等的，总是给贵客准备着。"

16. 欧洲船有圆桅杆。日本船的桅杆是方的。

注 日本船的桅杆是方的，这可从《倭汉三才图会》(帆、樯项)看出。该项载："近顷有积四千斛舶，其樯长十丈余，大方二尺许"。

17. 欧洲船的桅杆不能折卸下来。日本船不借风力而用桨划行时，马上卸下桅杆。

注 在日本，不用桅杆时就拆下来横放在船顶上。肯贝尔说："日本船的上甲板——船顶多是平的，用木板精美地咬合起来。下雨时，就把桅杆戳在上甲板上一定地方。张起帆布，用作水手及其他船员的住处或寝室。"

18. 欧洲船上有第二桅角帆、前桅帆和前桅最大帆等各种帆。日本船没有这些帆。

19. 欧洲船昼夜兼程航行。日本船只在白天航行，入夜即进港停泊。

注 写此书时，日本船只已经驶往大陆，远渡重洋前往安南、菲律宾等地。作者没有谈到这些，只记述了沿岸航行的日本船。

20. 欧洲船每多冒雨航行。日本船，天气不晴朗时就不航行。

注 这也是说沿岸航行的日本船的情况。

21. 在欧洲，人们租小船时，水手费不另外算。在日本，租船时得把相当于租船费的报酬按人头付给水手。

22. 在欧洲，船的装载量按船体计算。在日本，船的装载量按帆的面积计算。

注 在欧洲，吨位分两种。一是装载量即总吨位。二是船的重量即排水吨

位。在日本，船的大小按大米的装载量来计算，以石数表示。如装五百石、装一千石等。所谓按帆的面积来计算，可能是说以帆的大小，即十端帆、二十端帆等。参看本章第6项注。

23．在欧洲，有专门造船的木工。在日本，造船的工匠几乎都是木工。

注 这里说日本当时还没有专门的造船木工。但«日葡辞书»载，"船工，造船的木工。"

24．在欧洲，船上收到托运货物的人交给陆上发货人一张船运证书。在日本，交出托运货物的人同时把船运证书交给运送货物人。

注 这里讲的是船运证书。在日本，一般是托运货物人在交出货物同时把船运证书交给船老大，船老大再把船运证书交给领货人。不过，也有船老大写好托运货物明细单、运费等的船运证书交给托运货物人的情况，不能一概而论。（见«秋田县史»资料古代·中世编526页）。

25．欧洲人的船旗是四方形。日本人的船旗是细长的布片，都挑在竹杆上。

注 欧洲船的船旗和今天一样，用四方形的布做成。在日本，通常船上立的旗帜、标志等，是细长形，穿在竹杆上。

26．在欧洲，装船运输的东西没有哪一样被认为是沉船的预兆。在日本，沉船的最大预兆是运输寺院的钟。

注 船运时禁忌的东西有马、牛等四足动物及其他脏东西。关于钟，与沉钟的传说联系起来，也是禁忌的。沉钟的传说遍布世界各地，在日本则有不少船运钟而沉没的传说、龙神夺钟的故事。钟崎、钟渊等地名便是由此而来的。橘南溪«西游记»续编卷二"龙爱钟"项载："凡是航海的船都忌讳运钟。传说钟是龙神心爱之物。船运必沉没，故而害怕。"

27．欧洲人认为海精、海神都是虚构。日本人却相信海底下有个蜥蜴国，这种蜥蜴具有理性，能解救危险。

注 欧洲古代人们也信有海神，到了16世纪，这种信仰已变成传说。在日本，对龙神、龙女的信仰一直流传下来，因而祭祀龙神和龙女丰玉姬的神

社很多，认为龙神是保证航海安全的守护神。此外，龙宫的传说，龙灯的传说，至今流传于各地。

28．欧洲的船里总是存有足够长期航海用的淡水。日本船几乎每两天就装一次淡水。

注 参看本章第19项。日本船只在白天航行，所以淡水准备较少。

29．欧洲人看帆破了立即把它缝合起来。日本船的帆经常是破的，他们也不在乎，也不缝补。

30．欧洲的弗斯塔船及卡突勒船从船头上船下船。日本船要靠岸时，船尾马上转向陆地，人们从船尾上下船。

注 日本船都从船尾靠岸或拖上岸。幕府末期、明治时期来到日本的外国人一再注视这一点。例如，张伯伦著《日本事物》(Things Japanese) 一书中"颠倒"(Topsy · turvydom)项载："从船尾把小船拖上岸来。"因此，也均从船尾上船下船，大型船在船尾设有出入口。

第十三章

日本的戏剧、喜剧、舞蹈歌曲以及乐器

1．欧洲的戏剧通常在夜间演出。日本的戏剧，不论白天、夜里，几乎什么时候都演出。

注 本章所说的日本戏剧主要指能乐和狂言。能乐，«日葡辞书»载："'能'也称能乐，演出，即演戏，上演戏剧或悲剧等。"狂言，«日葡辞书»载："狂言，指幕间演出的喜剧。"关于"猿乐"，该书载：演戏剧、喜剧的人们，其首领称"大夫"，指演戏者。这里说能乐昼夜均演出。

2．欧洲演剧时，一个演员戴上假面极其缓慢地上场。在日本，两三个演员以清水脸（即不化妆的脸）上场，步履轻快地出现在舞台，以斗鸡似的动作互相对峙。

注 这里讲的可能是狂言的情况。这里说清水脸，而本章第9项说戴假面。

3．欧洲的戏剧是诗。日本的戏剧是散文。

注 这里可能是把欧洲的诗剧和谣曲作对比。

4．欧洲的戏剧，节目富于变化，并有创新。日本的戏剧从一开始就是固定的。没有一点变化。

注 这大约说的是到了这时，能乐和狂言已经注重传统，没有新的创作。

5．在欧洲，上演非悲剧的剧目时，不分场次，日本的戏剧一律分第一场、第二场、第三场等。

注 这里说的可能是演出能乐，通常分为两场。

6．欧洲的戏剧，登场人物从观众看不见的别处出来。日本的戏剧，演员从拉着"船幕"的舞台后面上场。

注 在欧洲当时也还没有完成场内的舞台装置。当时舞台搭在室外，后台在室内。这里所听说"船幕"(cortinas de fune) 不详。后来的能乐舞台，

演员是在用“扬幕”(出入口的垂幕)隔开的“镜间”①。作者或许把这个“扬幕”比作船帆了。

7．欧洲的戏剧以对话(台词)演出。日本的戏剧几乎始终是歌唱和舞蹈。

注 能乐是伴随演唱谣曲的一种歌舞剧,因而一定要载歌载舞。作者就这一点与欧洲戏剧作了对比。关于能乐的内容及演技,参看《天正年间遣欧使节见闻对话录》,书中有把能乐与欧洲戏剧对比的一节。

8．在欧洲,戏剧演出过程中,吵闹认为是一种妨碍,是不像话的。在日本,演出时,外边的人蓦地大叫一声,却被认为是对演员的喝彩。

注 能乐舞台,观剧者可以对演员喝彩。

9．欧洲演出用的假面,从胡须以下把下巴全遮住。日本的假面较小,扮演女角时,演员下巴的胡茬也能看出来。

注 这里记述了戴“能面”的演员。能面是演出能乐所戴的假面。比欧洲假面剧所用的假面较小,只是遮蔽了面孔。

10．在欧洲,演出喜剧或悲剧时,都有优美的音乐伴奏。在日本,伴奏所用的乐器只是一个杯状的小鼓,一个用两根鼓槌的镡鼓和一只竹制横笛。

注 这里讲的是能乐舞台上用的能管(横笛)、小鼓、大鼓及太鼓。《日葡辞书》载:“鼓指小手鼓。大鼓,指太鼓。笛,指横笛。”

11．欧洲的舞蹈,随着鼓声而变换舞姿,并不唱歌。日本的舞蹈一定要随着鼓点而唱歌。

注 《日葡辞书》载:“舞,指载歌载舞的古代史话和故事。”又说,“舞,指歌舞,或者就是舞。”又说,“舞蹈,手舞或足蹈。”又说,“舞蹈,又舞又蹈。”当时还有所谓风流舞,“指伴随种种姿势和伴随滑稽动作的舞蹈,其中常常含有逗乐的表演。”以下直到第14项讲的都是舞蹈。

12．欧洲的舞蹈者手里拿着铃铛一直向前走去。日本的舞蹈

① 镜间指能乐舞台由后台通往舞台的一段过道,用“扬幕”隔开,形成一个小房间,里边安有穿衣镜,演员在登台前在这里化妆和检查穿戴行头。——译者

者手里拿着扇子，总是像□□（原文缺如）似的，或者像在寻找遗失物品似的，来回探看地面而行。

13．欧洲的舞蹈在白天演出。日本的舞蹈总是在夜里演出。

14．欧洲的舞蹈者必须大量表演脚的动作。日本的舞蹈者步伐沉重，而且主要是手的动作。

注 张伯伦在《日本事物》一书的舞蹈项里记载："欧洲人用腿，当然也用脚跳舞。日本人舞蹈主要用手。一看到欧洲的芭蕾舞团装束（指芭蕾舞演员的衣着单薄），即使放荡不羁的东方人也立即会大吃一惊。日本舞蹈一般不大抬腿可能是因为衣着的关系。

15．欧洲的种种音响的音乐，其音色能给人以快感。日本的音乐音响单调，喧嚣热闹，只给人以战慄的感觉。

注 1584年1月6日发自澳门的罗伦索·麦西亚的信中写道："（日本的）音乐，自然的和创作的都不调和，刺耳，听上十五分钟就相当痛苦。"

16．欧洲人歌声宏亮。日本人决不发颤音。

17．我们欧洲人对库拉波琴、中音小提琴、长笛、风琴、苇笛等奏出的旋律感到愉快。对于日本人来说，欧洲的一切乐器都使他们感到不快和嫌恶。

注 本章第15项所引的麦西亚的信中说，"我们（欧洲）的音乐，即使是风琴的歌曲也使他们相当嫌恶。"

18．我们欧洲人和着风琴唱歌时强调谐音和调和，日本人却认为那是喧嚣嘈杂，一点也不高兴。

注 参看前条注。关于喧嚣嘈杂，《日葡辞书》载："喧嚣嘈杂，即喧哗吵闹，不寂静。""嘈杂，不寂静，吵闹。"

19．欧洲人之间，通常认为骑士的音乐比下贱人的音乐美。在日本，人们认为骑士的音乐不堪入耳。水手的音乐却使他们快乐。

注 所谓骑士的音乐，是指武士间唱的歌谣。所谓水手的音乐指船歌。参看第十二章第10项。

20．在欧洲，少年唱歌声比成年人高八度。在日本，由于缺乏

高音部的音阶，所有的人都用同一个音阶声嘶力竭地唱。

注 这里可能指的是男童声高音。

21．欧洲的中音小提琴是六根弦绷成双重，用手弹奏。日本的琴有四根弦，用拨子弹奏。

注 这里说的中音小提琴是指类似吉它的六弦琴，当时随着基督教文化的传播也传到日本来了。日本的琴是指琵琶，有四弦，用拨子弹奏。《日葡辞书》也把琵琶当作了欧洲的中音小提琴了。

22．在欧洲人中，贵人以弹中音小提琴来夸耀。在日本，像欧洲弹七弦琴的艺人一样，弹琴是盲人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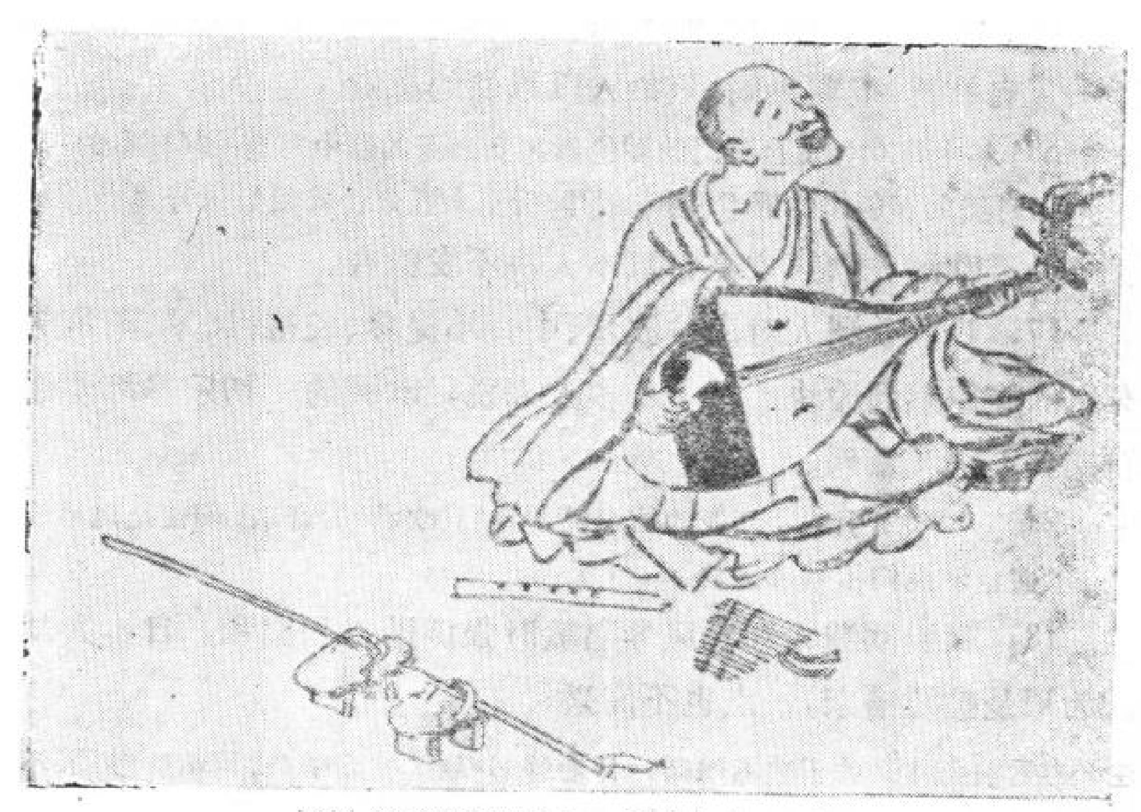


图34：琵琶法师（《七十一番歌合》）

注 这里说的是弹琵琶的艺人。（图34）

23．欧洲的库拉波琴有四根弦，按乐键弹奏。日本的琴有十二根弦，用专门做的木拨子弹奏。

注 库拉波琴是类似钢琴的当时的乐器，这也是随着基督教文化传入日本的。所谓日本的琴指筝，有十三根弦。《日葡辞书》载："筝，日本人弹的

库拉波琴。”

24. 在欧洲，盲人非常爱喜和平。在日本，盲人非常好斗，他们带着手杖和短刀，他们的弹唱令人心醉。

25. 欧洲的骑士夜里睡觉，白天寻欢作乐。日本的武士白天睡大觉，夜里摆宴席作乐。

26. 在欧洲，夜间有庆祝活动、戏剧、悲剧演出等时，人们不大吃大喝。在日本，在这时，酒肴是必不可少的。

27. 欧洲人跳舞时，一般是手持带铃手鼓往上跳跃。日本人却认为这种动作很奇怪，是发疯了，是野蛮的。

注 弗利亚舞踏（fulia，又作 folia），是葡萄牙的快节奏的狂热的舞蹈。从这段记载看来，当时来到日本来的葡萄牙人似乎大肆跳起这种舞蹈了。

28. 欧洲人认为，骑士光脚、不戴帽子骑马是不正常的。在日本，这样骑马却是一般的风习。

29. 在欧洲，一个人驾两头公牛拉犁耕田。在日本，两个人驾一头公牛耕田。

注 参看第八章第31项。日本的情况和欧洲不同，由于主要在耕作水田方面役使，所以必须用拴在牛马口上的穿鼻棍（原来不用棍，光用绳）来牵拉役畜。

第十四章

前面各章没有谈到的奇风异俗和特殊情况

1．欧洲人用左手拿燧石，用右手打火。日本人用右手拿燧石，用左手打火。

注　«日葡辞书»载："火镰，指打火的燧石镰。""打火石，指燧石。乡下叫镰。""打火镰，指燧石和燧石镰，乡下话。"

2．欧洲人在丧失财产、火烧房子时，表现极大的悲痛。日本人对这些事表面上看来很轻松。

注　日本人对于灾祸不露声色的性格，外国人在记录中经常指出这一点。可能是由于日本地震等灾害很多，养成了这种国民性，但我想这里也未尝没有深厚的封建道德的影响。

3．在欧洲，房子发生火灾时，人们都急忙提水跑来，并把邻家房屋拆除。在日本，一家发生火灾，人们爬上另一家的房顶，用簸箕煽火，大声喊叫让风离去。

注　发生火灾时，登上别家屋顶用簸箕煽，可能是为了防止火星飞散。近江国来迎寺所藏的«十界图»中有火灾图，描绘了两个男人登上邻家屋顶用拉窗之类的东西在煽的景况。江户时代，灭火时也用大团扇。

4．在欧洲，当面说"你在撒谎"是一种侮辱行为。在日本，对当面说"撒谎"付之一笑，觉得好玩。

5．在欧洲，不握有执法权和司法权的人，是不能杀人的。在日本，不论谁都可以在家里杀人。

注　在当时的封建道德势力之下，人命受到极端轻视。杀死翻越门墙、擅自

入侵私宅的人是允许的(见«尘芥集»)。武士如有相当理由,允许主人杀死下人、家臣。还允许丈夫杀死与人私通的妻妾和奸夫。

6. 欧洲人认为,杀人是可怕的事情,杀牛、宰母鸡或杀狗并不是可怕的事情。日本人一看见宰杀动物就大吃一惊,但对杀人却认为司空见惯。

注 这是因为日本没有肉食习惯,从不宰杀牛马或其他家畜。

7. 在欧洲,即使盗窃,只要钱数不大,不会被杀。在日本,哪怕只偷了一点点东西,也要被处死。

注 方济格·沙勿略于1549年11月5日从鹿尔岛寄出的信中写道:"在日本,偷盗极为罕见,因为偷盗要处以死刑。他们非常憎恨偷盗行为。"

8. 在欧洲,一个人要是杀了人,只要有正当理由,或者是为了防卫,是不会偿命的。在日本,要是杀了人,就必须偿命。如果杀人犯躲藏起来,就另找一个替身来处死。

注 按中世的法规,杀人凶手要引渡给对方,被处死。为代替凶手偿命,其父、或子被处死也是寻常的事。

9. 欧洲没有磔刑。在日本,磔刑极为普通。

注 在欧洲,古罗马时代也有磔刑,不过,当时的死刑已用绞刑了。在日本,施行磔刑是在镰仓时代以后,刑具称作磔或机械,还有头部朝下的"逆磔"。威廉·亚当姆斯在首次写给本国的一位同胞的信中写道:"我每天每天都在担心是否会被处以磔刑。正像我国绞刑很普遍一样,在日本,磔刑成了惯例。"

10. 在欧洲,人们谴责仆人或者以鞭打从者进行惩戒。在日本,以斩首作为谴责和惩戒。

注 这里讲的可能是武士杀掉下人,家臣。

11. 在欧洲,有监狱、狱吏、执行吏、捕吏。在日本没有这些,也没有笞刑、割耳刑和绞首刑。

注 这里以欧洲为基准,阐述了刑罚制度,作者认为日本没有欧洲那些刑罚。不过当时日本有磔刑、逆磔、串刺、锯断、牛裂、车裂、火焙、釜煎、箦卷(用苇帘卷起投入河中)等,也施行削耳削鼻。

12．在欧洲，如果找到了被盗赃物，就由法官归还原主。在日本，如果找到了被盗赃物，就作为遗失物，由法官没收。

注 《今川记假名目录追加》里载有被盗钱财应归还原主的规定。其中说，“在该盗人找出时，交给代理国守手中，或所在不明找不到赃物，虽有先例云云”，可见赃物照例归代理国守没收了。

13．欧洲人男、女、小儿均害怕夜晚。在日本，与此相反，大人小孩决不害怕夜晚。

注 我想这里是在说武士子弟勇敢。虽属后世史料，《叶隐》有一节记载教育孩子方法说：“幼少时胆怯，是一生的瑕疵。父母不善于教导，雷鸣时也吓唬孩子，不让孩子到黑暗地方去，为了让孩子停止哭泣，讲些可怕的故事给孩子听。”

14．我们欧洲人一般怕蛇，不愿用手去摸。日本人不怕蛇，随随便便地用手抓起来，还有的人吃蛇。

注 参看前项。日本人吃蛇是因为相信蛇肉有增进精力的效能。例如，《倭汉三才图会》（第四十五卷龙蛇部）载有关于蝮蛇的记述："土人取之剥皮，但以上下唇裂之，则皮肉骨分为三段。肉洁白如雪。……用梅醋蓼浸食，甘美。益气力，强神志。"

15．在欧洲人看来，打喷嚏是自然的，并不觉得是回事儿。在日本五岛的各个岛上，人们却认为喷嚏是一种前兆，要是有人打了喷嚏，他那一天就不能和老爷说话。

注 日本人从古以来就迷信打喷嚏是把灵魂打出了窍，会有凶事，必死无疑。因此，类似的民间传说很多。欧洲古时也有一打喷嚏就念咒的风习。在日本，一打喷嚏就念咒说："喷嚏啊喷嚏"（见《徒然草》），或唱"休息万命"，"常万岁"，"德万岁"，"上帝授福"等等。打了喷嚏便不能谒见主君一说，也可能来自这样的迷信。日语的"喷嚏"（kushami）一词，早已见于《日葡辞书》，"嚏，打喷嚏。"

16．欧洲人使用金币、银币。日本人经常把金银块按重量称用。

注 这里是说金银一般是秤量货币。罗德里克兹在《日本大文典》中写道：

“日本人不用我们(欧洲人)那样铸造的金币、银币。虽然有的领主偶尔出于某种需要也铸造特殊的金币、银币,但是仍像中国人那样,铸造的金银币也要用天平或杆秤来秤重量。”

17. 欧洲人使用天平。日本人使用厘等具(戥子)。

注 这里说的是秤量银等所用的杆秤。据«倭汉三才图会»(第十五卷艺方)载,衡中小者叫“等”(戥),大者叫“秤”。“厘等具”是从中国传来的名称,又叫厘等子、等子(戥子),简称厘等。据«日葡辞书»“秤”项载:“秤,度量、或者说具有能够随意移动的一个秤砣的小型秤,人称Dachem。”Dachem,又作Dachen,是“等子”一词的译音。

18 a. 欧洲的铜币,是完整无孔的。日本的铜钱中间有孔。

注 在日本,从和铜年间铸造“和铜开珎”起,到10世纪中叶,已发行了十二种铜币。这叫做皇朝十二钱。此后,铸钱事业断绝。室町时代使用从宋输入的铜钱。战国时代以后,主要使用从明大量输入的优质铜钱即永乐通宝。这些铜钱都是圆形,中央开有方孔,承袭了唐代开始的开元通宝的币型。

18. 在欧洲,铜币畅通,拿到后并不检查。在日本,一定要小心查验,必须是古钱,有特定的成色,有特定的刻印,否则不收。

注 当时在日本,皇朝十二钱、宋钱、永乐钱及其他私铸钱都在流通,钱的种类很多,其中也混有质量不好的劣币。人们称这种劣币为“鏖钱”。«北条五代记»(卷二)“关东永乐钱事”载:“如老年人所说,近来在关东混有假永乐铜钱,以等值通用,到处为真假争执不休。东八国的守护北条氏康公说,铜钱种类繁多,但永乐钱最好。今后关东地方应只用永乐钱一种。天文十九戌年,贴出布告,令关东八州市镇通用永乐钱。近处他国闻此布告,便从劣币中挑出永乐钱通用。因而伪币不久便被逐往京都在关西地区通用,永乐钱留在关东通用了。”

19. 在欧洲,一般不以铜币作为礼物赠送人。在日本,带着钱箱(钱盒)到主人那里去致谢是极普通的事。

注 «贞丈杂记»(卷九)“进物类之部”载:“现在,有所谓‘付台’①者,将写有黄金一枚、白银十一枚的礼单用浆糊糊在厚纸盒上,把金银另行包好,送

---

① “付台”,台指礼盒,“付台”指付有礼单的礼盒。——译者

给人家。古时没有'付台'之说。说'钱多少枚',用钱馈赠(中略)。从庆长年代起,铸出大椭圆形金币'大判'、金币'小判'、小金币'小粒'等。古时只通用铜钱。"由此可知,以钱作礼物是很普通的。《日葡辞书》载:"钱,指铜通货,即铜钱。""钱箱,装铜钱的小盒。"

20. 欧洲人用名词来表达荣誉。日本人全都用动词来表达。

21. 欧洲人触摸什么贵重物品时,先洗手。日本人为了欣赏茶道器具时先洗手。

22. 欧洲人用长枪、猎犬和火枪杀死野猪。日本人用刀来猛追野猪。

注 描写围猎的情况。

23. 欧洲人认为用手打死苍蝇不卫生。在日本,王侯贵人也用手拍打苍蝇,撕掉苍蝇的翅膀后扔掉。

24. 欧洲的猴子大都有尾巴。在日本,猴子很多,但没有尾巴。对日本人来说,猴子有尾巴很稀奇。

注 日本产的猴子属于猴科的 Maccaca 属,其特征之一是尾巴短小。因此,长尾猿被认为很珍奇。

25. 欧洲人用鹅毛笔和筹码进行计算。日本人用"几纳"(jina,即算盘)进行计算。

注 "几纳"指算盘。罗德里克兹的《日本大文典》载:"算盘又叫几纳(jina),计算的器具。"多阿尔特·柯勒阿在关于岛原农民起义的报告书中写作gina。《日葡辞书》说:"算盘,用黄铜作珠的小盘架,中国人和日本人用来进行计数",未见"几纳"的名称。

26. 欧洲人赠送种种东西表示亲近友好。在日本,赠送的东西越少越表示亲近友好。

27. 欧洲人没有拿药物作赠品的习惯。在日本,把药装在贝壳里送人,是极普通的事。

注 贝壳,葡萄牙语为 amejia,又作 ameija,英语作 cockle-shell,指乌哈壳、海扇壳。不过,这里指文蛤壳,《日葡辞书》把文蛤写作 Ameijoas。《倭汉三才图会》(第四十七卷介贝部)文蛤项载:"阿波产,壳厚,扁大,有四

五寸者。和石灰煮，则壳色鲜明，如琢成者。以贮膏药等，甚佳。”也用作赠品。

28．在欧洲，拜访别人时，一般什么东西也不拿。在日本，拜访别人时，手上总是要拿点什么礼物。

29．在欧洲，别人送来的礼物是不能用来款待送来的人的。在日本，作为亲密友爱的表示，送礼的人和接受的人必须马上当场品尝所送的礼品。

注 直到现在还有客人带来的礼品（食品）当着客人面就打开共同品尝的风习。这时的礼品叫做“现尝礼品”。举个江户时代的例子：“不，幸而带来了‘现尝礼品’，为了庆祝成功，先来品尝一下吧，……”（«大愿成就殿下茶屋聚»第三幕）。这个现尝礼品，本来是本人拿来的礼品，«日葡辞书»载：“现尝礼品，指礼品，”作为例句，从«物语»中引用了“刚才看到了您拿来的礼品”一句话，并注释说，“刚才看到了您的礼品，或者赠送给我的礼品”。

30．欧洲人的习惯是，离别时，或从外面归来时，互相拥抱。日本人根本没有这种习惯，他们看见反倒会发笑。

31．欧洲人用手玩球戏。日本人用脚踢球。

注 这里说的欧洲球戏，我想是指中世纪以来就盛行（后来变成室内游戏的网球）的球戏。日本的球戏指蹴鞠。

32．欧洲人朝向墙壁投球。日本人向下投球，使球从地面弹回来。

注 当时欧洲的球戏是向城墙或教堂的墙壁投去，使球弹回来。日本的蹴鞠使球从地面上弹起来。作者把二者作了对比。

33．欧洲人有制粉场、水车，马拉的磨。日本人制粉全用手推磨。

注 这里说的是磨。«倭汉三才图会»第三十五卷农具类磨项载：“按。磨者，碾磨，今云揄（推）磨也。其大者，径二尺许，榨油家索（磨）面家等用之。使众力转之。其小者，径一尺许，民家每用之。磨，以（之）可揄饼粉、药末。”

34．在欧洲，人们在广场和街路上与人交往或休息。日本人

与人交往或休息，都在家里。街路只是用来走路而已。

注 在欧洲的城市里、广场和公园等很早就发达起来，成为市民交往、休息的场所。日本的城市当时还没有这样的公共场所。

35．欧洲人认为，虚伪的笑是不认真的。在日本，人们认为假笑是很得体的，是良好的条件。

注 关于虚伪的笑，见本章第48项，即日本人的微笑(Japanese smile)。

36．在欧洲，人们要求语言明确，避免暧昧不明的语言。在日本，暧昧的语言是最优秀的语言，最受重视。

注 在日本，重视敬语，当时是敬语最发达的时代。敬语避免用直接明确的说话方式，特意采取间接的、非断定的表现。

37．在欧洲，有身份的人如果在衣带后拖一领狐皮或豺皮，就会被人们认为是疯狂的举动。在日本，贵族等在工作时常带着这类毛皮，或者要坐在毛皮上，侍童就给拿来。



图35：欧洲祭司

注 这里讲的可能是皮坐垫(又叫席皮)。使用虎皮、熊皮、羚羊皮、鹿皮等。《武家名目抄》(第八)里说，“今川大双纸云，奉陪时，令仆人铺上席皮，左腕切口在前，左边呈海滨形图案，缠绕在一起。把毛皮竖折成双层。铺垫时，横放竖放，悉听主人之便。”

38．在欧洲、弥撒用的敞帽只有司祭才能戴。在日本五畿内地方，给主人拿鞋的侍童

竟然戴着这种敞帽。（图 35）

注　作为主教标志戴的“主教冠”，其形状与侍童戴的古礼帽类似，因而在此作了对比。

39．在欧洲，游戏时棋子往前走。在日本，棋子往后拉。

注　这里欧洲指的是国际象棋，在日本则是当时广泛流行的双陆游戏。«日葡辞书»载：“双陆，一种用棋子的游戏。”“双陆盘，用棋子游戏的棋盘。”“将棋，即 chess(国际象棋)。”“将棋的马，将棋的一个棋子。”“围棋，用许多小石子玩的游戏。”将棋、围棋都不用棋子这个词。

40．在欧洲，人们几乎总是用蒙眼蒙上大鹰和猎鹰的眼睛。在日本，人们总是不蒙猎鹰的眼睛。

注　无论欧洲还是日本，人们自古就驯养猎鹰狩猎。约翰·色利斯在«日本渡航记»中记载了他在大坂看到的某大将军的鹰（1612 年 8 月 28 日），“那只鹰和我们的鹰一样，也戴着蒙眼、囮子一叫就往回飞。”

41．欧洲人用手洗芜菁。日本妇女用脚洗芜菁。

注　«日葡辞书»载，芜菁写作 nabo，萝卜写作 rabão。这里只特别夸张了用脚洗。

42．装小麦和大麦的口袋在欧洲是用布做的。在日本是用稻草编的。

注　用稻草编的袋子当然就是草袋子。«日葡辞书»载：“草袋子，装米、麦等的包或袋子。

43．我们欧洲人烤火时把手掌伸向火。日本人烤火时把手背伸向火。

注　虽然同样是烤火，恐怕欧洲是在暖炉上烤，日本是在炭火盆上烤，由于火盆火力较弱，所以不烤手掌，多烤手背。

44．在欧洲，传达较长的口信时，传信人站着或者跪着说。在日本，传信人两膝着地，一只手支撑在席子上，几乎爬在地上，用另一只手挽起那只手的袖子，静静地挠席子　。

注　这里描述了传信人的姿态。

45．欧洲人站着说话时，身子笔挺，两只脚一前一后站着。在

日本，两个人谈话时，身分低的人两脚并拢，手交叉在腰带处，身体前屈，随着对方的话，必须像欧洲妇女那样低头鞠躬。

注 在日本，封建的身分关系很严格，站着说话时，身分低的人也必须对对方很有礼貌。这里具体描述了这种情况。

46．欧洲人擦脸用的毛巾和擦脚用的毛巾分开。日本人擦身时也全用同一条（本来擦脸用的）毛巾。

注 洗澡时用同一条毛巾洗脸、洗脚，还擦脸擦脚，作者觉得很奇怪。张伯伦在《日本事物》里说，用湿毛巾擦身体使他最感到诧异。

47．欧洲人用拇指和食指抠鼻孔。日本人用小手指抠鼻孔，因为他们鼻孔小。

注 参看第一章第4项，谈到了日本人的鼻孔小。

48．在欧洲人之间，礼貌是以沉着的、严肃的面容来表现。日本人总是用伪装的笑脸来表现。



图36：酒店（《人伦训蒙图汇》）

49．欧洲人把大桶葡萄酒密封后放在横放在地面上的木头上。日本人把酒装在大口坛子里，坛子口不密封，把坛子埋在齐到坛子口的地中。

注 在日本，酒店通常把酒坛子埋进地里半截。（图36）

50．欧洲的毛皮用染料染色。日本人只用稻草烟熏，巧妙地着色。

注 这里说的是熏皮的技术。所谓熏皮，是以燃烧松叶的烟熏白革而着色的加工法。用厚纸剪成花纹，用浆糊将花纹贴在皮革上，烟熏后再揭下纸剪花纹，皮革上就现出了白色的花纹。《日葡辞书》熏项，载："熏皮革，用烟在皮革上着色。"又说，熏皮是"烟熏的皮革"。

51．在欧洲，除了用竹子来做纱锭的芯子以外，人们很少用竹子。日本的竹子用途很广泛。如：加入汤中作食品，还做成弓、箭，房屋的地板、屋顶的瓦、梯子、油壶、酒壶、帘子、茶道用的刷子及其他很多物品。

注 这里讲的是竹子的多种多样的用途。加入汤中作食品是指竹笋。房顶上的瓦是指竹瓦，《日葡辞书》载："竹瓦，指竹子瓦"。茶道用的竹刷子是指"茶筅"。

52．在欧洲，人们把礼品装在空的小竹筐里，不扎缘带送人。日本人用线捆上或糊上纸。西部乡下用妇女的带子捆瓶子。

注 这里讲的是用纸包装礼品，上边扎上硬纸绳，喜庆事系红白或金银等色，丧事用黑白或蓝白等色。有时也用浆糊把包纸贴在厚纸壳上。用妇女的衣带捆瓶子，我想这是长崎地方的特殊风俗。

53．欧洲人用蔷薇水抹额头感觉爽快。日本人把酒倒在掌中，再往额头上抹。

注 蔷薇水是酒精性香水的一种，和酒的作用一样，其中所含酒精，能使皮肤感到爽快。

54．在欧洲，有的人为了饮一柄勺水，就要吃一匙糖果，或一片蜜饯。在日本，人们喝一杯酒，只吃一个糖果或那么一点东西就

足够了。

注 这里讲的可能是作为下酒菜的腌制品或简单的小菜。这一点日本与欧洲没有多大差别。

55．在欧洲，人们向友人赠送玫瑰花束表示亲爱。在日本，人们只送一枝玫瑰花或石竹。

注 日本没有赠送花束的风习。当时花道已经发展起来，赠一枝花可能与花道有关。

56．欧洲人直接向火里投入大量安息香。日本人在热灰上放置极薄的小银片，上放小麦二、三粒那么大的芦荟片。

注 欧洲人直接点燃安息香欣赏香味。按日本的香道是，安息香作为练香的原料之一，与其他香料配合使用。参看第十一章第48项注。这里所说的热灰，是埋在灰里的炭火上的灰上面放薄银片或云母片（以中国产的云母片最好），再放上切成米粒大小的芦荟等的小片，欣赏香味。因时代和人数各有不同，有时也点燃所谓马尾、蚊足一般细的线香。使用这种银片本来是中国香道所发明的方法。银片也简称为珢。«日葡辞书»载："珢，放在热灰上的玻璃片或水晶片，有时也有用金、银做的，供放置香料或芦荟等。"与此项记载相符。

57．欧洲人不大抑制明显表现出来的愤怒之情，或性急。日本人按照他们独特的方法抑制愤怒，颇得中庸之道，谨慎客气。

注 这是来自喜怒不形于色的儒教的、封建的道德观。

58．在欧洲，已婚和未婚的女性因某种偶然发生的事件而寄身于某处士绅家中时，会在那里蒙受好意，得到援助，安全度过。在日本，如果寄身于某老爷家，这位女性便失去自由，成为俘虏。

59．在欧洲，言归于好的人请求饶恕，或互相拥抱。在日本，理亏的一方在对方面前搓手，用对方的杯子饮酒。

注 这里说的是打架的双方和解时，互相推杯换盏的风习，这时一般是宽恕对方理屈的人，先把杯子递给对方。

60．欧洲的锹，铁片宽而短。日本的锹铁片细长，呈凹形。

注 这里说的是欧洲的锹和日本锹的对比。

61．欧洲的笛子是木制的，有吹奏孔。日本的笛子是竹制的，上下都开孔。

注　日本的笛子，«日葡辞书»作 Frauta。

62．在欧洲，供使唤的仆人要剪掉头发，但马鬃却任其生长。在日本，马鬃要剪掉，男仆的头发却任其蓄留。

63．葡萄牙的葡萄和无花果，我们很欣赏，其味极美。日本人嫌恶无花果，也不觉得葡萄怎么好吃。

注　当时来到日本的传教士通常把柿子叫无花果。«日葡辞书»载："柿子，像苹果似的日本的无花果，"但书中却没有无花果。无花果传来日本据说是宽永年间的事（见«大和本草»）。这里说的无花果恐怕不是柿子，而是葡萄牙人带来的干果或者是蜜饯无花果。

64．在欧洲，没有仆从在自己家中招待主人夫妇的习惯。在日本却常常这样做，既有当作义务来做的，也有不是那样的。

65．在欧洲，仆从不会提着主人的衣服随行。日本的老爷们，为了显示威势，把衣服和镀金的刀借给仆从。

后　记

路易斯·弗洛伊斯
和《日欧比较文化》

自从沙勿略渡海来到日本以来，经过了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的时代，耶稣会的传教士们写下来的大量的书信，以及当时欧洲方面的史料，迄今已经翻译出来供一般利用的资料决不算少。其中大都是原书发刊已久，广泛流传，对外国人研究日本起到很大的作用。这里所收的……路易斯·弗洛伊斯的《日欧比较文化》……是一直以原稿和手抄本的形式保存在里斯本和马德里古文献馆的书架上，无人问津！到了本世纪才介绍给学术界。从这种意义上说，把它全文译成日文出版，意义极为重大。

弗洛伊斯的《日欧比较文化》从写作的年代上说，应该是在阿比拉·希农的《日本王国记》之前。本书篇幅不大，内容却极丰盛，可以说汇集了他留下的很多书信和《日本史》之大成。既然如此丰富，为了充分理解它，就有必要尽量多加注释。把原书译成德文首次介绍给学界的休特老师也加了许多注释。我在这里几乎没有依靠他，而是从日本史的角度出发，尽量引用了符合本文的当时的史料，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还加入了插图，力图为使用者提供方便。由于书中提到的题材遍及法制史、经济史、社会史、科学史、技术史、生活史、风俗史、古文献学、民俗学等各个领域，曾得到各个领域研究专家的援助，但我还做得远远不够。尤其是因为注释以日本方面为主，对于与之对照的同时代的欧洲事例的研究不够，没能加上

充分的注释。如果更加详细地查考在这方面，一定会发现种种新的、饶有趣味的问题。

最后，在对译文添加注释时，承蒙各位先辈和学友赐予许多建议和指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冈田章雄

1965年8月6日

参考书目

一、史料类

稻生恒轩:«蝗草»(日本教育文库 卫生及游戏篇)

喜多村信节:«嬉游笑览»

三浦净心:«庆长见闻集»

吴秀三译注:«肯贝尔江户参府纪行»上、下(异国丛书)(1928—29,骏南社)

大塚光信译:«柯利雅德忏悔录»(1956,风间书房)

橘南溪:«西游记»

中村通夫、汤泽幸吉郎校订:«杂兵物语»(岩波文库)(1943,岩波书店)

天野信景:«研缽»(1908,帝国书院)

«七十一番歌合»(«群书类丛»)

喜田川守贞:«守贞漫考»

中山太郎编:«校注　诸国风俗问状答»(1942,东洋堂)

香月启益:«小儿必用养育草»(日本教育文库 卫生及游戏篇)

稻叶通龙:«装剑奇赏»

安乐庵策传:«醒睡笑»

阿鲁伯神父著、井上郁二译:«方济格·沙勿略书简抄» 上、下(岩波文库)(1959,岩波书店)

«人伦训蒙图汇»(日本古典全集)(1930 同刊行会)

«大日本史料第十一编»别卷之一、二(天正遣欧使节关系史料)(1959—61 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

伊势贞丈:«贞丈杂记»

«天正年间遣欧使节见闻对话录»东洋文库丛刊第六(1942 东洋文库)

«日葡辞书»1603年4月长崎版(1960 岩波书店)

郑舜功:«日本一鉴»

«日本山海名产图会»

«日本山海名物图会»

侯继高:«日本风土记»
田代陈基:«叶隐»(岩波文库 1941,岩波书店)
伊势贞丈:«武家名目抄»
三浦净心:«北条五代记»
玉置吉保:«身自镜»
«乳母草纸»(日本教育文库　女训篇)
村上直次郎译注:«耶稣会士日本通信»上、下(异国丛书)
村上直次郎译:«耶稣会的日本年报»一、二(1943—44,拓文堂)
贝原益轩:«养生训»(日本教育文库 卫生及游戏篇)
宗希璟:«老松堂日本行录»
土井忠生译:罗德里克兹«日本大文典»(1955,三省堂)
寺岛良安:«倭汉三才图会»
金泽兼光:«和汉船用集»
狩谷棭斋:«笺注倭名类聚钞»
Cocks, Richard
1899 Diary of Richard Cocks, cape-merchant in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1615—1622. Tokyo.
Frois, Luis
1926 Die Geschichte Japans 1549—78, übersetzt und kommentiert von G. Schurhammer und E. A. Voretzsch. Leipzig.

二、研究书目

须川邦彦:«海的信仰»上、下(1954,海洋文化振兴株式会社)
牧村史阳编:«大阪方言事典»(1956,杉本书店)
西田正秋:«颜面的形态美»(1942,圣纪书房)
李家正文:«厕史话»(1949,六兴出版社)
内野正幸:«产科妇人科临床余录»(1954,本田书店)
宫武省三:«习俗杂记»(1927,坂本书店)
横井时冬:«消息文之变迁»(1894,金港堂)
平泉澄:«中世的社寺与社会的关系»(1931,至文堂)
藤浪刚一:«东西沐浴史话»(1944,人文书院)
冈田章雄:«南蛮宗俗考»(1942,地人书馆)

冈本良知:《南蛮屏风考》(1955,昭森社)
小野晃嗣:《日本产业发达史的研究》(1941,至文堂)
相田二郎:《日本的古文书》(1949,岩波书店)
石井谦治:《日本的船》(1957,创元社)
帝国竞马协会编:《日本马政史》(1928,同会)
江马务:《日本风俗史》(1941,地人书馆)
《日本风俗史讲座》(1930,雄山阁)
辻善之助:《日本佛教史》中世编(1947—51,岩波书店)
石井良助:《日本法制史概说》(1948,岩波书店)
中山太郎编:《日本民俗学辞典》(1941,梧桐书店)
西田正秋:《美术解剖学论考》(1944,圣纪书房)
上野喜一郎:《船的历史》(1944,羽田书店)
Chamberlain, Basil Hall
1890 Things Japanese, being notes on various subjects connected with Japan for the use of Travellers and others. London.
Boxer, Charles Ralph
1951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London.